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東方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tech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主楼 311 (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85.829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643.3181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642.511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143.318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p>（1）公司股东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p> <p>（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杨桦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p>

	<p>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p> <p>(3) 公司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p> <p>(4) 公司股东牛合庆、陈实、袁光顺、张杰、刘亦君、李绪兰、佟南燕、李嘉、叶红、张庆碧、李灿峰、苏桂平、方为、任宇、李明、李彦清、张升平、张鑫、李晓钢、查文宇、朱木林、严洁、刘邦涛、吴雪萍、邓鹏飞、代卫兴、杨伟、王金先、牛林涛、徐洪波、付东普、栾玉梅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p>	<p>2014 年 1 月 16 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补充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补充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杨桦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公司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牛合庆、陈实、袁光顺、张杰、刘亦君、李绪兰、佟南燕、李

嘉、叶红、张庆碧、李灿峰、苏桂平、方为、任宇、李明、李彦清、张升平、张鑫、李晓钢、查文字、朱木林、严洁、刘邦涛、吴雪萍、邓鹏飞、代卫兴、杨伟、王金先、牛林涛、徐洪波、付东普、栾玉梅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及朱曼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

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及朱曼承诺：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国信证券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事务所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6、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1、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牛合庆、东华软件的持股意向

所持东方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2、涌金集团、盈富泰克的持股意向

所持东方通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85.829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643.3181 万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642.5115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持股时间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鉴于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均满足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发行前所有股东拟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按发行前持股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此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本次发行情况”。

由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系按照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且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确定当前利润分配水平影响因素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未来三年，公司所处的中间件行业在国产化的大趋势下，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国产中间件逐步替代国外中间件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但目前 IBM、Oracle 两家国际软件巨头在我国中间件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 IBM、Oracle 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且需要继续维持在技术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力度，并进一步完善产品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提升东方通品牌的市场知名度。鉴于上述，公司拟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需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8、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全部内容。

八、东华软件的入股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华软件于 2009 年 11 月以货币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1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引入东华软件作为股东是由于 2009 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东华软件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处于中间件的下游领域。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与东华软件在“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发生中间件购销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 114.83 万元和 11.84 万元，关联交易以“市场化”为定价基础，是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11 月，公司与东华软件作出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该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发行人与东华软件未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市后，基于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如果不可避免的在某些领域与东华软件发生交易或合作，则发行人与东华软件可以就已作出的不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修订。

目前东华软件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其作为第二大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和应履行的股东义务。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公司 201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2013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200-4,6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5%-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3,800-4,2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12%。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对下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文。

1、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中间件软件行业的主要最终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和整体工作进度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会在第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全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和指标；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相关产品现场调研、邀请相关厂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对入围厂商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才正式确定所需采购产品并与中标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第一季度	21.74	-172.75	8.82	-36.76	8.84	-28.52	5.11	-87.93
第二季度	78.26	272.75	29.78	58.48	31.81	53.79	17.62	18.9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第三季度	—	—	7.53	-45.02	10.95	5.60	13.04	6.71
第四季度	—	—	53.87	123.30	48.40	69.14	64.23	162.2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全年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均在 45%以上，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全年比重均在 60%以上，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一般每年第一季度亏损，第二、三季度也可能会出现季节性亏损。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00年6月24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2010年1月20日和2010年4月1日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万元）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67.27%	36.40%	32.81%	20.32%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0]2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2003—2012年连续10年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所得税税率	15%	10%	15%	10%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57.24	431.97	684.01	701.8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09%	10.79%	17.51%	23.95%

2011年以前,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2010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0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0%。

截至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关于2011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通知未发布,故公司在2011年度按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8月颁布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自2012年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

2013年3月公司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局联合审核下发的编号为R-2011-038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东方通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故2012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通知未发布,因此2013年1-6月,公司暂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今后年度公司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将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

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综合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所得税优惠金额	57.24	431.97	684.01	701.81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999.08	1,888.59	1,965.24	1,297.3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71.36%	47.16%	50.32%	44.27%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的影响，公司半年度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在 50%左右。

(4) 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营业利润、增值税退税收入、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营业利润	金额	58.75	2,608.02	1,750.11	786.54
	占净利润比重	4.20%	65.17%	44.81%	26.84%
增值税退税收入	金额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占净利润比重	67.27%	36.40%	32.81%	20.32%
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	金额	325.14	582.56	822.99	1,779.97
	占净利润比重	23.22%	14.56%	21.07%	60.73%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年度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逐年上升，此外，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也逐年增长。

综上，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16.24 万元、7,777.07 万元、14,221.46 万元和 13,87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4%、42.66%、59.57%和 54.58%。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2.85 万元、1,522.46 万元、4,159.21 万元和 4,439.0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8%、18.09%、27.00%和 29.54%。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出现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中间件领域 IBM、Oracle 两国外软件巨头所占市场份额最高，2012 年分别为 36.1%、31.8%，形成了中间件市场竞争的第一梯队。IBM、Oracle 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 IT 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其在数据库、服务器领域良好的配套支持。

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 IBM、Oracle 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随着其他国内中间件软件生产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5、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及同比下降的风险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净利润均为亏损，因此，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此外，受上市和发行相关费用的影响，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6、项目招投标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电信、政府等领域客户。2012 年度，公司对金融、电信、政府等领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达到 70%以上。

由于上述客户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招标计划调整、招标失败甚至被主要客户调整入围名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合作，共同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中标后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随着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复杂化和专业化，“交钥匙工程”越来越多，即由系统集成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9%、69.73%、72.06%和 62.38%，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如果公司与主要系统集成商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系统集成商合作伙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金额	325.13	562.58	822.99	1,779.97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23.22%	14.06%	21.07%	60.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5	465.51	1,927.95	3,244.56
其中：政府补助金额	169.20	188.12	937.09	3,0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941.35	12,336.68	13,032.36	10,417.37
收到的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重	1.70%	1.52%	7.19%	29.00%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如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等，获得多个项目的项目拨款、科研经费及项目贴息等政府补助，公司获得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79.97 万元、822.99 万元、

562.58 万元和 325.13 万元。由于公司获得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中占比较大，且因与政府补助相关联的科研项目申请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申请科研项目减少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9、中间件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中间件行业市场份额占整个软件产业规模的比重较低，市场容量有限，2012 年我国软件产业总收入已经超过 2 万亿元，而中间件市场份额为 27.2 亿元，因此公司面临中间件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10、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但总体规模依然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5,414.95	23,871.54	18,231.26	12,614.89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300.66	15,499.62	11,149.71	7,848.18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6.03	3,738.15	3,123.78	1,388.26

发行人存在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软件产品销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因此软件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和应用服务器 TongWeb 销售单价出现小幅下降，其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等因素，适时降低销售单价，以提高产品销量，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3
六、核心竞争优势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4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1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43
四、市场竞争风险	44
五、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及同比下降的风险	44
六、项目招投标的风险	44
七、销售模式的风险	44
八、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45
九、中间件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46
十、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46
十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6

十二、实际控制人风险	46
十三、技术研发风险	47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47
十五、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47
十六、募投项目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9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59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2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6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八、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8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0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9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29
七、质量控制情况	1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4
一、同业竞争	144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7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年薪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安排和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动情况	1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196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6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情况.....	196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199
一、简要财务报表.....	19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四、主要税项.....	217
五、分部信息（业务分部）	220
六、非经常性损益	221
七、主要财务指标.....	222
八、盈利预测.....	224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历次验资报告	22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28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5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07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10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310
十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2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318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32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344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安排	34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46
一、公司发展宗旨和发展目标	346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目标的作用	350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51
五、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52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3
七、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35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重大合同	35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2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3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64
第十五节 附件	373
一、附件	37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73
三、信息披露网址	37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东方通、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北京东方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齐春、朱海东和朱曼
东方通有限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通泰	指	东方通泰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TONG TECHNOLOGY	指	TO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上海东方通泰	指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方通	指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玉贝科技	指	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锐思	指	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	指	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

涌金、涌金集团	指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核高基	指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通科技公司	指	北京丰台高科技园区通科技公司
深圳东方通	指	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泰	指	东方通泰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科红旗	指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人大金仓	指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BM	指	美国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公司，1911 年创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IBM 也是全球知名的中间件厂商，其 WebSphere 系列中间件是其最重要的软件产品线。
Oracle	指	Oracle 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数据库公司的行业领导者，产品涵盖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财务、供应链、制造、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市场与销售等应用软件产品。
中创、中创中间件公司	指	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蝶中间件	指	深圳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
CCW、计世资讯	指	北京时代计世资讯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分布式	指	分布式计算是一门计算机科学，它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分布式系统	指	分布式系统是建立在网络之上的软件系统。
应用、服务	指	使用计算机或系统资源来完成的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
基础软件	指	计算机系统中最底层、与具体业务逻辑无关的一类软件，其主要作用是为应用软件对系统资源、数据和网络资源的访问和管理提供支撑，为应用软件的开发、部署和运行提供平台。计算机软件可以分为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两大类。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
中间件、中间件软件	指	一种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基础软件，位于应用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环境下数据传输、数据访问、应用调度、系统构建和系统集成、流程管理等问题，是分布式环境下支撑应用开发、运行和集成的平台。

基础中间件	指	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等，主要用于节点之间、应用与服务之间的互联互通、交易请求的高效处理，Web 应用的构建等。这一类中间件产品是构建分布式应用的基础。
消息中间件	指	一种基础中间件，其主要作用是建立网络通信的通道，实现不同计算机系统之间的应用通信，为网络环境下分布式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灵活、易用的支撑平台。
交易中间件	指	一种基础中间件，其主要作用是高效地传递交易（事务）请求，协调事务的各个分支、保证事务的完整性，调度应用程序的运行，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的高效性。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指	应用服务器主要应用于 Web 系统，位于客户浏览器和数据库之间，其主要作用为把商业逻辑（应用）曝露给客户端，同时为商业逻辑（应用）提供的运行平台和系统服务，并管理对数据库的访问。因此可以说，应用服务器为 Web 系统下的应用开发者提供了开发工具和运行平台。
应用系统集成	指	Application System Integration ，是指以系统的高度为客户需要提供应用的系统模式、以及实现该系统模式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即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应用系统集成又称为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
集成中间件	指	主要用于异构系统（如不同的数据库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等）之间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协调统一等功能，并构建灵活可扩展的分布式企业应用。
行业领域应用平台	指	为了满足特定的行业、企业需要，便于快速、方便地构建应用而在原有基础中间件、集成中间件等的基础上开发的中间件。根据所提供的服务不同，行业领域应用平台包括文件交换管理、数据共享交换、支持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平台中间件。
门户中间件	指	一种帮助实现多应用系统的界面集成的平台软件。界面集成要解决如何从新界面方便、安全地登陆访问多个系统，新界面的设计，以及与后端多个系统的连接和交互等技术问题。
工作流中间件	指	一种用于定义、运行和管理工作流程的中间件或平台软件。工作流软件主要用于业务处理的自动化，用于方便地定义业务处理，把多项业务处理串接起来自动地执行，同时能对流程的执行状况进行即时监控，方便地调整。
TongLINK/Q、TLQ	指	发行人的消息中间件软件产品。

TongEASY、TE	指	发行人的交易中间件软件产品。
TongWeb、TW	指	发行人的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产品。
TongIntegrator、TI	指	发行人的一种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产品。
TongSEC	指	发行人的一种安全中间件软件产品。
TongGTP、GTP	指	发行人的一种面向分布式应用的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产品。
核高基、核高基项目	指	国家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的简称，是2006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所列的重大科技专项之一。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简称，即面向服务的架构，是一种 IT 策略，它将企业应用中的各种功能重新整理为具有互操作性的标准服务，可以迅速组合和重用这些服务，以满足业务需要。 SOA 提供了一种构建信息系统的标准和方法，并通过建立起合并、可重用的服务体系来减少 IT 业务冗余并加快项目开发的进程，使得开发部门效率更高效。
JAVA EE 、 J2EE	指	Java EE (Java Platform, Enterprise Edition) 是 Sun 公司（后为 Oracle 公司并购）推出的建立在 Java 平台上的企业级应用的解决方案。 Java EE 已经成为企业级应用开发的工业标准和首选平台。 Java EE 原名为 J2EE ，后 Sun 公司将其改名为 Java EE 。
异构网络	指	异构网络 (Heterogeneous Network) 是指由不同制造商生产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和系统组成的网络，大部分情况下运行在不同的协议上支持不同的功能或应用。中间件可屏蔽网络环境的异构性，为分布式应用的数据传输等提供统一的调用接口。
并发	指	系统中的多个应用，或多个进程、线程同时运行，或者多个用户能够同时进行数据访问和处理。中间件可满足分布式系统运行中大量并发的要求。
容错性	指	在故障存在的情况下计算机系统不失效，仍然能够正常工作的特性。中间件可满足分布式系统运行的容错性要求。
编程接口	指	简称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是软件系统不同组成部分衔接的约定。随着软件规模的日益庞大，需要把复杂系统划分成小的组成部分，编程接口的设计十分重要。良好的接口设计可以降低系统各部分的相互依赖，提高系统的维护性和扩展性。
进程	指	操作系统动态执行的基本单元。

集群	指	将很多服务器集中起来一起进行同一种服务，在客户端看来就像是只有一个服务器。
节点	指	中间件在一台物理机器上的一套运行环境，以消息中间件为例，消息中间件的节点主要由相关的配置文件、核心进程、队列、代理进程等组成。
消息	指	在两台计算机间传送的数据单位，消息可以非常简单，例如只包含文本字符串；也可以更复杂，可能包含嵌入对象（如文件）。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RFID 技术应用很广，如：图书馆，门禁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等。
云计算	指	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提供资源的网络被称为“云”。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中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Tongtech Co., Ltd.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主楼 311 (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齐春
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三层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82652668
传真	010-8265222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ongtech.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 39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经审计的东方通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0,918,968.29 元按照 1: 0.556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

号为 1101060032189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从事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中间件软件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先后开发了交易中间件 TongEASY、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应用服务器 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 TongGTP 等系列产品，逐步形成了一条涵盖各类型中间件软件的产品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融、电信、能源、交通、政府等领域。

中间件是一种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基础软件，位于应用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环境下数据传输、数据访问、应用调度、系统构建和系统集成、流程管理等问题，是分布式环境下支撑应用开发、运行和集成的平台。

中间件从根本上解决了异构网络环境下软件互联和互操作等共性问题，而且提供标准接口、协议，具有较高的移植性，为应用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提供了可复用的“标准件”，具有基础性支撑作用，因此被列为与操作系统、数据库并重的基础软件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502%、5.5547%、0.1928%的股份。张齐春与朱海东系母子关系，朱海东与朱曼系夫妻关系，因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97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25,414.95	23,871.54	18,231.26	12,614.89
其中：流动资产	22,847.87	21,085.57	14,826.03	9,642.49
非流动资产	2,567.08	2,785.97	3,405.23	2,972.40
负债总计	8,363.54	8,220.20	4,916.97	3,205.92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中：流动负债	7,193.27	6,949.62	3,471.19	2,572.91
非流动负债	1,170.27	1,270.57	1,445.78	633.01
股东权益	17,051.41	15,651.34	13,314.29	9,408.9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7,051.41	15,651.34	13,314.29	9,408.9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7,300.66	15,499.62	11,149.71	7,848.18
营业利润	58.75	2,608.02	1,750.11	786.54
利润总额	1,326.20	4,637.20	3,845.00	3,165.58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6.03	3,738.15	3,123.78	1,388.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56	-1,914.66	1,344.51	1,8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	-1,077.82	-780.14	-1,9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6	1,833.66	1,766.27	-10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79	-1,158.83	2,330.64	-212.9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3.18	3.03	4.27	3.75
速动比率	3.13	3.02	4.27	3.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1	34.44	26.97	25.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3.87	4.80	5.49	6.18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1.30	1.57	1.75
存货周转率（次）	-	88.75	18.41	1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1.25	6,016.16	4,584.15	3,57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6	23.59	87.19	485.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03	3,738.15	3,123.78	1,388.26
每股净资产（元）	3.79	3.48	2.96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26	0.5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3	-0.43	0.30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89	0.87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4	0.83	0.6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89	0.8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4	0.83	0.69	0.3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56	28.73	34.37	36.8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70	26.84	27.49	17.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285.8296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发行价格	22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8元（按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85.829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643.3181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642.511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持股时间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鉴于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均满足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发行前所有股东拟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按发行前持股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

按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张齐春	1,122.7590	160.3079	962.4511	18.71%
2	东华软件	517.5000	73.8888	443.6112	8.62%
3	盈富泰克	474.3000	67.7207	406.5793	7.90%
4	涌金集团	406.9485	58.1042	348.8443	6.78%
5	牛合庆	318.1140	45.4204	272.6936	5.30%
6	朱律玮	277.4475	39.6140	237.8335	4.62%
7	孙亚明	266.5575	38.0592	228.4983	4.44%
8	朱海东	249.9615	35.6896	214.2719	4.17%
9	陈实	118.8000	16.9623	101.8377	1.98%
10	李春青	86.4315	12.3407	74.0908	1.44%
11	袁光顺	79.6500	11.3725	68.2775	1.33%
12	杨桦	72.8370	10.3997	62.4373	1.21%
13	张杰	64.8225	9.2554	55.5671	1.08%
14	刘亦君	60.9345	8.7002	52.2343	1.02%
15	李绪兰	45.0000	6.4251	38.5749	0.75%
16	佟南燕	41.1210	5.8713	35.2497	0.69%
17	李嘉	40.6215	5.8000	34.8215	0.68%
18	徐志东	33.8940	4.8394	29.0546	0.56%
19	叶红	26.1540	3.7343	22.4197	0.44%
20	张庆碧	19.9125	2.8431	17.0694	0.33%
21	李灿峰	19.9125	2.8431	17.0694	0.33%
22	刘川	18.9990	2.7127	16.2863	0.32%
23	苏桂平	18.0000	2.5700	15.4300	0.30%
24	方为	11.8260	1.6885	10.1375	0.20%
25	陈旭	10.6200	1.5163	9.1037	0.18%
26	徐少璞	9.9990	1.4277	8.5713	0.17%
27	朱曼	8.6760	1.2388	7.4372	0.14%
28	任宇	8.6490	1.2349	7.4141	0.14%
29	陈世英	8.0010	1.1424	6.8586	0.13%
30	李明	7.3755	1.0531	6.3224	0.12%
31	李彦清	6.2415	0.8912	5.3503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32	张升平	5.8500	0.8353	5.0147	0.10%
33	张鑫	4.9995	0.7138	4.2857	0.08%
34	李晓钢	4.9995	0.7138	4.2857	0.08%
35	查文字	4.9995	0.7138	4.2857	0.08%
36	朱木林	4.0005	0.5712	3.4293	0.07%
37	严洁	3.1455	0.4491	2.6964	0.05%
38	刘邦涛	2.5920	0.3701	2.2219	0.04%
39	吴雪萍	2.2500	0.3213	1.9287	0.04%
40	邓鹏飞	2.2500	0.3213	1.9287	0.04%
41	代卫兴	2.0385	0.2911	1.7474	0.03%
42	杨伟	2.0295	0.2898	1.7397	0.03%
43	王金先	1.9485	0.2782	1.6703	0.03%
44	牛林涛	1.8855	0.2692	1.6163	0.03%
45	徐洪波	1.8765	0.2679	1.6086	0.03%
46	付东普	1.8180	0.2596	1.5584	0.03%
47	栾玉梅	1.2510	0.1786	1.0724	0.02%
合计	—	4,500.00	642.5115	3,857.4885	75.00%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

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发行前股东转让老股部分的承销费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643.3181 万股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	7,963	2
2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3,190	2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核心竞争优势

（一）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技术创新，2010-2012 年技术研发投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25.22%、29.6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有 213 人，其中 195 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2 人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兼职教授。公司还先后承担了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北京市科委等组织或委托开发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

公司的技术成果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还成功入选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计划等科技转化、推广示范工程，承担科技部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东方通参与了 JavaEE 等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还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中间件和 SOA 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主持完成国家标准“消息中间件软件产品技术规范”，与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完成国家标准“基于 J2EE 的应用服务器技术规范”，参与完成了“共性服务及服务接口描述规范”、《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等标准。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优秀单位。

（二）产品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和生产，独立研发的“Tong”系列中间件软件产品已应用于政府、金融、电信、交通等领域。

作为独立、专业的中间件厂商，公司有能力自主研发涵盖各种类型的中间件产品，包括各类基础中间件、企业级应用集成中间件、移动交易平台、通用文件传输平台以及共享交换平台等行业解决方案套件。完整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综合性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能有效降低公司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测试、分析和规划工具方面的成本投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产业政策优势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受现有国际垄断格局的影响，中国软件业发展至今，基础软件类产品仍然比较弱小。国家从信息安全、自主创新战略角度考虑，自 2000 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软件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确定 2006—2020 年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作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的优先发展主题之一。《纲要》在重点领域中确定一批优先主题的同时，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大力发展的 16 个重大专项。其中，“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即“核高基”）被列为 16 个重大专项之一，中间件作为基础软件之一，被列入“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1 年 6 月，“基础中间件，云计算资源自动调度管理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要初步建立安全可靠软件应用推广体系，推动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进入自我良性发展阶段。中间件作为基础软件之一，是“十二五”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

综上，作为信息化推进的重要基础软件，中间件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

领域，有利于东方通等国产中间件厂商的快速发展。

（四）品牌优势

东方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间件产品业务，根据计世资讯的市场分析报告，2010-2012 年东方通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企业中名列首位。公司生产的“Tong”品牌系列产品 TongLINK/Q（消息中间件）、TongEASY（交易中间件）、TongWeb（应用服务器）等应用于金融、电信、能源、交通、政府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间件软件分会理事长单位，是“核高基”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2003 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各产品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公司产品名称	所获奖项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 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CSTC)优秀级软件产品测试 • 连续三年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推荐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 获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计算机世界 2007 年度产品奖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 获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 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CSTC)优秀级软件产品测试 • 连续三年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推荐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文件交换平台 Tong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Tong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齐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主楼 311 (园区)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82652668
传真	010-8265222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ongtech.com
电子信箱	tongtech@tong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徐少璞
联系电话	010-8265266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285.8296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22.00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30.2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8 元 (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5.21 元 (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5.75 倍 (按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3.84 倍 (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约 3,000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 万元
审计费用	154.8 万元
律师费用	9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约 350.2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周志林
项目协办人	谭杰伦
项目组其他联系人	李广辉、陈敬波、周荣琛、叶可
电话	010-88005109
传真	010-88005108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经办律师	陈燕生、王世琦
电话	010-58698899
传真	010-58699666
3、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青民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乐超军、牛忠党
电话	010-59535121
传真	010-58256633

4、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	侯晓红、何俊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7、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中间件软件行业的主要最终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和整体工作进度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会在第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全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和指标；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相关产品现场调研、邀请相关厂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对入围厂商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才正式确定所需采购产品并与中标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第一季度	21.74	-172.75	8.82	-36.76	8.84	-28.52	5.11	-87.93
第二季度	78.26	272.75	29.78	58.48	31.81	53.79	17.62	18.98
第三季度	—	—	7.53	-45.02	10.95	5.60	13.04	6.71
第四季度	—	—	53.87	123.30	48.40	69.14	64.23	162.2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全年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均在45%以上，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全年比重均在60%以上，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此公司一般每年第一季度亏损，第二、三季度也可能会出现季节性亏损。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00年6月24日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2010年1月20日和2010年4月1日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万元）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67.27%	36.40%	32.81%	20.32%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2003—2012年连续10年被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

所得税税率	15%	10%	15%	10%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57.24	431.97	684.01	701.81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09%	10.79%	17.51%	23.95%

2011 年以前，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实行逐年认定制度，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 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0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0%。

截至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关于 201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通知未发布，故公司在 2011 年度按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8 月颁布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 号），自 2012 年起，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

2013 年 3 月公司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局联合审核下发的编号为 R-2011-038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东方通被认定为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故 2012 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通知未发布，因此 2013 年 1-6 月，公司暂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今后年度公司不再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将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综合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了增值税退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税收优惠，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所得税优惠金额	57.24	431.97	684.01	701.81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999.08	1,888.59	1,965.24	1,297.37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71.36%	47.16%	50.32%	44.27%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的影响，公司半年度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在 50%左右。

(4) 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营业利润、增值税退税收入、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营业利润	金额	58.75	2,608.02	1,750.11	786.54
	占净利润比重	4.20%	65.17%	44.81%	26.84%
增值税退税收入	金额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占净利润比重	67.27%	36.40%	32.81%	20.32%
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	金额	325.14	582.56	822.99	1,779.97
	占净利润比重	23.22%	14.56%	21.07%	60.73%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年度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逐年上升，此外，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也逐年增长。

综上，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16.24 万元、7,777.07 万元、14,221.46 万元和 13,87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4%、42.66%、59.57%和 54.58%。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2.85 万元、1,522.46 万元、4,159.21 万元和 4,439.0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8%、18.09%、27.00%和 29.54%。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出现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中间件领域 IBM、Oracle 两国外软件巨头所占市场份额最高，2012 年分别为 36.1%、31.8%，形成了中间件市场竞争的第一梯队。IBM、Oracle 的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 IT 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其在数据库、服务器领域良好的配套支持。

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 IBM、Oracle 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随着其他国内中间件软件生产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公司还面临着来自国内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五、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及同比下降的风险

受经营业绩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净利润均为亏损，因此，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此外，受上市和发行相关费用的影响，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六、项目招投标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电信、政府等领域客户。2012 年度，公司对金融、电信、政府等领域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达到 70%以上。

由于上述客户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招标计划调整、招标失败甚至被主要客户调整入围名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合作，共同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中标后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随着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复杂化和专业化，“交钥匙工程”越来越多，即由系统集成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9%、69.73%、72.06%和 62.38%，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如果公司与主要系统集成商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系统集成商合作伙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金额	325.13	562.58	822.99	1,779.97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23.22%	14.06%	21.07%	60.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5	465.51	1,927.95	3,244.56
其中：政府补助金额	169.20	188.12	937.09	3,0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941.35	12,336.68	13,032.36	10,417.37
收到的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重	1.70%	1.52%	7.19%	29.00%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如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等，获得多个项目的项目拨款、科研经费及项目贴息等政府补助，公司获得除增值税返还以外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79.97 万元、822.99 万元、562.58 万元和 325.13 万元。由于公司获得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中占比较大，且因与政府补助相关联的科研项目申请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申请科研项目减少或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九、中间件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中间件行业市场份额占整个软件产业规模的比重较低，市场容量有限，2012年我国软件产业总收入已经超过2万亿元，而根据计世资讯研究报告，中间件市场份额为27.2亿元，因此公司面临中间件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较小的风险。

十、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但总体规模依然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5,414.95	23,871.54	18,231.26	12,614.89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300.66	15,499.62	11,149.71	7,848.18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6.03	3,738.15	3,123.78	1,388.26

发行人存在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软件产品销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在98%以上，因此软件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消息中间件TongLINK/Q和应用服务器TongWeb销售单价出现小幅下降，其原因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价格情况等因素，适时降低销售单价，以提高产品销量，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7名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各持有公司24.95%、5.55%、0.1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0.70%，尚未达到绝对控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43.3181

万股，对应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3.02%。公司存在因股权分散导致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齐春现年 75 岁，未来存在因个人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的可能。鉴于张齐春对发行人的重要影响力，如张齐春无法继续履行其对公司职责，发行人在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制定方面、业务经营的统筹规划方面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新的中间件种类也在不断地出现和发展，如集成中间件的产生与发展，业务流程管理系统的兴起等，信息技术新的运营形态也不断涌现，相应要求中间件技术和产品随之不断进步。

基于软件技术的研发规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在创新成果和开发周期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开发环节中的个别难题有可能影响最终产品的研发进度，使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出现滞后；另一方面，即使新技术、新产品顺利开发完成并推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市场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或未能及时将最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的升级和开发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现有地位。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五、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入快速成长期，销售收入由 2010 年的 7,848.18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5,499.62 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

度及约束机制带来风险。

十六、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健全营销服务体系，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创造条件。但仍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技术、市场及其他无法预见的变化，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综上，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显著波动、下滑，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2010年10月9日，东方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2010年10月9日，东方通有限的全体47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东方通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45,000,000元，并一致同意以各自于2010年8月31日在东方通有限所拥有的所有者权益，按照1:0.5561的折股比例，将东方通有限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额80,918,968.29元中的45,000,000元折为实收股本，剩余部分所有者权益35,918,968.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第010118号《验资报告》，对东方通47位发起人股东以所有者权益认缴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证，证明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额收到。

2010年11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通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6003218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二)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3名法人股东与44名自然人股东。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齐春	11,227,590	24.9502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175,000	11.5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000	10.5400
4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69,485	9.0433
5	牛合庆	3,181,140	7.0692
6	朱律玮	2,774,475	6.1655
7	孙亚明	2,665,575	5.92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朱海东	2,499,615	5.5547
9	陈 实	1,188,000	2.6400
10	李春青	864,315	1.9207
11	袁光顺	796,500	1.7700
12	杨 桦	728,370	1.6186
13	张 杰	648,225	1.4405
14	刘亦君	609,345	1.3541
15	李绪兰	450,000	1.0000
16	佟南燕	411,210	0.9138
17	李 嘉	406,215	0.9027
18	徐志东	338,940	0.7532
19	叶 红	261,540	0.5812
20	张庆碧	199,125	0.4425
21	李灿峰	199,125	0.4425
22	刘 川	189,990	0.4222
23	苏桂平	180,000	0.4000
24	方 为	118,260	0.2628
25	陈 旭	106,200	0.2360
26	徐少璞	99,990	0.2222
27	朱 曼	86,760	0.1928
28	任 宇	86,490	0.1922
29	陈世英	80,010	0.1778
30	李 明	73,755	0.1639
31	李彦清	62,415	0.1387
32	张升平	58,500	0.1300
33	张 鑫	49,995	0.1111
34	李晓钢	49,995	0.1111
35	查文宇	49,995	0.1111
36	朱木林	40,005	0.0889
37	严 洁	31,455	0.0699
38	刘邦涛	25,920	0.0576
39	吴雪萍	22,500	0.0500
40	邓鹏飞	22,500	0.0500
41	代卫兴	20,385	0.0453
42	杨 伟	20,295	0.0451
43	王金先	19,485	0.0433
44	牛林涛	18,855	0.0419
45	徐洪波	18,765	0.04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付东普	18,180	0.0404
47	栾玉梅	12,510	0.0278
合计	—	45,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张齐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张齐春、孙亚明、朱律玮一直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牛合庆除拥有东方通有限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 67.80% 的股份；朱海东除拥有东方通有限的股权外，还持有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并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东华软件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等。盈富泰克、涌金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其对外投资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东方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而成，继承了东方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设立时主要资产为用于中间件软件开发及销售的流动资产、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中间件软件产品的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股权等。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中间件软件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东方通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而成，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张齐春、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朱曼之间的关联关系体现为其在公司的任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发起人东华软件是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65”），主要从事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本公司作为中间件软件的生产厂商，与东华软件在生产经营业务上存在少量合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发起人涌金集团、盈富泰克，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和财务投资，与本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发起人牛合庆，牛合庆是东方通有限的发起人股东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高管先后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和融资渠道管理，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牛合庆本人一直有自己独立创业的愿望，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在公司管理团队的集体领导下，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已获得一席之地，各项业务已进入稳步上升阶段，同时牛合庆认为电子商务网站的商业机会已经成熟。牛合庆在充分考虑并确认他的离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2009年8月，辞去在本公司所任职务，牛合庆离职前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合庆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于2010年12月通过受让股份控股了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事网络电子商务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东方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出资资产为东方通有限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完整地继承了东方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东方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服务流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本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单位分账独立。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人员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采购、研发、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本公司承担，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或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东方通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为 2001 年 5 月东方通有限重组深圳东方通。

（一）深圳东方通的基本情况

1999 年 7 月 20 日，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李绪兰、张杰、佟南燕、杨桦、王玉海 10 名自然人及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广东太平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东方通。深圳东方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齐春，主营业务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深圳东方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齐春	36.81	36.81
2	广东太平洋	15.00	15.00
3	牛合庆	13.04	13.04
4	朱律玮	9.09	9.09
5	孙亚明	8.74	8.74
6	朱海东	8.19	8.19

¹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由美国太平洋技术风险基金公司和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合资成立，法定代表人熊晓鸽，主要从事高科技项目的企业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绪兰	2.44	2.44
8	张杰	2.12	2.12
9	佟南燕	1.94	1.94
10	杨桦	1.43	1.43
11	王玉海	1.20	1.20
合计	—	100.00	100.00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 2001 年 3 月 21 日，深圳东方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齐春	110.43	36.81
2	涌金实业	45.00	15.00
3	牛合庆	39.12	13.04
4	朱律玮	27.27	9.09
5	孙亚明	26.22	8.74
6	朱海东	24.57	8.19
7	李绪兰	10.92	3.64
8	张杰	6.36	2.12
9	佟南燕	5.82	1.94
10	杨桦	4.29	1.43
合计	—	300.00	100.00

深圳东方通上述股权结构与东方通有限 2001 年 3 月 21 日股权结构相同。

(二) 东方通有限重组深圳东方通

2001 年 3 月 22 日，东方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东方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东方通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对东方通有限进行增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方通经审计的净资产 498.71 万元。东方通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473.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方通原有的资产、负债、权益、责任全部由东方通有限承继。

2001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华验字（2001）第 345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5 月 11 日，东方通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换领了注册证号为 1100002321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齐春	27.61	36.81
2	涌金实业	11.25	15.00
3	牛合庆	9.78	13.04
4	朱律玮	6.82	9.09
5	孙亚明	6.56	8.74
6	朱海东	6.14	8.19
7	李绪兰	2.73	3.64
8	张杰	1.59	2.12
9	佟南燕	1.46	1.94
10	杨桦	1.07	1.43
合计	—	75.00	100.00

2001年3月22日，深圳东方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销深圳东方通；并于2001年3月31日至2001年4月14日期间分别在《中国工商报》、《深圳法制报》连续发布三次公告：此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方通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以及相应的权益、责任全部由东方通有限继承；深圳东方通相关债权人对以上事项有异议的，自本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90日内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01年6月19日，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签署《深圳东方通资产、债务移交清单》，深圳东方通的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东方通有限。后因对法规理解不当，深圳东方通未及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和税务注销手续，直至2009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和2010年3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东方通有限重组深圳东方通后，深圳东方通的资产、负债、权益均已转入东方通有限，深圳东方通的经营自2001年3月22日起已经停止，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均为零。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深圳东方通自2002年至2009年无经营纳税记录。

1988年8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其中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1999年11月1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罗湖征收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报告的复函》（深地税罗函

[1999]140 号), 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第八条规定, 同意对深圳东方通的生产性所得, 从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 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上述《复函》, 深圳东方通 1999 年、2000 年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深圳东方通 2001 年注销, 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免征的企业所得税款。为规避补缴上述税款, 深圳东方通在被东方通有限重组后, 未及时办理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直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和 2010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虽然深圳东方通注销之日距成立之日已满 10 年, 但由于深圳东方通的经营活动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起已经停止, 因此仍有可能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 并存在被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能。对上述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承诺: “如深圳东方通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将由其三人全部承担。”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深圳东方通有可能被税务部门认定为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 并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但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上述补缴税款的承诺, 因此上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由于对《复函》中“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理解不当, 因此深圳东方通一直未办理工商注销和税务注销手续。鉴于:

(1) 2001 年 6 月 19 日, 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签署《深圳东方通资产、债务移交清单》, 深圳东方通的资产、负债、权益均已转入东方通有限。自本次增资完成至今, 未有因深圳东方通的债权债务问题导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任何纠纷。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1]123 号《复函》: “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深国税(2011)第 53253 号《纳税证明》以及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地税福证字[2011]第 000057 号和深地税保税证[2011]10005037 号《纳税证明》, 深圳东方通从 2002 年至 2009 年均无经营纳税记录。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深圳东方通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起,

不再以深圳东方通的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01年6月19日，深圳东方通的整体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均已进入东方通有限，目前不存在纠纷。深圳东方通如有任何在注销前之尚未清偿债务或者潜在的、或有的债务纠纷，将由我们全部承担。”

保荐机构对深圳东方通未及时注销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深圳东方通虽然没有及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深圳东方通包括债权债务在内的整体资产均已进入东方通有限，深圳东方通自2001年3月22日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深圳东方通的债务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实际损害深圳东方通原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深圳东方通未及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增资出资的真实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深圳东方通未及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增资出资的真实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999年深圳东方通成立后，东方通有限所经营的中间件业务逐渐全部转入深圳东方通，东方通有限逐渐停止了经营活动。由于上述业务转移需要有一定过程，因此1999年、2000年期间，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交易情形，也不存在深圳东方通为东方通有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01年东方通有限重组深圳东方通后，深圳东方通的资产、负债、权益均转至东方通有限，深圳东方通的经营活动自2001年3月22日起已经停止。自2001年至深圳东方通注销，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交易或深圳东方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999年、2000年期间，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存在资金往来，但不存在交易情形，也不存在深圳东方通为东方通有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自2001年至深圳东方通注销，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交易或深圳东方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鉴于：（1）深圳东方通自2001年3月22日起，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深圳东方通从2002年至2009年均无经营纳税记录。（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3月28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1]123号《复函》：“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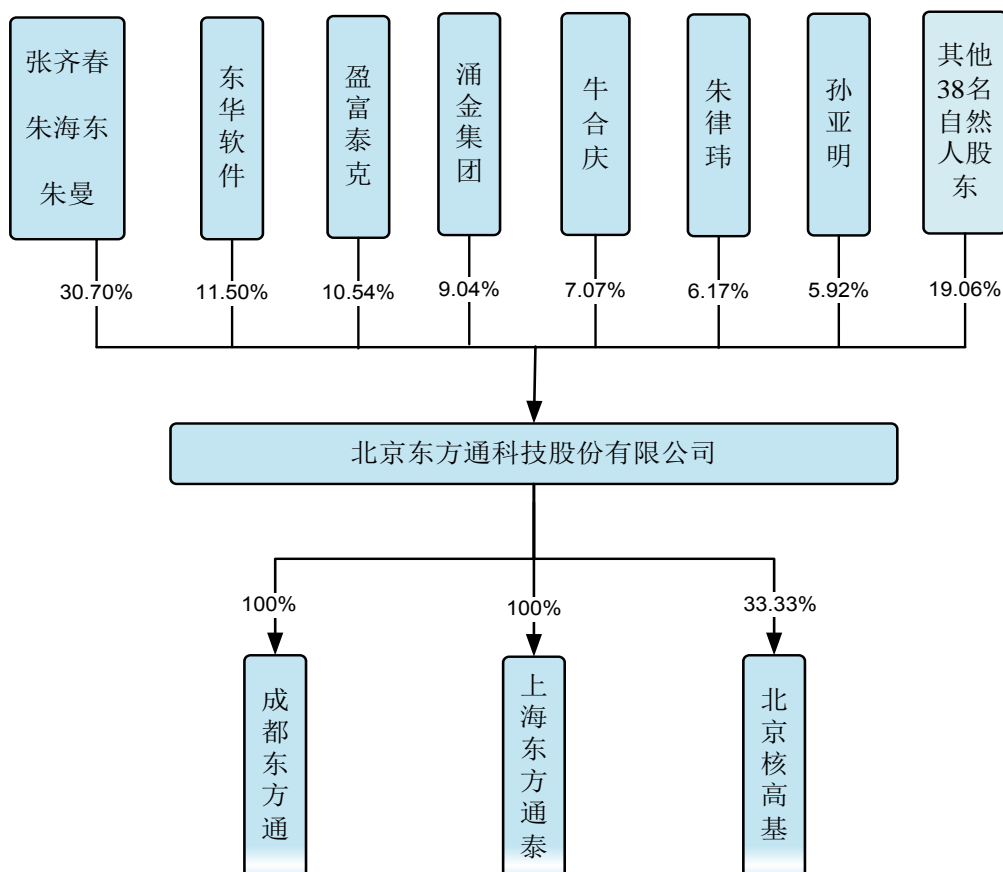
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深圳东方通的法人主体资格已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深圳东方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三、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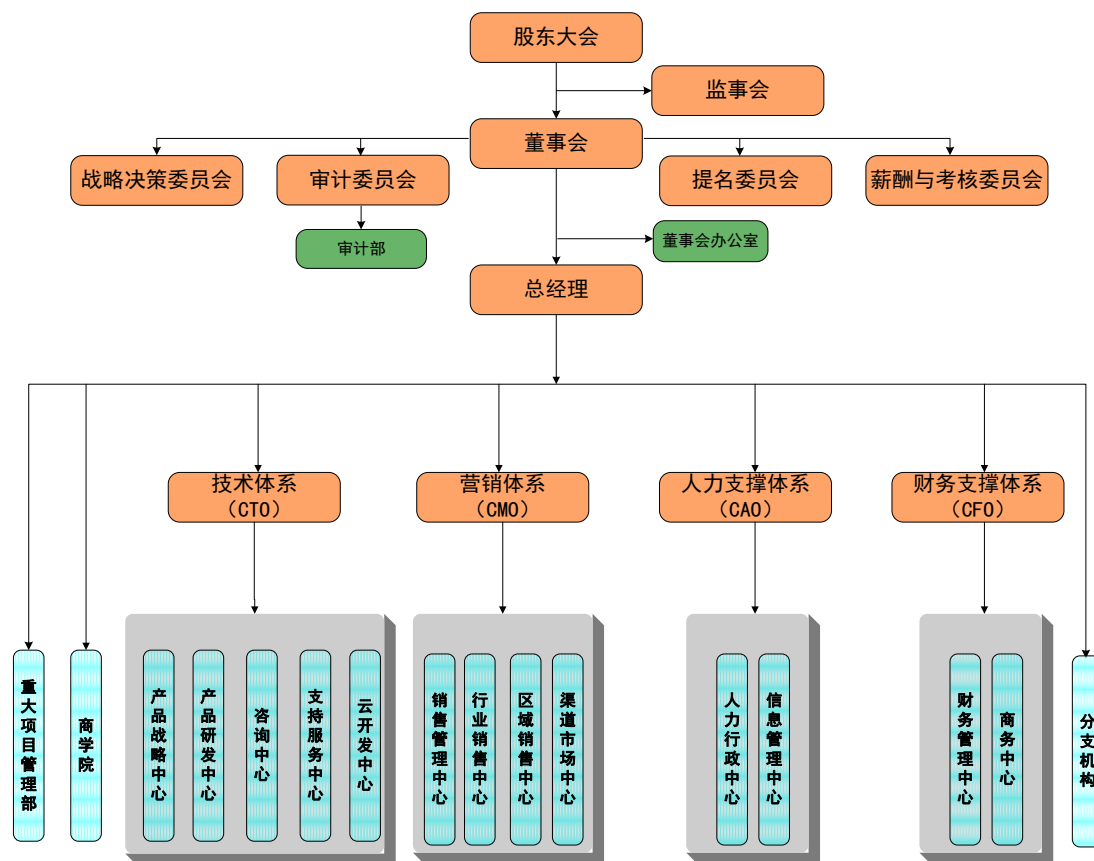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与股东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专业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决策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修订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修订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候选人；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部	该部为专业委员会下设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检查监督。
技术体系 (CTO)	产品战略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策略，研究、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发展路线图；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和把关，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容错性、健壮性、对基本场景的适应性等。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中间件及平台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公司 TONG 系列中间件及平台产品设计与开发、产品的维护；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与结项管理，过程规范性管理，产品的验收测试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和保障；负责公司产品的用户界面、用户体验的设计。
	咨询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大政府”为主要目标市场，以信息资源建设项目规划为重点，为重点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以高质量咨询服务为牵引拉动公司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的营销。
	支持服务中心	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以项目实施、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为用户提供与公司中间件产品密切相关的增值技术服务，为用户创造价值；通过对售前、售后整理的需求归纳总结，在重要客户跟踪过程中梳理的需求，形成基于行业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
	云开发中心	负责承担公司云战略落地执行，包含技术方面的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和市场开拓工作；通过具体的大项目策划和实施，提炼客户需求，发布以服务核心为基本的 PaaS (Cloud Native) 解决方案。
营销体系 (CMO)	销售管理中心	按照周、月度、季度跟踪营销体系下达的各类指标执行情况，并协助管理部轮值经理形成经营分析报告；综合行业区域上报的各类信息，梳理整理并形成行业区域交叉报告。
	行业销售中心	制定并执行行业行销策略，负责行业市场开拓覆盖，行业渠道合作伙伴的建立，行业品牌的推广，行业客户及销售项目跟踪，组织参与销售合同的谈判及签署、销售项目的投标组织，维护客户关系。

	区域销售中心	制定并执行区域营销策略，负责区域市场开拓覆盖，区域渠道合作伙伴的建立，区域品牌的推广，区域客户及销售项目跟踪，组织参与销售合同的谈判及签署、销售项目的投标组织，维护客户关系。
	渠道市场中心	制定并执行渠道市场策略，制定与监督实施各产品价格体系，配合营销中心完成渠道策略、市场策略的落地执行，负责制定公司品牌管理策略，维护公司行业品牌、配合营销中心进行市场开拓覆盖。
人力支撑体系 (CAO)	人力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策略，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公司内部行政事务，做好对外联络和协调工作，保证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进展,并创造温馨、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加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对企业环境的满意度。
	信息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和需求，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强企业生产和经营，帮助收集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信息，实现企业内外部的有效利用，用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开发能力、经营水平。
财务支撑体系 (CFO)	财务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内控规范体系，组织实施财务核算、资金及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使公司各项财务事务符合上市公司规范，使财务事务合法、健康、有序开展，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
	商务中心	负责合同的审核，组织发货及产品许可证管理工作，协助销售人员开展收款工作；负责销售项目的立项、投标、授权；负责对集成商、供货商的审查和管理；负责核算销售业绩，计算销售人员销售提成及奖金；监督检查产品销售价格；并配合律师进行公司法律事务的处理工作。
重大项目管理部		负责维护公司与政府部门的关系以及公司核高基等政府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商学院		负责建立营销体系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编写、修订、维护营销体系培训教材，组织营销体系的员工培训，建立营销体系的员工培训档案。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东方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51010900003470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法

定代表人为张齐春，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天府软件园 B3 栋四层，主营业务为中间件软件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成都东方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522.87	1,617.17
净资产（万元）	1,146.59	827.64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18.96	770.38

成都东方通的历史沿革如下：

成都东方通是由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以现金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8 年 7 月 3 日，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名会司验字[2008]第 7-1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8 日，成都东方通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9000034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齐春。

2、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通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齐春，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为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8 号 303 室，主营业务中间件软件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上海东方通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921.27	5,089.13
净资产（万元）	4,468.81	4,495.80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6.99	1,071.08

上海东方通泰的历史沿革如下：

上海东方通泰是由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以现金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0）027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2 月 8 日，上海东方通泰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467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齐春。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分工和联系

发行人是以中间件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其主营业务的软件企业，自成立以来从事中间件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经历近十几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中间件软件产品研发实力，并形成了以“Tong”品牌为主的系列中间件软件产品，是国内中间件市场中能与 IBM 和 Oracle 展开竞争的国内中间件软件独立生产厂商之一。

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和销售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成立了成都东方通和上海东方通泰两家全资子公司，以此为据点建立公司区域性销售、服务和研发中心，带动辐射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及时的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通过成立成都东方通，建立区域性销售中心将更好地巩固西南、开拓西北地区销售市场；建立成都支持服务中心，增强成都东方通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实力，以本地化支持服务缩减服务响应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同时降低支持服务成本；成立成都东方通研发部，扩大研发队伍，主要进行 C 语言的中间件技术预研，并在公司统筹安排下负责部分产品的小版本研发工作和承接北京东方通 TongLINK/Q 研发部的部分研发任务。

通过成立上海东方通泰，建立区域性销售中心以加强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力度；建立上海支持服务中心，增强上海东方通泰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实力，以本地化支持服务缩减服务响应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同时降低支持服务成本；成立上海东方通泰研发部，扩大研发队伍，主要进行云计算技术预研，在公司统筹安排下负责部分产品的小版本研发工作和公司所有产品页面和界面设计、视觉交互设计（UED）研发。

此外，在中间件产品版本研发和销售方面，母公司主要致力于中间件各产品线主版本的研发和销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主要致力于各产品线

子版本的研究和销售。

2010-2012年，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04.52万元、1,982.19万元和2,160.60万元，相对比较稳定，而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的净利润分别为443.66万元、1,981.70万元和1,071.08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产品版本之间的差异所致。一般而言，子版本是针对特定行业对主版本进行的升级或完善，更符合客户的要求，因此，子版本的销售情况更好。从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的分布来看，母公司的软件产品登记16项，均为主版本，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的软件产品登记13项，其中6项为主版本，7项为子版本，子公司成都东方通的软件产品登记7项，其中2项为主版本，5项为子版本。因此，上海东方通泰的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参股33.33%的合营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1781219，法定代表人贾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人大文化大厦10层2号。北京核高基由东方通、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各占33.33%，其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研发、关键技术研发和协同服务。

北京核高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3.77	261.13
净资产（万元）	44.68	62.1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44	-53.59

1、北京核高基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8年1月公司设立

2008年1月29日，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由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名法人股东以现金出资设立。

2008年1月23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

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华正信验字[2008]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29 日，北京核高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0781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贾栋。

北京核高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3.33
2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	50.00	33.33
3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3.33
合计	—	150.00	100.00

（2）北京核高基股东变更

经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2008 年 9 月 5 日变更股东，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核高基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4 月 10 日，北京核高基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北京核高基股东之一的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1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核高基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编号为 110108010781219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此之外，其他登记项目未变。

2、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京核高基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分工和联系

发行人系国家“核高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北京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的承担单位，为更好地实施和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搭建软件测试平台，提升市场实力，2008 年，发行人与中科红旗、人大金仓共同成立了北京核高基公司。

北京核高基主要承担 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之间的适配性测试和开发，并承担基础软件整体与部分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之间的适配性、集成性测试；同时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中与基础软件相关的联合性研发、服务与测试项目。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京核高基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核高基的少数股东有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1014757；法定代表人李玉成，注册资本 96.2 万美元，系由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成为红旗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希望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商外资京字[2000]0391 号，主营业务包括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146.74	15,048.84
净资产（万元）	5,491.75	5,879.78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24.19	239.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勤益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珊、任永杰、杜小勇、孟小峰、陈红、刘怡、萨师煊、麻占全、冯玉、晋良颖、何军、王良、朱青、张文亮、安静、张露露、李海翔、王建华、白芸、初建军、王学峰、祝捷、宿锐、刘新征、许丹、刘淼、冷建全、曾浩、顾彬、王海军等 30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0471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4 号楼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数据库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8,099	22,661
净资产(万元)	13,767	13,55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232	5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北京核高基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核高基少数股东之间存在着少量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买方	交易卖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产品或服务
1	北京东方通	中科红旗	1.20	2010.12	红旗 Linux 操作系统软件 V6 一套
2	人大金仓	北京东方通	17.09	2012.12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核高基公司少数股东之间发生了少量交易的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开始从事中间件软件研发和生产的厂商，经过多年积累，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国内中间件软件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中间件市场中能与 IBM 和 Oracle 展开竞争的国产中间件软件独立生产厂商之一，多年来公司独立研发的“Tong”系列中间件软件产品在各行业经济领域、信息系统的应用中，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B、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金融、电信等行业客户在构建信息管理系统时，越来越多地注重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在性能满足的情况下，采用国产化软件产品成为政府部门采购的提倡选择。因此在各个行业领域，具有市场领先技术或地位的国内企业，会在政府信息系统构建项目中获得更多的机会。

发行人上述 17.09 万元交易便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网银系统建设，同时也是因为发行人与交易方曾有过的良好合作，基于发行人良好的企业信誉和

产品性能，并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而获得的合作机会。

C、基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管理原则和规范要求，发行人所有业务无论金额大小均遵从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上述同北京核高基公司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其定价均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相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核高基少数股东之间除上述少量的交易情形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与北京核高基少数股东的关联企业之间无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转让或已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转让或已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至今，张齐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张齐春持有公司 24.95% 股权，张齐春之子朱海东持有公司 5.56% 股权，朱海东之妻朱曼持有公司 0.19% 股权，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合计持股 30.70%。

张齐春，女，193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390219****。现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间件分会理事长。

朱海东，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10219671024****。现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曼，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0519670616****。现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任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持有本公司 51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0%，其

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20日
上市日期	2006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	002065
注册资本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 68,996.7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股东构成 (2013.6.30)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3.04%
	薛向东，占总股本的 13.85%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12.39%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5.04%
	其他股东，占总股本的 45.68%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4,882.33	401,046.21
净资产（万元）	293,431.81	276,596.13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640.24	56,917.53

东华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为薛向东，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219590210****，现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持有本公司 474.3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54%，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1,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7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

盈富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17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9
3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9
4	彩虹集团公司	10.99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99
6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0.99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9
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9.73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03
1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3
合计		100.00

盈富泰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9,811.37	334,334.25
净资产（万元）	316,163.27	320,473.42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963.05	3,133.41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涌金集团持有本公司 406.9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04%，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项 目	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旅游资源开发, 国内贸易 (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 室内装潢, 实业投资咨询, 农业产品的购销 (除专项审批外)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领域的投资, 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涌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比例 (%)
1	陈金霞	50.00
2	刘明	20.00
3	ZHAO JUN	20.00
4	沈静	10.00
合计		100.00

涌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103,596.89	102,860.11
净资产 (万元)	72,197.33	72,905.58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万元)	65.62	18,378.70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涌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 女, 1968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31011019680328****。

4、牛合庆

牛合庆, 男, 1967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11010819670406****。牛合庆先生持有本公司3,181,140股股份,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07%, 现任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朱律玮

朱律玮, 男, 1968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21021119680311****。朱律玮先生持有本公司2,774,475股股份,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17%, 现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孙亚明

孙亚明, 男, 196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51010219680113****。孙亚明先生持有本公司2,665,575股股份, 占发

行前总股本的 5.92%，现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除控制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海东还持有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并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股权结构	朱海东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杜亚克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朱德生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9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注：朱德生系张齐春之配偶、朱海东之父亲。

东方锐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5.65	39.85
净资产（万元）	16.55	20.7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4.20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5.8296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43.3181 万股，发行前股东公开出售股份

642.5115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100.00	3,857.4885	75.00%
张齐春	1,122.7590	24.95%	962.4511	18.71%
东华软件	517.5000	11.50%	443.6112	8.62%
盈富泰克	474.3000	10.54%	406.5793	7.90%
涌金集团	406.9485	9.04%	348.8443	6.78%
牛合庆	318.1140	7.07%	272.6936	5.30%
朱律玮	277.4475	6.17%	237.8335	4.62%
孙亚明	266.5575	5.92%	228.4983	4.44%
朱海东	249.9615	5.55%	214.2719	4.17%
陈实	118.8000	2.64%	101.8377	1.98%
李春青	86.4315	1.92%	74.0908	1.44%
袁光顺	79.6500	1.77%	68.2775	1.33%
杨桦	72.8370	1.62%	62.4373	1.21%
张杰	64.8225	1.44%	55.5671	1.08%
刘亦君	60.9345	1.35%	52.2343	1.02%
李绪兰	45.0000	1.00%	38.5749	0.75%
佟南燕	41.1210	0.91%	35.2497	0.69%
李嘉	40.6215	0.90%	34.8215	0.68%
徐志东	33.8940	0.75%	29.0546	0.56%
刘川等共计 29 名自然人	222.3000	4.94%	190.5599	3.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285.8296	25.00%
合计	4,500.00	100.00	5143.318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齐春	1,122.76	24.95
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17.50	11.5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0	10.54
4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6.95	9.04
5	牛合庆	318.11	7.07
6	朱律玮	277.45	6.17
7	孙亚明	266.56	5.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朱海东	249.96	5.55
9	陈实	118.80	2.64
10	李春青	86.43	1.92
合计		3,838.82	85.30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张齐春	1,122.76	24.95	董事长
2	牛合庆	318.11	7.07	—
3	朱律玮	277.45	6.17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亚明	266.56	5.92	董事、总经理
5	朱海东	249.96	5.55	董事
6	陈实	118.80	2.64	—
7	李春青	86.43	1.92	副总经理
8	袁光顺	79.65	1.77	—
9	杨桦	72.84	1.62	监事
10	张杰	64.82	1.44	销售经理

(四)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新增股东为自然人陈实。陈实，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010319690425****。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东方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的 42.00 万元出资额（2.64%的出资比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0 年 7 月 2 日，陈实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标，以 1,47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持有的东方通有限 42.00 万元出资额（2.64%的出资比例），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35.02 元。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与自然人陈实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0 年 7 月 13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认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10年7月15日，东方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实。

2010年7月29日，东方通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齐春	397.50	24.95
2	东华软件	183.30	11.50
3	盈富泰克	168.00	10.54
4	涌金集团	144.00	9.04
5	牛合庆	112.60	7.07
6	朱律玮	98.20	6.17
7	孙亚明	94.40	5.92
8	朱海东	88.50	5.55
9	陈 实	42.00	2.64
10	李春青	30.60	1.92
11	袁光顺	28.20	1.77
12	杨 桦	25.60	1.62
13	张 杰	23.00	1.44
14	刘亦君	21.60	1.35
15	李绪兰	15.90	1.00
16	佟南燕	14.60	0.91
17	李 嘉	14.40	0.90
18	徐志东等共计 30 名自然人	90.90	5.71
合计	—	1,593.30	100.00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

- 1、董事长张齐春女士与董事朱海东先生为母子关系；
- 2、董事朱海东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朱曼女士为夫妻关系；
- 3、副总经理刘川先生为总经理孙亚明先生配偶的弟弟。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所持东方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东方通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东方通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东方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杨桦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东方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东方通股份，在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方通股份。

3、公司股东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东方通所有。

4、公司股东牛合庆、陈实、袁光顺、张杰、刘亦君、李绪兰、佟南燕、李嘉、叶红、张庆碧、李灿峰、苏桂平、方为、任宇、李明、李彦清、张升平、张鑫、李晓钢、查文字、朱木林、严洁、刘邦涛、吴雪萍、邓鹏飞、代卫兴、杨伟、王金先、牛林涛、徐洪波、付东普、栾玉梅承诺：自东方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东方通的股份，也不由东方通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八) 发行人关于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员工变化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77人、347人、395人和414人，均为合同制员工，员工构成及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日期	分类	期末人数 (名)	月平均人数 (名)	当期薪酬总 额(万元)	月人均薪酬 (万元)
2013.6.30 /2013年1-6 月	销售人员	156	156	1,443.36	1.54
	技术研发人员	213	209	1,904.82	1.52
	管理人员	45	44	834.21	3.16
	合计	414	409	4,182.39	1.70
2012.12.31 /2012年度	销售人员	157	150	2,422.16	1.35
	技术研发人员	196	177	2,747.87	1.29
	管理人员	42	42	1,050.45	2.08
	合计	395	369	6,117.08	1.38
2011.12.31 /2011年度	销售人员	148	133	1,898.38	1.19
	技术研发人员	151	136	1,940.09	1.19
	管理人员	48	46	730.29	1.32
	合计	347	315	4568.76	1.21
2010.12.31 /2010年度	销售人员	124	104	936.21	0.75
	技术研发人员	115	112	1,401.24	1.04
	管理人员	38	36	664.87	1.54
	合计	277	252	3,002.32	0.99

注：月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之和/12或6

月人均工资=(当年薪酬总额/月平均人数)/12或6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团队人员逐年增加，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均在50%左右，多年来技术研发投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均维持在25%以上，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月人均薪酬分别为0.99万元、1.21万元、1.38万元和1.68万元。其中销售人员的月人均薪

酬水平分别为 0.75 万元、1.19 万元、1.35 万元和 1.54 万元，技术研发人员的月人均薪酬分别为 1.04 万元、1.19 万元、1.29 万元和 1.4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力成本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营销等市场和售后服务人员职工薪酬和职能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研发部门员工所发生的人工费用，于发生时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渠道市场部的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都与产品销售业务和服务相关，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 职能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于发生时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核算过程中取得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银行每月代发工资清单、公司向税务局缴纳个税的完税凭证、公司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缴纳公积金的凭据和公司向社保中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托收凭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构成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软件企业的经营模式，人力资源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中关村高科技企业的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不存在通过调整员工薪酬水平粉饰利润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45	83.33%
大专	66	15.94%
中专、中技、高中	2	0.48%
初中	1	0.24%
合计	414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11	50.97%
31 岁-40 岁	170	41.06%
41 岁-50 岁	31	7.49%
50 岁以上	2	0.48%
合计	414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本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由于新入职参保有延时、个人账户未缴纳完整、原单位社保关系未及时解除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已为全体在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司员工以上年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于母公司、子公司所在地规定不同而存在差异。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母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缴纳比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10%	2%+3	10%	2%+3	10%	2%+3
失业保险	1%	0.2%	1%	0.2%	1%	0.2%	1%	0.2%
工伤保险	0.3%	-	0.3%	-	0.3%	-	0.3%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 缴纳人数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社会保险	310 人	311 人	274 人	216 人
住房公积金	310 人	303 人	274 人	216 人

注：以上为各期期末缴纳人数

2、上海东方通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缴纳比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2%	8%	22%	8%	22%	8%	22%	8%
医疗保险	12%	2%	12%	2%	12%	2%	12%	2%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7%	7%

(2) 缴纳人数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社会保险	26人	27人	25人	18人
住房公积金	26人	27人	25人	18人

注：以上为各期期末缴纳人数

3、成都东方通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缴纳比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7.5%	2%	7.5%	2%	7.5%	2%	7.5%	2%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1.5%	1%
工伤保险	0.6%	-	0.6%	-	0.6%	-	0.42%	-
生育保险	0.6%	-	0.6%	-	0.6%	-	0.3%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2) 缴纳人数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社会保险	56人	57人	34人	28人
住房公积金	56人	57人	34人	28人

注：以上为各期期末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由于新入职参保有延时、原单位社保关系未及时解除等特殊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由于新入职参保有延时、原单位社保关系未及时解除等特殊

情况而暂时无法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社会保险	22人	0人	14人	15人
住房公积金	22人	8人	14人	15人

经核查，对上述特殊情况，发行人会在员工参保手续办理完毕、并不存在其他缴纳障碍的当月为员工补缴以前月份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假设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在不满足缴纳条件的当月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利润总额	1,326.20	4,637.20	3,845.00	3,165.58
2	补缴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数	16.46	4.25	8.41	7.12
3	调整所得税费用	2.47	0.43	1.26	0.71
4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5	调整后的净利润 =④-②+③	1,386.09	3,998.23	3,898.16	2,924.35
6	补缴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对净利润影响数=④-⑤	13.99	3.83	7.15	6.41
7	占比=⑥/④	1.00%	0.10%	0.18%	0.22%

保荐机构、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个别员工参保手续办理完毕、并不存在其他缴纳障碍的当月为其补缴以前月份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其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公司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没有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出具编号为《证明信》，公司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和成都东方通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

门上海市闸北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和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也分别出具证明，上述两家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均缴费正常，无欠费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所在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方通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且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承诺：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八、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九）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针对本公司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补缴的风险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见本节“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五）关于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就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承诺：“深圳东方通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起，不再以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通”）的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01 年 6 月 19 日，深圳东方通的整体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均已进入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纠纷。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如有任何在注销前之尚未清偿债务或者潜在的、或有的债务纠纷，将由我们全部承担。如深圳东方通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由我三人全部承担。”

（六）关于张齐春所持股份继承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张齐春与朱德生夫妇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共同作出承诺：“张齐春女士如因个人健康原因或任何意外之情形导致其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则张齐春女士在东方通的股东资格由张齐春女士和朱德生先生之子朱海东先生继承，张齐春女士在东方通的全部股份由朱海东先生持有。”

（七）关于作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承诺》、《关于张齐春所持股份继承的承诺》，因未履行前述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公积金补缴承诺》，本人所享有的当年上市公司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公积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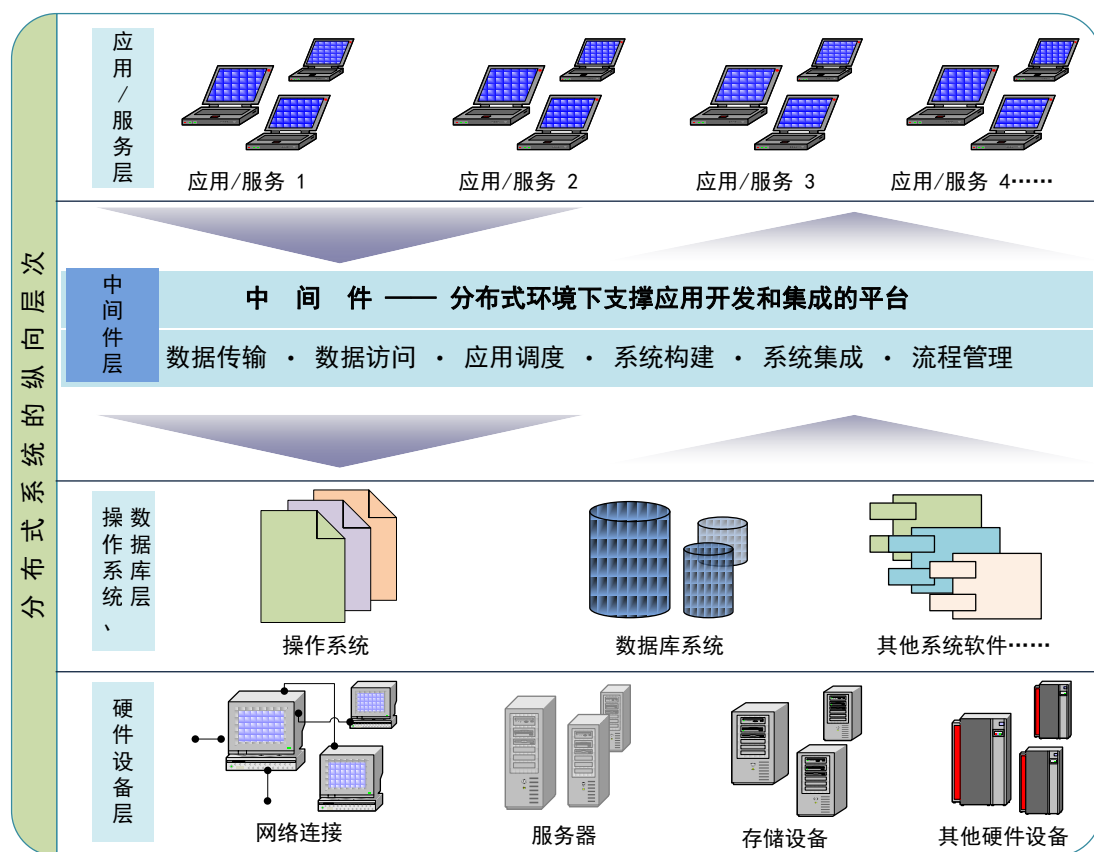
公司所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从事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中间件软件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中间件是一种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基础软件，位于应用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环境下数据传输、数据访问、应用调度、系统构建和系统集成、流程管理等问题，是分布式环境下支撑应用开发、运行和集成的平台。



中间件在分布式系统中的用途示意图

分布式系统是建立在网络之上的软件系统，其数据传输问题是中间件需解决的最基本问题，分布式系统对数据传输的特定要求一般包括屏蔽异构、

大量并发、可靠性与容错性、安全性、可扩展性、易管理性等方面。

随着软件技术的发展，中间件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大，可用于分布式系统的应用调度、业务流程管理等方面，还可用于分布式环境下应用系统的快速构建、集成和有效管理，实现孤立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并保证信息系统运行的高效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中间件产品开发的核心思想是抽取分布式系统对于数据传输、信息系统构建与集成等问题的共性要求，封装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法，对外提供简单统一的接口，从而减少开发人员面对上述共性问题时的难度和重复性工作，提高系统的开发效率。

中间件从根本上解决了异构网络环境下软件互联和互操作等共性问题，而且提供标准接口、协议，具有较高的移植性，为应用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提供了可复用的“标准件”，具有基础性支撑作用，因此被列为与操作系统、数据库并重的基础软件之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业”之“公共软件服务”之“基础软件服务类”（行业代码：62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本公司作为中间件软件产品提供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证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

性标准等。

国家实施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的双软认定制度。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行业有关政策

(1) 软件行业发展政策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延续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对软件行业的政策支持，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市场方面加大了鼓励和支持力度，为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和平台。

2011年4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到2015年，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重大突破，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主要领域、主要环节得到充分有效应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产业链协同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骨干企业实现向综合集成应用的转变，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生产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信息技术应用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平成为领军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支撑“两化”深度融合的信息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应用成本显著下降，信息化成为新型工业化的重要特征。

(2) 国家关于软件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实施了一系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新创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软件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列入《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商品外，均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2008年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继续给予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原《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规定的软件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1年起继续实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3）关于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政策

2000年10月，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2000年10月，原信息产业部发布《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确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

2001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39号），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09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纲要激励全社会科学技术创新，特别是知识含量较高的软件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新技术和新发明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形成尊重知识、鼓励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4）国家关于软件技术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纲要

①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确定2006—2020年将现代服

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作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的优先发展主题之一。《纲要》在重点领域中确定一批优先主题的同时，进一步突出重点，瞄准国家目标，实施若干重大专项，实现跨越式发展，填补空白，共筛选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简称“核高基”）等 16 个重大专项。

②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南(2011 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一、信息”之“7、软件及应用系统”中列入了“基础中间件，云计算资源自动调度管理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

③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要推动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进入自我良性发展阶段，加强基础软件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突破网络资源调度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环境下跨终端操作系统研发和产业化，着力打造新型计算模式和网络应用环境下的安全可靠基础软件平台。《规划》指出将加快实施“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战略部署上强化应用导向，以重大信息化应用、系统整机为牵引，以重大产品为目标，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形成产业化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安全可靠基础软件应用推广，加强军民结合、软硬件协同，组建基础软件应用联盟，搭建基础软件集成应用的验证和移植测试环境，在政府部门、公共领域率先开展应用试点，形成示范效应。

（二）中间件软件概述

1、中间件软件的定义

中间件是一种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基础软件，位于应用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之间，主要用于解决分布式环境下数据传输、数据访问、应用调度、系统构建和系统集成、流程管理等问题，是分布式环境下支撑应用开发、运行和集成的平台。

2、中间件的分类和主要功能

中间件的功能特点及其自身定位，决定了中间件的多样性，从类别上看，中间件可以分为基础中间件、集成中间件和行业领域应用平台。

中间件类别	功能简介
-------	------

基础中间件	包括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等，主要用于节点之间、应用与服务之间的互联互通、交易请求的高效处理，Web应用的构建等。这一类中间件产品是构建分布式应用的基础。
集成中间件	主要用于异构系统（如不同的数据库系统、业务应用系统等）之间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互连互通、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协调统一等功能，并构建灵活可扩展的分布式企业应用。
行业领域应用平台	为了满足特定的行业、企业需要，便于快速、方便地构建应用而在原有基础中间件、集成中间件等的基础上开发的中间件。根据所提供的服务不同，行业领域应用平台包括文件交换管理、数据共享交换、支持云计算和物联网的平台中间件等。

在各类中间件产品中，基础中间件是构建分布式应用的基础，也是集成中间件和行业领域应用平台的基础，主要基础中间件的功能如下：

基础中间件类别	主要功能
消息中间件	建立网络通信的通道，实现不同计算机系统之间的应用通信，为网络环境下分布式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灵活、易用的支撑平台。
交易中间件	高效地传递交易（事务）请求，协调事务的各个分支、保证事务的完整性，调度应用程序的运行，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的高效性。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主要应用于 Web 系统，位于客户浏览器和数据库之间，其主要作用为把商业逻辑（应用）曝露给客户端，同时为商业逻辑（应用）提供的运行平台和系统服务，并管理对数据库的访问。因此可以说，应用服务器为 Web 系统下的应用开发者提供了开发工具和运行平台。
门户中间件	帮助实现多应用系统的界面集成。界面集成要解决如何从新界面方便、安全地登陆访问多个系统，新界面的设计，以及与后端多个系统的连接和交互等技术问题。

3、中间件软件在行业中的定位

（1）基础软件在软件行业中的定位

计算机软件可以分为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两大类。

基础软件是计算机系统中最底层、与具体业务逻辑无关的一类软件，其主要作用是为应用软件对系统资源、数据和网络资源的访问和管理提供支撑，为应用软件的开发、部署和运行提供平台。

基础软件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可利用计算机基础资源，提供公共服务；应用无关性；提供与应用交互的标准接口；平台特性，为众多应用提供支撑。

（2）中间件软件在基础软件中的定位

中间件从根本上解决了异构网络环境下软件互联和互操作等共性问题，而且提供标准接口、协议，具有较高的移植性，为应用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提供了基础性作用，因此被列为与操作系统、数据库并重的基础软件之一。

（3）中间件在应用系统集成领域的定位

中间件作为基础构件，如由用户企业在应用系统建设中自行开发实现，将是费时、费力并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的。如果以中间件系列产品进行组合应用，同时配合可复用的商务对象构件，则应用开发费用可望得到大幅节省。使用标准商业中间件，大部分应用系统软件的编程工作将得以节省，用户可以将注意力集中于个性化的增值应用方面，并大大缩短开发周期，从而更快地将产品投放市场。

（三）上下游行业概况

1、中间件上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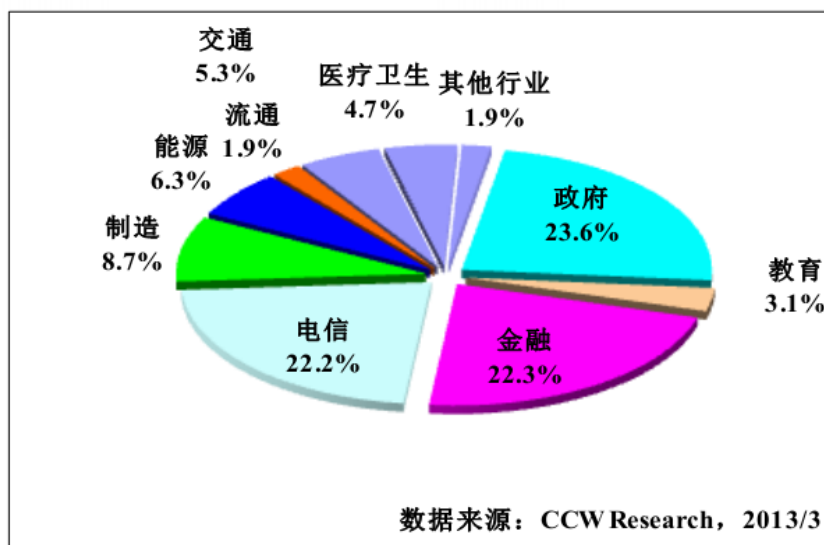
中间件行业企业一般均自行研发中间件产品，部分中间件企业存在售后服务或非中间件技术开发服务外包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一般不存在规模采购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因此中间件行业无明显的上游行业。

2、中间件下游行业概况

（1）最终用户行业

中间件的下游客户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以金融、电信、政府等为代表的系统用户构成了中间件的主要用户群体。根据计世资讯研究报告，2012年中间件行业下游用户中，金融行业、电信行业、政府领域合计所占市场容量为68.0%；制造、能源、交通、医疗卫生、教育等其他行业所占市场容量为32.0%。

2012 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行业结构分析图



(2) 应用系统集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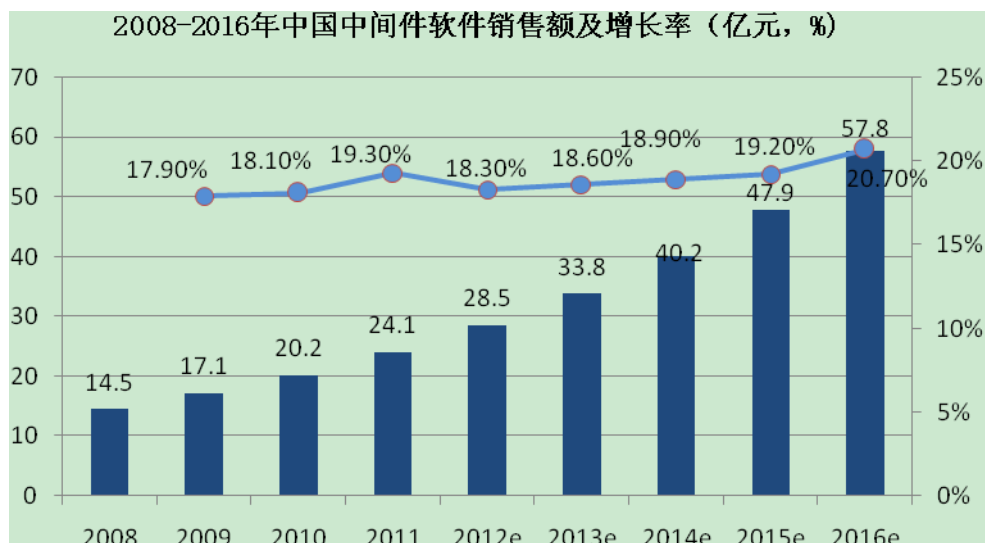
中间件厂商除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中间件产品外，还会通过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销售中间件产品。

在中间件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最终用户一般除部分拥有自身的系统开发人员且要自行开发系统并自行决定购买某中间件厂商的产品外，还会通过系统集成商采购中间件产品，因此应用系统集成商拥有一定的中间件产品选择权限，应用系统集成行业也是中间件厂商重要的下游行业。

(四) 行业市场状况和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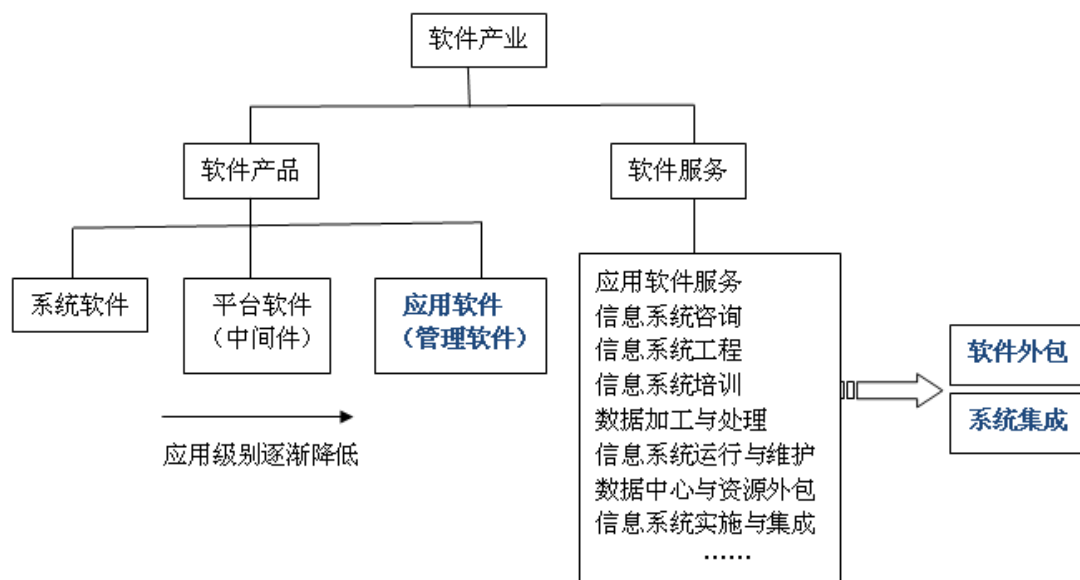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计世资讯的统计，2012 年中国中间件市场销售额 27.2 亿元，年复合增值率达到 12.9%，整体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计世资讯预计，2013 国内中间件市场销售规模为 30.8 亿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3.3%。



中间件市场份额占整个软件产业规模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

①软件产业细分领域较多。软件产业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两大部分。软件产品从应用级别可以分为系统软件、中间件和应用软件三大类；软件服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实施与集成、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数据中心与资源外包、数据加工与处理、信息系统咨询、信息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培训等。



软件产业市场份额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其中应用软件（管理软件）是主要构成部分，中间件所占份额相对较小。

②电子政务等细分领域中间件的市场需求尚未充分挖掘

A、中间件的应用最早起步并发展于金融和电信行业，但电子政务的细分市场在不断增加

中间件最传统的应用领域是电信、金融行业，国外厂商 IBM 和 Oracle 进入该领域较早，把握住了这两大行业所以才占据了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伴随金融、电信领域信息化的逐步完善，其信息系统建设、集成的速度开始趋于稳定，对中间件的需求也趋于稳定，而政府部门是目前和今后中间件应用的一个主要行业。

由于需要实现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而中间件作为大型网络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部署、运行和管理的关键支撑软件，已经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头兵，甚至可以说，中间件的发展水平能够直接反映整个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水平。因此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政务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所带动的信息化采购需求，巨大的电子政务建设为中间件产业发展带来了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政府行业大规模采购中间件已不仅仅限于“十二金”，有二十多个垂直系统从部委到地方都开始对中间件有明显投资应用需求，并已出现了省级政府的集中采购，这意味着中间件产品已经开始像 PC、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一样成为了政府机构有成熟应用需求的 IT 软件。

B、中间件国产化趋势明显，给国内中间件厂商带来较大机遇

虽然国外厂商目前仍然占据着国内中间件市场的主要份额，近几年国产化趋势已愈加明显，未来国内中间件市场国内外厂商竞争格局将出现较大变化。

2012 年国产中间件市场份额达到 20%以上，在东方通、金蝶中间件等本土中间件厂商努力下，越来越多用户已经开始认识到国产中间件的价值，开始选择国产中间件来帮助解决自身所遇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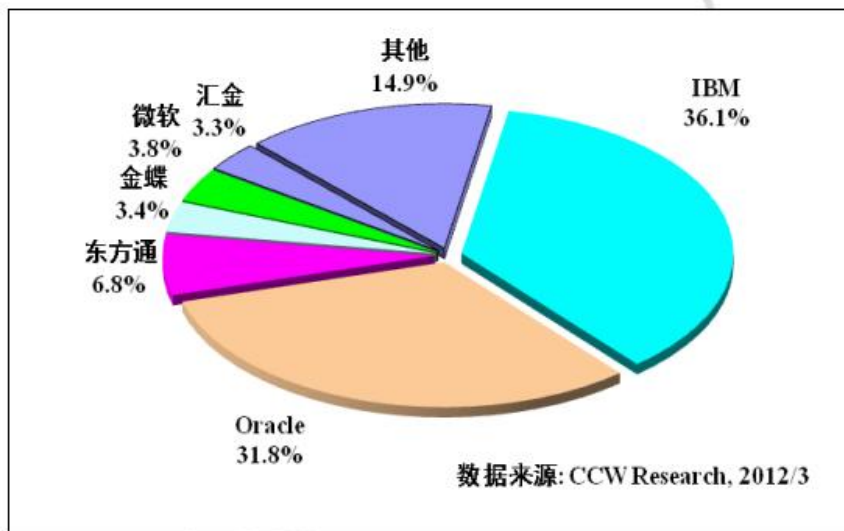
2011 年，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新 18 号文”）的正式颁布，“十二五”规划将软件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均表明了国家加大对软件行业的支持，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将继续推进。

国产中间件厂商在产品、技术和与服务与国外中间件厂商的差距已经很小。日益完善的技术水平、积极的行业开拓以及在各高端市场的成熟应用，使得国产中间件的市场逐步扩大，已形成对国外厂商的有效竞争。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计世资讯的研究报告，2012年我国中间件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12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品牌结构



IBM、Oracle 两国外软件巨头在我国中间件市场中所占份额最高，2012年分别为 36.1%、31.8%，近年来东方通等国产中间件厂商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未来国产化的趋势也有望进一步持续。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变动原因

现阶段，我国中间件软件行业的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一方面是由于下游强劲的市场需求保证了上游中间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是中间件软件技术附加值高，所需成本主要为研发支出。由于未来几年我国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仍处于较快阶段，因此中间件行业仍有望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另外由于中间件软件具有标准化、产品化的特点，而中间件软件的研发支出具有固定化的特点，因此中间件产品销量越多，中间件厂商的利润率水平越高，产品的销量是影响各中间件厂商利润率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障碍

中间件是一种品牌软件产品，对于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因受到技术、客户转移成本、人才积累、品牌认可、研发资金等多方面的限制，其面临的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① 技术壁垒

中间件产品的开发周期和成熟期相对较长，一般一款产品的研发时间约

需 2~3 年，而产品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还需 2~3 年。此外由于中间件产品需要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可靠性、高效性等性能要求，因此中间件厂商需配备完备的调试、验证和测试系统环境，以便模拟用户环境和进行高性能测试。

② 客户转移成本较高

中间件供应商一般需通过长期的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才能形成规模化的、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体，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开拓出稳定的市场。经过长期的技术开发与实施，中间件厂商推出的中间件产品可帮助客户建立体系复杂的 IT 系统，系统的有效运营部分依赖于中间件厂商对客户业务架构、系统架构的深入理解，因此中间件的更换成本将较高。客户在中间件方面的投资规模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其对中间件厂商的依赖度就越高，这一特征对新加入的竞争者形成了较大的障碍。此外，中间件下游行业客户采购一般采用招标模式，招投标过程一般会在公司资质、产品功能、历史案例、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投标方提出要求，对市场的新进入者形成障碍。

③ 人才壁垒

中间件产品的开发、软件运维、客户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 IT 专业知识，同时还要对相关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有深刻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设计出符合客户信息化建设要求的中间件产品。我国教育体系对基础软件尤其是中间件方面的人才培养起步较晚，中间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④ 市场品牌认知壁垒

中间件产品的性能直接影响到在其之上开发的应用系统的可靠性，因此中间件厂商需要具有较强的中间件技术研发能力，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且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拥有一批既懂技术又了解业务应用的专业人员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导致中间件行业存在明显的品牌认知壁垒。

总之，中间件软件市场存在技术、客户转移成本、人才、品牌等方面的进入壁垒，因此我国中间件行业进入威胁较小，新进入者对现有中间件企业的竞争压力也较小。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征

1、中间件行业技术主要应用于分布式系统

中间件软件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应用系统，满足分布式系统对数据传输、系统构建的特定要求，并可作为良好的平台实现分布式系统的构建与集成，因此中间件行业技术主要适用于分布式系统。

中间件行业企业需要对系统级技术、网络技术及分布式计算技术的全面、深入地把握，并且对行业领域网络应用实践拥有较好的积累；此外还需要研发出高可靠、高性能的产品，并随着技术的发展形成良性的市场、研究和产品互动发展机制、系统级的商业化软件产品开发管理机制，不断地推出能被市场接受的、有竞争力的产品。

2、中间件行业技术具有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

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新的中间件种类也在不断地出现和发展，如集成中间件的出现，业务流程管理系统的兴起，RFID 中间件的出现等。

IT 新概念、新技术、新的运营形态等的不断出现，也一定程度要求其于中间件技术和产品融合和集成。如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遍应用推动了 JavaEE 应用服务器的大发展，SOA 概念催生了新的 Web 服务相关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等中间件产品的兴起，云计算与软件服务运营等又在要求中间件与之相适应，并酝酿着新的中间件的诞生。

（七）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中间件是一种企业级的软件产品，需要部署到用户的计算机系统中运行，并且具有标准化的特点，因此中间件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提供中间件产品的销售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一个典型的中间件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包含中间件产品研发、中间件产品销售和中间件产品服务几大部分。中间件产品的研发是中间件行业企业开展其他业务活动的基础，所研发的产品性能是否优秀，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企业经营状况。中间件产品销售和中间件产品服务是中间件行业企业的两种主要收入来源，中间件产品的销售具有标准化的特点，可进行产品单价的定义；中间件的相关服务通常根据产品成交金额计算收取。中间件的销售方式是一种专业化的销售方式，需要有销售代表和售前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通过与潜在客户的沟通、交流，经过投标、测试、试用等环节，

使产品得到用户的认可，最终形成销售。

2、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

目前，国内中间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金融、政府等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的领域。除上述行业外，一些其他行业的大型企业的中间件需求也值得关注，针对交通、能源、流通、制造、教育等行业企业进行市场开拓和持续挖掘已成为中间件行业企业的持续性策略。受我国各行业信息化顺利推进因素的影响，我国中间件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总体上，中间件行业的发展主要与下游多个行业的信息化进程保持相关，并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不同地区的信息化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中间件市场需求。由于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均已启动信息化建设，电信、金融、政府等领域内的应用系统已分布于全国范围内，因而我国的中间件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

中间件软件行业的主要最终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和整体工作进度安排习惯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会在本年度的第一季度制定本年度全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和指标；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相关产品现场调研、邀请相关厂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对入围厂商进行招标、投标、评标和定标；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才正式确定所需采购产品并与中标厂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此中间件行业企业的大部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在下半年实现，具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间件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计世资讯的研究报告，未来电信、金融行业的中间件需求增长趋于平稳，政府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传统行业如交通、教育、医疗、电力、证券、保险、税务等将被逐渐开发，新兴行业如物联网、云计算等的额外增长需求使得国内中间件市场的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现有国际垄

断格局的影响，中国软件业发展至今，系统级产品仍然比较弱小，但国家从信息安全、自主创新的战略角度考虑，将长期支持和发展基础软件。

2、不利因素

(1) 高端人才缺乏

由于基础软件领域长期由国外特别是美国企业占据强势地位，我国基础软件仍处于发展阶段，大学和科研院等机构在基础软件方面的研究也相对滞后，造成国内真正从事基础软件研发的高端人才匮乏。同时，我国的软件市场是一个开放的竞争市场，国际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后，为我国软件业的发展带来一定压力，在国内软件企业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的情况下，难以吸引高端人才，现有的优秀人才还可能出现流失。因此人才缺乏是制约我国中间件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 国际软件巨头对国内厂商的竞争压力

目前 IBM、Oracle 两家国际软件巨头在我国中间件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为了遏制竞争对手的发展，国际软件巨头采用各种手段，遏制国内厂商发展。最常用的手段是通过不断推出新的标准和新的技术，试图引导市场。

(九) 行业发展趋势

(1) 中间件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随着中间件技术和市场的发展，中间件的价值被越来越多的行业所接受，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其中电子政务已经成为与金融、电信比肩的中间件市场，而像交通、能源、教育、医疗等大量新型的行业市场也开始逐步成型。

除了越来越多的行业开始大量使用中间件以外，越来越多的中小规模的应用系统也开始采用中间件来搭建，特别是在电子政务、中小企业等领域，即使到了区县一级，应用规模虽小却五脏俱全，用户对系统的要求越来越高，中间件已经成为这些系统建设的必然选择，这为中间件的推广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2) 国产化趋势明显

虽然国外厂商目前仍然占据着国内中间件市场的主要份额，但受以下因素的影响，近几年国产化趋势已愈加明显，未来国内中间件市场国内外厂商竞争格局将出现较大变化。

中间件对国家、社会信息安全的意义极其重大。信息安全是一个整体概

念，涉及芯片、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同样涉及作为基础软件之一的中间件。中间件软件应用于电子政务、银行、证券、电信、能源、交通、电子商务等敏感行业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过程中需要传输大量的敏感数据，因此中间件对于信息安全具有更加特殊的意义。从国家信息安全的角度来看，为保证中间件软件的信息安全性，发展国内自主可控的中间件是保证国内各敏感行业信息安全的战略性问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1、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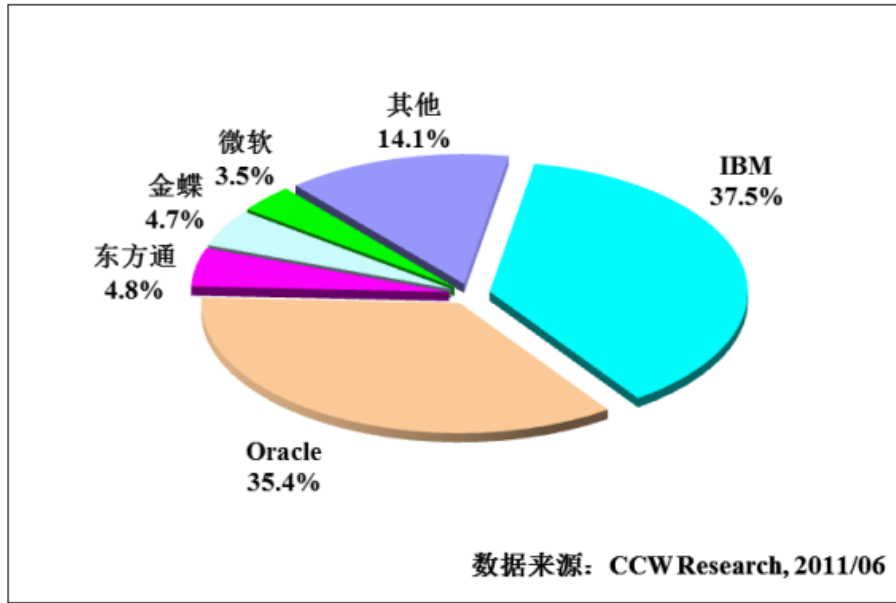
本招股说明书对中间件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等行业数据均引自计世资讯的研究报告。其研究报告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进行，所涉及的数据来源于业内厂商、系统集成商、渠道以及客户和市场公开数据，采用深度访问、抽样调查等统计方法得出，并且经过业内专家的校验，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计世资讯（CCW Research）全称北京时代计世资讯有限公司，是专注于IT领域信息服务的专业咨询机构，是中国ICT产业权威的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重要研究支撑机构，为政府部门、产业及国内外的主流领导性企业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分析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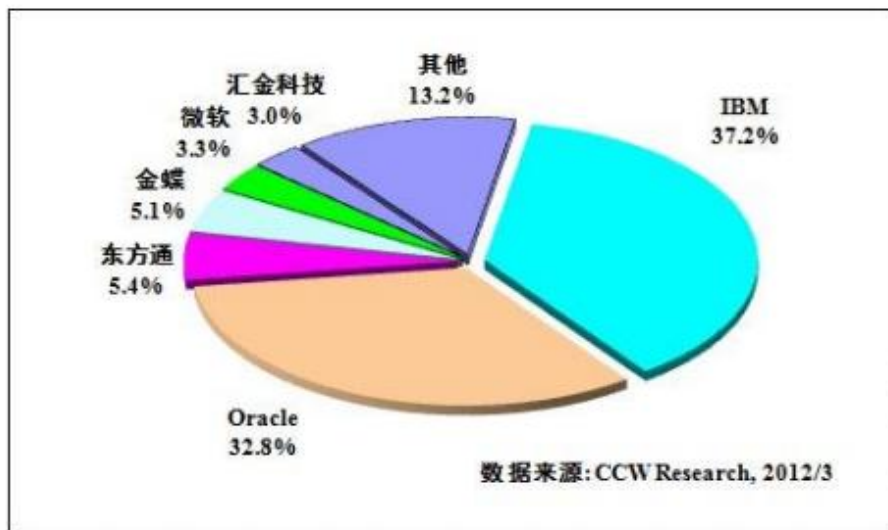
2、主要中间件厂商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根据计世资讯的研究报告，主要中间件厂商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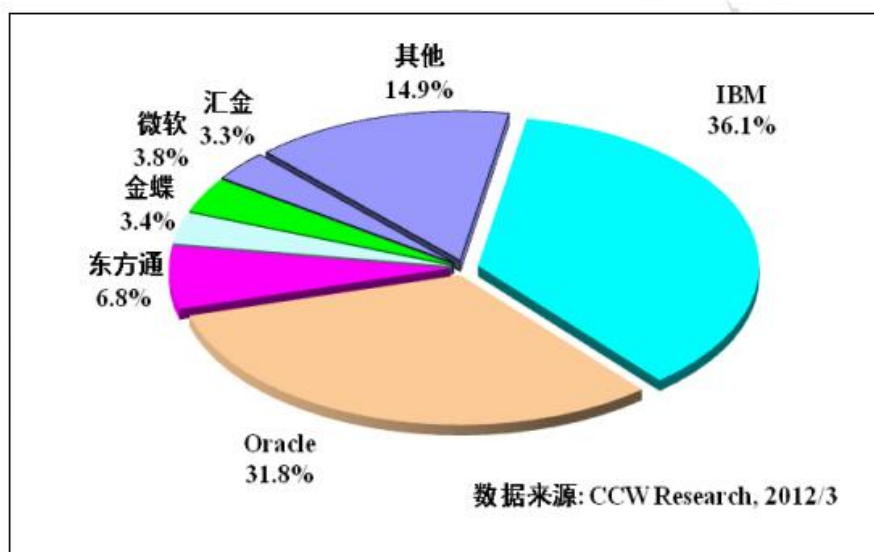
2010 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品牌结构



2011 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品牌结构



2012 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品牌结构



资料来源: CCW Research

2010-2012 年, IBM、Oracle 两国外软件巨头在我国中间件市场中所占份额最高, 合计占比分别为 72.9%、70.0%和 67.9%, 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2 年国产中间件市场份额在 20%以上, 在东方通、金蝶中间件等一批知名的本土中间件厂商努力下, 越来越多用户已经开始认识到国产中间件的价值, 纷纷开始选择国产中间件来帮助解决自身所遇到的问题。目前中国中间件市场国产化趋势明显, 分析其根源, 有三点原因。

- 国内厂商在技术上不断成熟

国产中间件厂商在产品、技术和与服务与国外中间件厂商的差距已经很小。日益完善的技术水平、积极的行业开拓以及在各高端市场的成熟应用, 使得国产中间件的市场逐步扩大, 已形成对国外厂商的有效竞争。

- 国外厂商服务深度有限

国外厂商的主要研发团队不在国内, 其产品缺陷解决周期长, 服务深度有限, 响应速度慢, 无法及时汲取客户对产品的直接反馈。相比之下, 国内中间件厂商服务迅速, 机制灵活。随着国产中间件厂商在技术水平、应用实践、服务咨询等各方面的发展, 客户认可度越来越高。

- 政府对国产中间件大力扶持

伴随政府国货采购制度的完善与深化, 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开始使用国

产中间件。在对于中间件的政府采购中，我国政府也在努力营造一个对国产软件更加友好的软件生态环境。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1）IBM

IBM 是全球领先的计算机厂商，1911 年创立于美国，目前在全球拥有雇员 31 万多人，业务遍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软件方面，IBM 软件部（Software Group）整合有五大软件品牌，包括 Lotus、WebSphere、DB2、Rational、Tivoli，上述品牌在各自方面都是软件界的领先者或强有力的竞争者。

IBM 也是全球知名的中间件厂商，其 WebSphere 系列中间件是其最重要的软件产品线，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IBM 拥有齐全的中间件产品线，既拥有交易管理软件 CICS，消息中间件 MQSeries，也拥有 WebSphere 应用服务器、应用整合产品 WebSphere Enterprise Service Bus、WebSphere Message Broke，以及支持业务流程管理的 IBM BPM 套件等。

（2）Oracle

Oracle 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数据库公司的行业领导者，其业务范围非常广泛，产品涵盖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也包括财务、供应链、制造、项目管理、人力资源和市场与销售等应用软件产品。1989 年 Oracle 公司正式进入中国市场，成为第一家进入中国的国际软件巨头，由 Oracle 首创的关系型数据库技术开始服务于中国用户。

2008 年，在收购了全球最大的独立中间件厂商 BEA 公司，以及拥有 J2EE 等众多中间件技术的 SUN 公司以后，Oracle 在中间件方面的实力得到了很大加强，成为可与 IBM 抗衡的又一个中间件巨头。Oracle 拥有非常齐全的中间件产品线，其融合了 BEA 系列中间件产品，包含了当前主流的中间件产品种类，其应用服务器产品包括交易中间件 TUXEDO、Weblogic Server 等，集成产品包括 Weblogic Integration、BPEL 流程管理器、服务总线 Service Bus 等。

（3）金蝶中间件

金蝶中间件公司是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旗下的企业，是一家专门从事中间件技术开发和销售的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在金蝶集团的品牌影响力下，金蝶中间件在国内也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在电子政务，中小企业等领域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4）微软

微软公司成立于 1975 年，在全球拥有 5 万多名员工，在 6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软件公司。微软拥有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管理软件、开发工具等全系列软件产品。在中间件方面，微软主要有中间件 MSMQ 以及应用集成中间件 BizTalk Server。

（5）中创中间件公司

中创中间件公司是中创软件旗下的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中间件产品研发和推广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推广，在国内中间件领域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在金融、交通和电子政务等领域也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中创中间件公司的系列产品包括对象中间件 InforBus、应用服务器 InfoWeb，以及套件化打包的 InforSuite 系列产品，InforGuard 等网站安全产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技术创新，2010-2012 年技术研发投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25.22%、29.6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有 213 人，其中 195 人为本科及以上学历，2 人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兼职教授。公司还先后承担了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北京市科委等组织或委托开发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

公司的技术成果先后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还成功入选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转化、推广示范工程，承担科技部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东方通参与了 JavaEE 等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还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中间件和 SOA 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主持完成国家标准“消息中间件软件产品技术规范”，与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完成国家标准“基于 J2EE 的应用服务器技术规范”，参与完成了“共性服务及服务接口描述规范”、《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等标准。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优秀单位。

（2）产品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间件软件的研发和生产，独立研发的“Tong”系列中间件软件产品已应用于政府、金融、电信、交通等领域。

作为独立、专业的中间件厂商，公司有能力自主研发涵盖各种类型的中间件产品，包括各类基础中间件、企业级应用集成中间件、移动交易平台、通用文件传输平台以及共享交换平台等行业解决方案套件。完整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综合性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能有效降低公司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测试、分析和规划工具方面的成本投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产业政策优势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受现有国际垄断格局的影响，中国软件业发展至今，基础软件类产品仍然比较弱小。国家从信息安全、自主创新战略角度考虑，自 2000 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为软件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确定 2006—2020 年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作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的优先发展主题之一。《纲要》在重点领域中确定一批优先主题的同时，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大力发展的 16 个重大专项。其中，“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即“核高基”）被列为 16 个重大专项之一，中间件作为基础软件之一，被列入“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1 年 6 月，“基础中间件，云计算资源自动调度管理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要初步建立安全可靠软件应用推广体系，推动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进入自我良性发展阶段。中间件作为基础软件之一，是“十二五”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

综上，作为信息化推进的重要基础软件，中间件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

领域，有利于东方通等国产中间件厂商的快速发展。

(4) 品牌优势

东方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间件产品业务，根据计世资讯的市场分析报告，2010-2012 年东方通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企业中名列首位。公司生产的“Tong”品牌系列产品 TongLINK/Q（消息中间件）、TongEASY（交易中间件）、TongWeb（应用服务器）等应用于金融、电信、能源、交通、政府等行业领域。

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间件软件分会理事长单位，是“核高基”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2003 年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各产品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公司产品名称	所获奖项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 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CSTC)优秀级软件产品测试 • 连续三年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推荐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 获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计算机世界 2007 年度产品奖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获“北京市首批自主创新产品” • 获“编辑选择设计之星”奖 • 获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 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CSTC)优秀级软件产品测试 • 连续三年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推荐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文件交换平台 Tong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与国内其他中间件厂商相比，东方通在品牌、技术积累、产品性能等方面都居于前列，但与国际软件巨头 IBM、Oracle 相比，东方通在知名度、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1) 与国际品牌相比知名度不足

经过在中间件领域多年的经营和成长，东方通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国内销售网络等方面与行业跨国企业 IBM、Oracle 公司差距已经缩小，但在品牌影响力方面还有差距。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和宣传力度，快速、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

(2) 资金劣势

目前东方通已经形成了一条涵盖各类型中间件产品的完整产品线，而且在上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获得了大量的技术积累与研发经验，因此在技术与产品方面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公司资金实力成为自身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继续强化产品开发力度与营销体系建设。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中间件产品主要包括应用服务器 TongWeb、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交易中间件 TongEASY、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 TongGTP 等，形成了完整的中间件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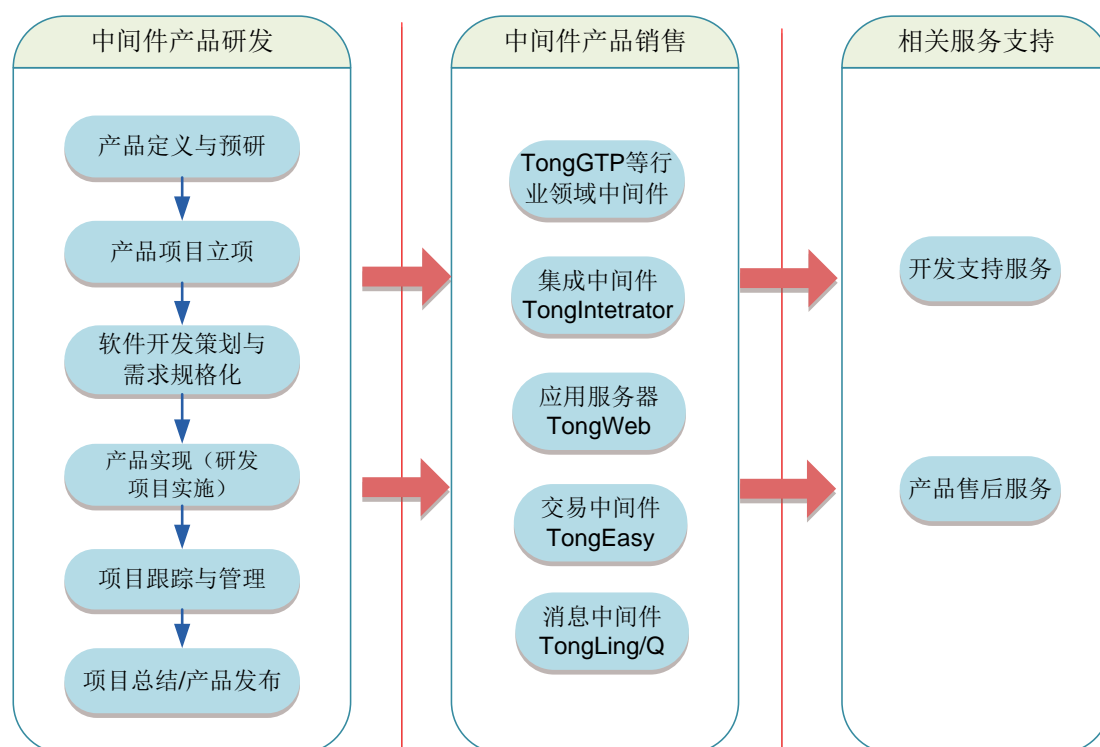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备注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基于 JAVA EE 架构的应用服务器中间件软件，提供高级消息传输、WEB 服务、高可用性、集群和多平台支持。	“电子发展基金计划”项目产品（2004）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为应用系统提供高效、灵活的传输处理、存储转发等技术支持，确保信息的可靠传递；其提供点对点、路由、集群等多种方式的消息传递模式，为不同应用模式、不同系统规模、不同消息传输量的系统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	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
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保证分布式计算环境中各节点交易处理结果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及时的交易响应时间，使整个系统达到高吞吐率，并不间断运行。	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3）
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使两个或更多的异构系统之间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功能复用等功能，构建灵活可扩展的分布式企业应用	国家“863”计划课题产品（2003、2004）
通用传输平台	面向分布式应用的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为用户提供可靠、高效、可监控、可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TongGTP	追踪、可管理的安全的文件传输服务，满足企业内部系统之间，企业与外部合作伙伴和客户之间跨平台、跨网络的文件传输需要，并让用户轻松掌控跨平台、跨网络的庞大交换系统。	金奖
---------	--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中间件软件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经营流程为中间件产品研发→中间件产品销售→相关服务支持。其中公司所研发、销售的中间件软件产品具有标准化的特点，相关的服务支持也围绕中间件开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中间件产品研发模式

发行人对于每一个产品项目的研发及发布都基于软件开发与软件质量管理标准规范，严格定义项目生命周期的全部过程及工作成果，确保项目从产品定义、产品预研到产品发布整个流程的顺利实施。公司设有产品决策委员会，对公司产品开发规划、产品立项及其它重大问题进行审核和决策。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采购交易为服务采购。

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附带 1 年的售后服务，受公司规模所限，公司在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尚未建立，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主要从北京派出，费用较高，因此公司将一些合同的日常售后服务外包给客户所在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达到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就近技术支持的目的。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简介
直接销售	公司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系统集成商销售	1、公司通过与规模较大系统集成商合作，进行产品绑定，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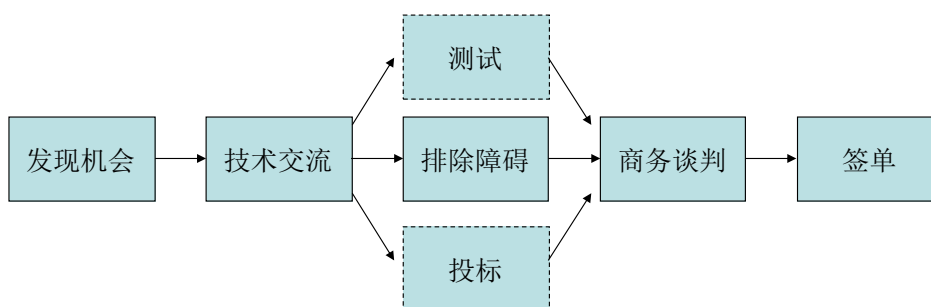
	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2、由集成商选择中间件产品，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①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电信行业大客户，一般采用直接招标方式采购中间件产品，公司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直接采购市场，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是 IBM、Oracle 等国外厂商的直销，其中国外厂商的综合竞争力较强。

②审计署、海事局、卫生部等中央政府机关，一般按信息化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对中间件软件明确要求采用国产化软件，公司一般通过与规模较大系统集成商合作，进行产品绑定，共同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给最终用户。在与系统集成商共同竞标市场，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是 IBM、Oracle 等国外厂商的直销以及金蝶中间件、中创软件等国内厂商。

③地方政府机关、交通、电信、金融行业的地区企业，一般按信息化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由系统集成商选择中间件产品，公司通过与系统集成商的合作，提高产品中标率。在区域中间件市场，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是国外厂商的业务员电话直接销售和代理商销售，以及金蝶中间件、中创等国内厂商。公司凭借性价比优势和产品稳定性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无论是直接销售还是系统集成商销售，都需要销售代表和售前服务人员组成团队，通过与潜在客户的沟通、交流，经过投标、测试、试用等环节，使用户认可产品，最终形成销售。整个销售过程如下：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直接销售	2,746.75	37.62	4,330.96	27.94	3,375.40	30.27	2,763.34	35.21
系统集成商销售	4,553.91	62.38	11,168.67	72.06	7,774.31	69.73	5,084.84	64.79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与系统集成商是合作伙伴的关系。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是中间件行业重要的销售手段之一，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的合同均明确对应最终用户信息化项目，均可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综上，作为独立、专业的中间件厂商，公司有能力自主研发涵盖各种类型的中间件产品，包括各类基础中间件、企业级应用集成中间件、移动交易平台、通用文件传输平台以及共享交换平台等行业解决方案套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系统集成商的情形。

4、服务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分为两类，一类是开发支持服务，一类是产品售后服务。

开发支持服务是指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如果用户对公司所提供的中间件产品提出特定的功能需求，公司可能会为满足其上述需求而进行定制化开发。由于定制化开发需耗费人力等成本，为保证盈利水平，公司所提供的开发支持服务一般只针对大型系统项目。

产品售后服务是指中间件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的中间件产品一般均提供 1 年的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已包含于产品销售价格中。上述服务期限届满后，客户如还需公司的技术支持，需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 销售合同对标准服务的约定情况及标准服务的内容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约定：自本合同所开发的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服务，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期满后，为了保障软件系统正常工作，购货方需要公司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时，需要单独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标准服务内容：①电话支持服务：是指购货方（最终用户）通过电话、

传真、web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东方通咨询关于产品维护和使用等问题的服务，东方通会安排专门技术人员对故障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答复；

②产品安装及技术培训服务，是指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中间件产品的服务，协助解决系统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客户系统培训中间件的有关理论、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应用开发以及上机操作练习等。

(2) 服务收入和费用的核算方法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时，会赠送 1 年的免费服务期，由于公司中间件产品已经相对稳定，免费服务期间服务内容和支出相对较少，主要是电话支持服务等，故不予确认服务收入。

该售后服务维护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发生的相关维护费用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销售费用）。

(3) 产品与标准服务合并定价对确认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左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情况下，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附带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一般情况下，由于发行人中间件产品已经相对稳定，根据以往实际发生情况判断不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经转移至购买方，与实体产品的“三包”相类似，服务内容和支出相对较少，故不予确认收入。

对于产品销售合同，当客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单时，公司予以确认收入；对于售后服务期外的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予以确认收入。因此，产品与标准服务合并定价不影响软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 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223.83	3.62	71.32	0.57	97.95	1.04	403.97	5.96

产品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1,091.20	17.65	3,086.24	24.48	2,658.62	28.18	1,712.79	25.25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2,518.66	40.74	4,838.98	38.38	3,432.33	36.38	2,590.90	38.20
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1,464.55	23.69	4,343.40	34.45	2,625.36	27.83	1,593.93	23.50
通用传输平台 TongGTP	820.02	13.26	204.66	1.62	619.70	6.57	392.39	5.79
其他软件产品	64.10	1.04	62.39	0.49	-	-	88.39	1.30
合计	6,182.36	100	12,607.00	100	9,433.96	100	6,782.37	100

2、向前十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2013年 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601.23	8.24%
	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	545.30	7.47%
	3	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青海农村信用社、中德银行、鹤壁市商业银行、山东钢铁集团等	404.62	5.54%
	4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最终用户	-	294.34	4.03%
	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苏、江西、浙江、上海、四川等省市政府机关	246.16	3.37%
	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最终用户	-	222.22	3.04%
	7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建设银行、包商银行、吉林银行等	213.25	2.92%
	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教育部、北方工业大学、宁波公路局等	188.89	2.5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9	北京东恒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黑龙江银行、唐山银行	176.37	2.42%
	10	北京汇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民生银行、郑州银行	158.12	2.17%
	合计				3,050.50	41.79%
2012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1,063.39	6.86%
	2	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交通部海事局、山西等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932.48	6.02%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	东软集团、石家庄市商务局、海事局、山西移动等	785.83	5.07%
	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国家质量检验总局、河北省交通厅、北京市顺义区政府等	441.19	2.85%
	5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苏省政府、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等	437.44	2.82%
	6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河北、山西、天津等地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国家知识产权局	417.34	2.69%
	7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发改委、核高基项目	345.57	2.23%
	8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1.88	2.21%
	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北京市政府	320.90	2.07%
	1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浙江、江苏等省政府等	287.06	1.85%
合计				5,373.08	34.67%	
2011年度	1	中国人民银行	最终用户	-	976.87	8.77%
	2	北京绅宝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交通部海事局	621.58	5.5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3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国家知识产权局、交通部科学研究院等	586.47	5.2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551.77	4.95%
	5	北京融科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集团公司	312.93	2.81%
	6	北京力鼎创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国家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299.15	2.68%
	7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苏、浙江、湖南、辽宁等省政府	282.00	2.53%
	8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河北、山西及天津高速公路管理局等	278.94	2.50%
	9	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北京高速公路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45.58	2.20%
	1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法委、国土资源部等机关部门	217.81	1.95%
	合计				4,373.10	39.22%
	2010年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最终用户	-	594.7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484.16	6.17%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413.91	5.27%
4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	357.95	4.56%
5		宝鸡市信息中心	最终用户	-	289.49	3.69%
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北京市卫生局、江苏省政府等	249.31	3.1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	246.48	3.14%
8		北京融科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3.81	2.60%
9		南京卓创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西省各级市县政府机关	199.17	2.5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1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公安部、卫生部等	198.15	2.52%
	合计				3,237.20	41.25%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按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及各省市子公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上海海事局；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直销和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不同，公司客户分为最终用户和系统集成商（直接客户）两种。上述客户的统计口径是根据合同统计的，包括最终用户和系统集成商两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3、分业务领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政府	3,511.28	48.10	7,586.44	48.95	4,997.41	44.82	3,205.44	40.84
电信	922.90	12.64	1,828.85	11.80	1,788.40	16.04	1,327.92	16.92
金融	1,998.14	27.37	1,751.89	11.30	1,764.97	15.83	1,486.37	18.94
交通	855.52	11.72	2,111.90	13.63	2,304.87	20.67	1,571.07	20.02
其他	12.82	0.18	2,220.54	14.33	294.06	2.64	257.38	3.28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4、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年度	产品	计件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 销售模 式 (万元)	合计 (万元)
		销量 (cpu/套)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2013年 1-6月	TongEASY	273	0.82	223.83	-	223.83
	TongLINK/Q	541	1.78	962.99	128.21	1,091.20
	TongWeb	493	5.11	2,518.66	-	2,518.66
	TongIntegrator	104	14.07	1,464.55	-	1,464.55
	TongGTP	161	3.15	506.79	313.23	820.02

年度	产品	计件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 (万元)	合计 (万元)
		销量 (cpu/套)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其他软件产品	7	9.14	64.10	-	64.10
2012 年度	TongEASY	84	0.85	71.32	-	71.32
	TongLINK/Q	1,687	1.75	2,951.84	134.4	3,086.24
	TongWeb	954	5.02	4,789.40	49.58	4,838.98
	TongIntegrator	310	13.66	4,240.84	102.56	4,343.40
	TongGTP	54	3.28	177.35	27.31	204.66
	其他软件产品	5	12.48	62.39	-	62.39
2011 年度	TongEASY	122	0.80	97.95	-	97.95
	TongLINK/Q	1,385	1.87	2,590.24	68.38	2,658.62
	TongWeb	652	5.19	3,386.43	45.90	3,432.33
	TongIntegrator	183	14.35	2,625.36	-	2,625.36
	TongGTP	58	3.38	195.78	423.92	619.70
	其他软件产品	-	-	-	-	-
年度 2010	TongEASY	62	0.74	46.02	357.95	403.97
	TongLINK/Q	785	2.09	1,639.65	73.15	1,712.80
	TongWeb	492	5.27	2,590.90	-	2,590.90
	TongIntegrator	95	15.73	1,488.80	105.13	1,593.93
	TongGTP	98	3.00	294.10	98.29	392.39
	其他软件产品	53	1.67	88.39	-	88.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按计价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式和买断式两种情况，其中计件式是指以 cpu 或者套数为计价单位，一般而言，一 cpu/套中间件软件对应一个产品使用许可证；买断式是指按项目进行计价，不以 cpu 或者套数为计价单位，一个项目对应任意数量的中间件产品使用许可证。

5、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由于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日常经营中没有相关的原材料和除电能以外的其他能源，故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发行人经营

过程中的主要采购交易为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 内容
2013年 1-6月	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9.00	80.94%	服务
	2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8	19.06%	服务
	合计		159.38	100%	
2012年	1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00	27.69%	服务
	2	北京乘风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26	11.98%	服务
	3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7	10.05%	服务
	4	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79%	服务
	5	中关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7.46	7.67%	服务
	合计		150.59	66.17%	
2011年	1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7.11	29.28%	服务
	2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1.60%	服务
	3	北京伟达康益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45%	服务
	4	北京乘风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6.32%	服务
	5	北京彬发龙阳商贸有限公司	47.50	6.12%	服务
	合计		463.61	59.77%	
2010年	1	北京瑞驰雷欧科技有限公司	118.80	27.49%	服务
	2	北京简赛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3.88%	服务
	3	联合生产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1.57%	服务
	4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1	8.79%	服务
	5	北京华瑞嘉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3.20	7.68%	服务
	合计		300.01	69.41%	

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房屋建筑物，主要固定资产为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电子设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	账面价值(万)
----	--------	--------	---------	---------

			元)	元)
1	服务器、小型机	1,851.39	936.18	915.21
2	笔记本电脑、台式机、交换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948.46	575.84	372.62
3	办公家具及其他	60.20	10.84	49.36
合计	—	2,860.05	1,522.86	1,337.19

(二) 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外购软件，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外购软件	1,431.85	771.89	659.96
合计	1,431.85	771.89	659.96

2、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商标权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9 类	4204286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2		第 9 类	1298700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3	TongTech	第 9 类	4204285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4	TongTech	第 35 类	4204278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5	TongTech	第 42 类	1277389	199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6	通灵	第 9 类	1298713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7	TongLINK	第 42 类	1272264	199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
8	TongLINK	第 9 类	1298714	199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9		第9类	4204281	200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发行人
10		第9类	3775834	200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	发行人
11		第9类	4204284	200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发行人
12		第9类	4204280	200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发行人
13		第9类	4204282	200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发行人
14		第9类	4204283	2006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发行人
15		第9类	6143543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2日	发行人
16		第9类	9240531	2012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0日	发行人

3、专利

发行人拥有四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授权公告日
保证交易一致性的方法	ZL98101433.X	发行人	发明	2002年10月23日
一种消息的读写方法和装置	ZL20071 0304415.8	发行人	发明	2011年10月26日
一种企业服务总线的消息转发方法、服务器及其系统	ZL20081 0119861.6	发行人	发明	2012年01月11日
一种基于分布式、异构数据库统一视图的查询优化方法(TI)	ZL20101 0112856.X	发行人	发明	2013年4月24日

4、软件著作权

北京东方通共计拥有 35 项软件著作权，上海东方通泰共计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成都东方通共计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北京东方通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1	软著登字第 BJ33911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LINK/Q） V8.0	全部	2011-03-28
2	软著登字第 BJ33912 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称：TongGTP） V6.0	全部	2011-03-24
3	软著登字第 BJ33224 号	东方通集成开发工具软件（简称：TongIntegratorStudio） V1.0	全部	2010-10-31
4	软著登字第 BJ32012 号	东方通交易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EASY） V5.3	全部	2010-10-28
5	软著登字第 BJ31187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Integrator） V4.0	全部	2010-09-21
6	软著登字第 BJ32013 号	东方通统一中间件管理平台软件（简称：TongIMP） V1.0	全部	2010-08-03
7	软著登字第 BJ30221 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称：TongGTP） V5.2	全部	2010-08-02
8	软著登字第 BJ28327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LINK/Q） V7.2	全部	2010-05-14
9	软著登字第 BJ27344 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称：TongGTP） V5.1	全部	2010-03-18
10	软著登字第 BJ27009 号	东方通外网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WTP） V3.0	全部	2010-02-05
11	软著登字第 BJ25184 号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TongWeb） V5.0	全部	2009-11-30
12	软著登字第 BJ24085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LINK/Q） V7.1	全部	2009-09-30
13	软著登字第 BJ24222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Integrator） V3.6	全部	2009-04-30
14	软著登字第 BJ9923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3.5（简称：TongIntegrator）	全部	2007-06-01
15	软著登字第 BJ6958 号	电子政务统一应用平台软件 V1.0(简称：电子政务统一应用平台)	全部	2006-09-28
16	软著登字第 0293608 号	TongLINK/Q 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LINK/Q） V7.0	全部	2006-05-19
17	软著登字第 051498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Integrator） V3.0	全部	2006-03-05
18	软著登字第 BJ4168 号	东方通 TongWeb 应用服务器软件 V4.6（简称：TongWeb）	全部	2006-01-26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9	软著登字第 BJ3150 号	东方通 TongIntegrator 集成组件 (库) 软件 V1.0 (简称: TongIntegrator 集成组件 (库) 软件)	全部	2005-07-15
20	软著登字第 BJ23427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LINK/Q) V6.3	全部	2005-04-01
21	软著登字第 BJ2037 号	东方通 TongWeb 应用服务器软件 V4.0(简称: TongWeb)	全部	2005-01-04
22	软著登字第 BJ9434 号	东方通业务流程管理套件中间件软件 V1.0(简称:TongBPM)	全部	2004-12-25
23	软著登字第 BJ1066 号	东方通通用数据传输平台软件 V1.0(简称: GTP)	全部	2004-06-15
24	软著登字第 013060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Integrator) V1.0	全部	2003-05-08
25	软著登字第 004209 号	TongLINK/Q 消息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LINK/Q) V5.0	全部	2002-07-20
26	软著登字第 004208 号	TongEASY 交易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EASY) V5.1	全部	2002-06-18
27	软著登字第 004206 号	TongWeb 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Web) V3.3	全部	2002-04-11
28	软著登字第 004207 号	TongBroker 对象中间件软件 (简称:TongBroker) V1.0	全部	2001-10-02
29	软著登字第 BJ38389 号	东方通实时传输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LINK Real-Time) V8.0	全部	2012-06-01
30	软著登字第 BJ38680 号	东方通 ETL 工具软件 (简称: TI-ETL) V1.0	全部	2012-09-03
31	软著登字第 BJ38689 号	东方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简称: TI-DXP) V2.0	全部	2012-09-07
32	软著登字第 BJ38726 号	东方通外网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WTP) V4.0	全部	2012-10-01
33	软著登字第 BJ38688 号	东方通数据交换工具软件 (简称: TI-DX) V2.0	全部	2012-09-07
34	软著登字第 0538478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 SOA 装配组建软件 (简称: TI-SOAC) V5.0	全部	2012-01-31
35	软著登字第 BJ38974 号	东方通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简称: TI-ESB) V5.0	全部	2012-01-07
上海东方通泰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共 16 项):				
1	软 著 登 字 第 0637829 号	东方通文件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WTP FileServer) V.4.0.1	全部	2013-03-08
2	软 著 登 字 第 0637367 号	东方通接入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WTP ConnServer) V4.0.1	全部	2013-03-08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3	软 著 登 字 第 0637336 号	东方通传输管理中心软件（简称： TongWTP TransManager）V4.0.1	全部	2013-03-08
4	软著登字第 0545389 号	东方通云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TongApplaud AppServer） V2.0	全部	2012-11-23
5	软著登字第 0375046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简称： TongLINK/Q）V8.0.1	全部	2011-09-01
6	软著登字第 0366004 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 称：TongGTP）V6.0.1	全部	2011-09-01
7	软著登字第 0325850 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简 称：TongGTP） V5.2.1	全部	2011-05-10
8	软著登字第 0315543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TongLINK/Q） V7.2.1	全部	2011-04-29
9	软著登字第 0318390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适配器软 件（简称 TongIntegrator Adapter） V4.0.1	全部	2011-04-29
10	软著登字第 0298652 号	东方通云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TongApplaud AppServer） V1.0	全部	2011-03-10
11	软著登记第 0312626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简称 TongIntegrator） V4.0.1	全部	2011-03-10
12	软著登字第 0301563 号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TongWeb） V5.0.1	全部	2010-12-20
13	软著登字第 0253292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简 称：TongIntegrator） V3.7	全部	2010-08-09
14	软著登字第 0223689 号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 TongWeb） V4.8	全部	2009-04-08
15	软著登字第 0223695 号	东方通通用数据传输平台中间件 软件（简称：GTP） V4.5	全部	2007-01-15
16	软著登字第 0236369 号	东方通交易中间件软件（简称： TongEASY） V5.2	全部	2006-12-18
成都东方通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共 14 项）：				
1	软著登字第 0586434 号	东方通数据交换工具软件（简称： TI-DX）V2.0.2	全部	2013-04-20
2	软著登字第 0586433 号	东方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 TI-DXP）V2.0.2	全部	2013-04-20
3	软著登字第 0586856 号	东方通 ETL 工具软件（简称： TI-ETL）V1.0.2	全部	2013-05-08
4	软著登字第 0596642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TongLINK/Q）V8.0.2	全部	2013-01-20
5	软著登字第 0300172 号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V5.0.2	全部	2011-01-05
6	软著登字第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简称：	全部	2011-01-01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0324411 号	TongLINK/Q) V7.2.2		
7	软著登字第 0324274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Integrator) V4.0.2	全部	2011-01-01
8	软著登字第 0311192 号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LINK/Q) V6.3.2	全部	2011-01-01
9	软著登字第 0324412 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简称: TongGTP) V5.2.2	全部	2010-12-02
10	软著登字第 0168144 号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简称: TI2.5) V2.5	全部	2009-02-20
11	软著登字第 0147135 号	东方通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简称: TongPHAF) 1.0	全部	2009-02-08
12	软著登字第 0156158 号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简称: TongGTP) V5.0	全部	2008-10-18
13	软著登字第 0157674 号	东方通短信银行平台软件 (简称: Tong-SMS Banking Platform) V1.0	全部	2003-03-28
14	软著登字第 0157675 号	TongSEC 安全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SEC) V2.3	全部	2001-04-01

5、软件产品登记证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北京东方通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情况 (共 22 项):				
1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3.5	京 DGZ-2008-0080	2008-10-07	5 年
2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V7.1	京 DGZ-2010-0001	2010-02-05	5 年
3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V6.3	京 DGZ-2010-0002	2010-02-05	5 年
4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3.6	京 DGZ-2010-0008	2010-02-05	5 年
5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5.0	京 DGZ-2010-0041	2010-04-30	5 年
6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V5.1	京 DGZ-2010-0116	2010-10-29	5 年
7	东方通外网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 V3.0	京 DGZ-2010-0117	2010-10-29	5 年
8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V7.2	京 DGZ-2010-0118	2010-10-29	5 年
9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3.0	京 DGZ-2010-0127	2010-11-30	5 年
10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V5.2	京 DGZ-2010-0128	2010-11-30	5 年
11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4.0	京 DGZ-2011-0114	2011-08-30	5 年
12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V6.0	京 DGZ-2011-0113	2011-08-30	5 年
13	东方通交易中间件软件 V5.3	京 DGZ-2011-0112	2011-08-30	5 年
14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V8.0	京 DGZ-2011-0111	2011-08-30	5 年
15	TongLINK/Q 消息中间件软件 V7.0	京 DGZ-2011-0110	2011-08-30	5 年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6	东方通 TongWeb 应用服务器软件 V4.6	京 DGZ-2006-0038	2011-08-30	5 年
17	东方通实时传输中间件软件 V8.0	京 DGZ-2012-0421	2012-12-28	5 年
18	东方通数据交换工具软件 简称: TI-DX V2.0	京 DGZ-2013-0236	2013-07-02	5 年
19	东方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简称: TI-DXP V2.0	京 DGZ-2013-0234	2013-07-02	5 年
20	东方通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简称: TI-ESB V5.0	京 DGZ-2013-0237	2013-07-02	5 年
21	东方通 ETL 工具软件 简称: TI-ETL V1.0	京 DGZ-2013-0238	2013-07-02	5 年
22	东方通外网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WTP V4.0	京 DGZ-2013-0235	2013-07-02	5 年
上海东方通泰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情况 (共 13 项):				
1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3.7	沪 DGZ-2010-0132	2010-03-10	5 年
2	东方通通用数据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 V4.5	沪 DGZ-2010-0722	2010-07-10	5 年
3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4.8	沪 DGZ-2010-0724	2010-07-10	5 年
4	东方通交易中间件软件 V5.2	沪 DGZ-2010-1124	2010-09-10	5 年
5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Integrator) V4.0.1	沪 DGZ-2011-0996	2011-08-10	5 年
6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简称: TongLINK/Q) V7.2.1	沪 DGZ-2011-0997	2011-08-10	5 年
7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适配器软件 (简称: TongIntegrator Adapter) V4.0.1	沪 DGZ-2011-0998	2011-08-10	5 年
8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Web) V5.0.1	沪 DGY-2011-0999	2011-08-10	5 年
9	东方通云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Applaud AppServer) V1.0	沪 DGY-2011-1000	2011-08-10	5 年
10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TongGTP) V5.2.1	沪 DGY-2011-1206	2011-09-10	5 年
11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TongGTP) V6.0.1	沪 DGZ-2011-3233	2011-12-30	5 年
12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TongLINK/Q) V8.0.1	沪 DGY-2011-3231	2011-12-30	5 年
13	东方通云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Applaud AppServer) V2.0	沪 DGZ-2013-0698	2013-05-10	5 年
成都东方通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情况 (共 7 项):				
1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川 DGY-2009-0540	2009-12-21	5 年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TongGTP)			
2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TI2.5)	川 DGY-2009-0541	2009-12-21	5 年
3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5.0.2	川 DGY-2011-0475	2011-11-23	5 年
4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V6.3.2	川 DGY-2011-0476	2011-11-23	5 年
5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 V5.2.2	川 DGY-2012-0021	2012-01-30	5 年
6	东方通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4.0.2	川 DGY-2012-0022	2012-01-30	5 年
7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 V7.2.2	川 DGY-2012-0020	2012-01-30	5 年

6、发行人对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无形资产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办理情况

因东方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东方通有限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所载权利人应相应更名为发行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下列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情况如下：

(1) 商标权的变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 15 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东方通有限名下的 15 个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称、地址。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拥有的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2) 专利权的变更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申请的“一种消息的读写方法和装置”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发行人。201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申请的“一种企业服务总线的消息转发方法、服务器及其系统”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四项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授权公告日
保证交易一致性的方法	ZL98101433.X	发行人	发明	2002 年 10 月 23 日
一种消息的读写方法和装置	ZL200710304415.8	发行人	发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一种企业服务总线的消息转发方法、服务器	ZL200810119861.6	发行人	发明	2012 年 01 月 11 日

及其系统				
一种基于分布式、异构数据库统一视图的查询优化方法(TI)	ZL201010112856.X	发行人	发明	2013年4月24日

(3) 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东方通出具 24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核准东方通有限名下的全部 24 个软件著作权变更著作权人名称。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向东方通出具 10 份《国产软件产品企业名称变更受理通知单》，其后重新向东方通核发了全部申请企业变更为发行人的上述十份《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的权属证明文件均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专利权、全部商标权、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均已变更/记载在发行人名下。

保荐机构、律师经查阅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审查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三) 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用房屋均采用租赁方式。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承租方
2013-11-1	中关村翰海国际大厦 2 层 203 室、3 层 305 室及 13 层 1301、1302、1306 室	2013.11.1-2016.10.31	486,668.19 元/月	发行人
2013-3-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311 室	2013.3.4-2014.3.3	12,592 元/年	发行人
2010-4-1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3 层	2010.1.1-2019.12.31	2010.4.1-2014.12.31, 1.8 元/日/平米;	上海东方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承租方
	303-304 室		2015.1.1-2019.12.31 ,2.2 元/日/平米	通泰
2012-6-13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天府软件园 E1 座 11 层 27、28、29、30 房间	2012.2.15-2015.2.14	2011-2013 年, 42,112.55 元/月; 2014-2015 年, 50,535 元/月	成都东方通
2011-12-9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411-1412 室	2013.12.8-2015.12.7	2013.12.8-2014.12.7 ,11,200 元/月; 2014.12.8-2015.12.8 ,11,900 元/月;	发行人
2013-3-20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幢(806 808)	2013.4.15-2014.4.14	109,354 元/年	上海东方通泰

为避免办公场所更换带来的日常经营波动，发行人对于上述租赁房产在租到期之前都将积极争取续签租赁协议。如未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由于发行人系软件开发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搬迁方便，因此办公场所的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如未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办公场所的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中间件产品包含的核心技术

公司已拥有的主要中间件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中间件产品	核心技术及功能
1	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	A.高效稳定的核心体系构架 B.特有的事物管理机制 C.进程间通讯技术
2	应用服务器	A.应用级别的 Web 应用集群，支持 Apache B.AJP 负载均衡协议，提供 Session 状态内存复制 C.应用集中部署管理
3	应用集成中间件	A.ESB 体系架构，实现业务功能的服务化封装与复用，实现细节和位置，协议的屏蔽

序号	中间件产品	核心技术及功能
		<p>B.涵盖从设计，开发，部署到监控整个 EAI 系统生命周期的集成开发环境和监控管理功能</p> <p>C.切合国内数据集成需求的图形化数据库组件配置，数据映射和转换工具</p>
4	行业应用平台	<p>A.业务人员直接使用的文件传输平台</p> <p>B.贴近业务用户需求的节点，任务管理，统一监控功能</p> <p>C.提供跨 Internet 公网的安全、可靠传输功能</p>

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在北京丰台高科技园区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通科技公司”）的发展阶段，第二阶段为在东方通有限和发行人的发展阶段。

通科技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齐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齐春	45.00	45.00%
2	赵 为	12.00	12.00%
3	石维国	8.00	8.00%
4	冯 成	10.00	10.00%
5	邵 宏	8.00	8.00%
6	王立新	10.00	10.00%
7	郑 刚	4.00	4.00%
8	朱德生	3.00	3.00%
合计	-	100.00	100.00%

1997 年上半年，张齐春敏锐捕捉到中间件的市场潜力，建议在通科技公司重点发展中间件业务，并逐步淘汰系统集成业务。由于上述建议未得到通科技全体出资人的认可，张齐春与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等 11 人于 1997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东方通有限，专注于中间件产品研发与销售。由于上述部分业务骨干人员的离职，通科技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1998 年下半年停止经营活动。1999 年 3 月，通科技公司申请注销清算，并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在通科技公司的发展情况如下：

产品版本	技术发展简介
TongLINK V1.0	1993 年年中开始研发，是 TongLINK 的原型验证版本。

产品版本	技术发展简介
TongLINKV2.0 TongEASYV1.0	1994年2月开始研发。实现中采用技术与TongLINK V1.0无关。此版本确定了系统总体架构，实现了进程间交互通讯模式，提供进程管理，支持主流UNIX操作系统，实现了最基本的核心技术。
TongLINK V3.0 TongEASY V2.0	1995年开始研发，主要目标是优化产品架构，改进性能，完善产品功能。在此版本中引入异步通讯机制，提高在网络质量不高情况下传输的可靠性。

由于TongEASY和TongLINK/Q产品研发负责人张齐春、朱律玮等人于1997年8月创办东方通有限，在之前版本架构上重新开发了适用新平台的产品版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版本	技术发展简介
TongLINK V3.4 TongEASY V2.4	1998年开始研发，主要支持Windows95/NT平台，提供瘦客户端实现，扩展了产品的应用模式。此版本扩展了多平台支持，多应用模式支持。
TongEASY V2.5	1998年开始研发，主要支持二阶段事务提交协议（XA标准），对产品架构进行了大幅调整优化。该技术申请专利“保证交易一致性的方法”。
TongLINK/Q V3.5	1998年开始研发，在普通消息传输基础上提供队列服务，保证消息的可靠传输，是TongLINK/Q的第一个版本。
TongLINK/Q V4.0 TongLINK/Q V4.6	1999年开始研发TongLINK/Q V4.0，到2000年完成TongLINK/Q V4.6，主要工作包括：支持多种网络环境，支持多上级和路由，增加消息交互模式，优化传输性能，完善日志管理和系统清理。
TongEASY V4.0 TongEASY V4.5	1999年开始研发TongEASY V4.0，到2000年完成TongEASY V4.5，主要工作包括：能够支持大型系统，提供统一管理程序，支持名字服务及集群，平台扩展支持Windows2000和IA64架构，完善了WEB连接能力。建立了独立的性能测试模拟程序和网络状态模拟程序。
TongLINK/QV5.0 TongLINK/QV5.1	2001年到2002年，研发TongLINK/QV5.0和V5.1，开始支持Java技术，包括Java客户端，相关管理API。
TongEASYV5.0 TongEASYV5.1	2001年到2002年，研发TongEASYV5.0和V5.1，体系架构优化，改进性能和易扩展性。
TongEASY V5.2	2003年研发TongEASY V5.2。
TongEASY V5.3	2004年至今TongEASY进入维护阶段。2010年发布V5.3，主要提升产品在高带宽网络上的交易吞吐能力，适应新型的移动设备客户端。
TongLINK/Q V6.x	2003年到2006年，研发TongLINK/Q V6.x，体系架构优化，改进产品质量，性能和易扩展性。管理系统增强远程配置和监控，安全接口。优化进程间交互通讯机制，该算法已经申请专利。实现动态库管理功能。实现发布订阅功能。
TongLINK/Q V7.0	2007年到2008年研发TongLINK/Q V7.0，全新的多核心多线程架构，增加队列控制单元功能，可以更好支持多核CPU服务器，

产品版本	技术发展简介
	成为当前 TongLINK/Q 的架构基础，增强系统动态可扩展可管理能力。
TongLINK/Q V7.1 TongLINK/Q V7.2	2009 年到 2010 年，研发 TongLINK/Q V7.1 和 V7.2，完整支持 JMS1.1 标准，并扩展支持文件传输功能。丰富 WEB 管理控制台功能。提升消息传输性能 10%。提升产品的稳定性。
TongLINK/Q V8.0	2010 年到 2011 年研发 TongLINK/Q V8.0。是 TongLINK/Q V7.2 的升级版本。性能方面优化本地传输效率，优化 JMS 效率，核心调度算法和千兆网传输优化。增加临时队列功能，支持超大队列容量。扩展多种集群应用模式。简化管理控制台操作模式。同时兼容 V6.3 和 V7.2。

通科技公司 TongEASY 和 TongLINK 产品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为张齐春和朱律玮。1997 年东方通有限成立时，朱律玮辞去在通科技公司所任职务，与张齐春等人一同创立了东方通有限，并统筹负责中间件产品的研发。朱律玮在通科技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 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涉及张齐春和朱律玮在通科技公司的职务成果，但是鉴于：（1）通科技公司已于 1999 年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对发行人使用 TongEASY 和 TongLINK 的研发成果等事项提出任何要求。（2）在通科技公司所研发的 TongLINK V3.0、TongEASY V2.0 版本在可靠性、跨平台等性能方面仍与国外产品存在较大差距，无法完全满足金融、电信等领域的高性能要求。东方通有限设立后所研发销售的 TongLINK V3.4、TongEASY V2.4 支持 Windows95/NT 平台，扩展了多平台支持、多应用模式支持，与在通科技公司所研发的 TongLINK V3.0、TongEASY V2.0 版本相比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进和完善。（3）1997 年东方通有限设立时的 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版本早已不再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的框架和体系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在中间件产品的自主研发过程中，公司始终遵循由公司正式聘用的在职员工利用公司的物质和技术设施条件，使用公司的研发经费，按照公司的研发计划执行独立自主的研发工作，以确保研发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

公司 TongWeb、TongIntegrator、TongGTP 产品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核心人员均不涉及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公司现

有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核心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公司所有现有核心技术均不涉及合作开发的情况，且均属于原始创新的情形。

公司核心人员朱律玮、李春青、刘川、李彦清、李明、任宇、严洁分别作出书面承诺：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本人与曾任职其他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本人对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作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人/所有人无任何异议。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收益和本人所享有的上市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中间件产品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进行了核查，走访了技术研发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核心人员、查阅了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审查了相关知识产权证书，询问并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与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 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外，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核心人员均不涉及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所有现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核心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所有现有核心技术均不涉及合作开发的情况，且均属于原始创新的情形。

律师认为：发行人 TongEASY 和 TongLINK/Q 产品涉及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不涉及研发人员、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均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发行人核心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发行人所有现有核心技术均不涉及合作开发的情况，且均属于原始创新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99.67%

(二)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1、发行人独立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V6 的研发	研发阶段	基于 JEE6 标准，融合客户机连接共享、资源池、应用集群等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性能和安全性。实现模块化，动态化的架构体系，使得应用服务器具备更好的扩展性，方便用户进行功能集成。
2	云平台 TongApplaud V1 的研发（包括云应用服务器及队列服务平台等组件）	研发阶段	云应用服务器 V1.1: 将云计算与应用服务器有效结合，通过融入虚拟化技术、动态集群技术、集中管理和监控技术，为用户提供具有弹性、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 Java EE 运行环境。 云队列服务平台 V1.0: 为客户应用提供灵活高效的基于队列的消息服务，支持海量的客户端并发请求，提供无缝迁移的动态队列存储扩展及容错的能力。
3	数据整合工具（数据提取、转换、加载） TI-ETL V1 的研发	研发阶段	基于专业 ETL 开源产品（Kettle）进行研发，适用将多个应用系统的大批量的、异构的数据进行整合，尤其适应目前公司电子政务、军工、国企等行业的数据大集中类应用（数据中心，数据集中，主题库/基础库，ODS）的需要，也可以作为商业智能（BI）应用中 ETL 工具。

2、与其他单位合作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项目进展情况
基于 SOA 的海量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开展对应标准规范的预研和分析，确立本项目的标准框架和研究范围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	正在进行
基于 SOA 的海量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对现有的数据集成相关成果进行梳理和分析，并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初步的简单产品和技术集成整合，初步改造中科院软件所现有数据集成中间件 OnceDI，数据质量中间件 OnceDQ，配合牵头单位开始初步的产业化试点。	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	正在进行

			归各方共有。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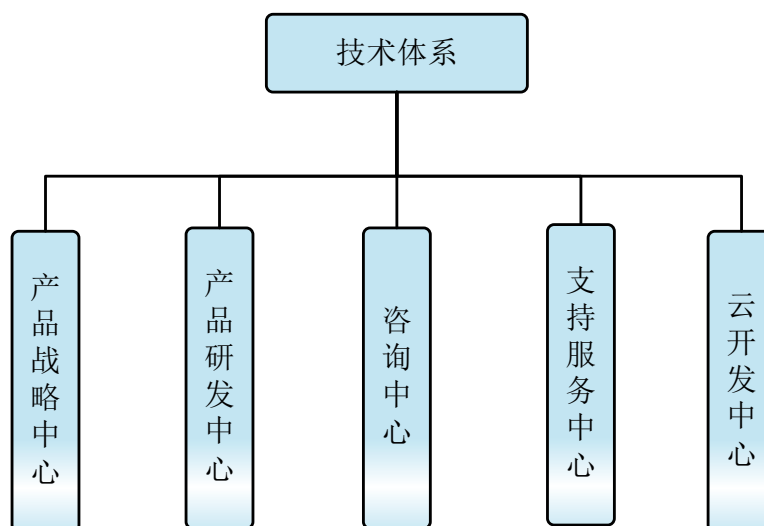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2,654.99	4,595.80	2,812.22	2,230.80
营业收入(万元)	7,300.66	15,499.62	11,149.71	7,848.1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7	29.65	25.22	28.42

(四) 发行人的研发体制

1、研发机构设置

(1) 公司技术体系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 公司技术研发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能

职位或机构	主要职能
产品战略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策略，研究、制定公司产品规划和发展路线图；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对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和把关，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容错性、健壮性、对基本场景的适应性等。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中间件及平台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公司 TONG 系列中间件及平台产品设计与开发、产品的维护；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与结项管理，过程规范性管理，产品的验收测试和其它相关质量管理和保障；负责公司产品的用户界面、用户体验的设计。
咨询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大政府”为主要目标市场，以信息资源建设项目规划为重点，为重点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以高质量咨询服务

	为牵引拉动公司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的营销。
支持服务中心	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以项目实施、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础，为用户提供与公司中间件产品密切相关的增值技术服务，为用户创造价值；通过对售前、售后整理的需求归纳总结，在重要客户跟踪过程中梳理的需求，形成基于行业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
云开发中心	负责承担公司云战略落地执行，包含技术方面的产品开发，项目实施，和市场开拓工作：通过具体的大项目策划和实施，提炼客户需求，发布以服务核心为基本的 PaaS（Cloud Native）解决方案。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有 213 人，其中在中间件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人数为 74 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数为 147 人。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人数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7	22.07%
本科	148	69.48%
大专及以下	18	8.45%
合计	213	100%

公司研发人员资历情况如下：

资历	人数	人数占比
高级技术人员	129	60.56%
中级技术人员	23	10.80%
初级技术人员	61	28.64%
合计	213	100%

3、研发制度及措施建立情况

公司研发制度及相关措施涉及多个方面，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和激励制度，研发相关资源管理制度等方面。

（1）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主要依据 CMMI 进行制定，建立了组织标准软件过程 OSSP，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进行不断检查、总结和改进，使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能够很好的适应实际研发情况，并能规范和约束研发过程。

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产品上市流程规范、软件质量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结项管理规范、编码要求、各阶段工作成果模板、软件产品配置管理规范、专利申请管理规范、标准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创新管理规范等。

(2) 研发人员管理和激励制度

为了吸引并留住研发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主要包括：研发职位和级别定义、绩效考核制度、晋升管理制度、招聘管理流程、员工培训管理规范等。

(3) 研发相关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研发项目流程，提高研发效率，更好地总结研发经验，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相关资源管理制度，用以指导公司的项目研发工作。研发相关资源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研发过程使用资源以及研发成果的管理、发布软件版本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申报管理制度、软硬件采购和管理规范。

为提高研发管理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效率，公司还设立了“综合管理和质量组”，对研发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发现问题并跟踪直到解决；设立虚拟的软件过程改进组，每半年对研发过程的管理效果和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使管理制度能够与研发项目组保持有效契合；同时也采用相应的管理工具，以提高管理工作和研发工作的效率，并使管理制度可以通过管理工具加以固化。

(五) 发行人参与制定中间件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

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了规范或指导中间件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技术和业务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规范与方案	主管的相关行业协会
1	《消息中间件软件产品技术规范》（主导）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基于 J2EE 的应用服务器技术规范》（主导）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工作流中间件 第一部分：工作流参考模型》（参与）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	《电子政务应用支撑技术指南》（参与）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参与）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	《数据集成中间件技术规范》（主导）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信息技术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术语》（主要参与方）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	《信息技术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应用的总体技术要求》（主导）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序号	规范与方案	主管的相关行业协会
9	《SOA 技术产品互操作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主导）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0	《交易中间件软件性能测试规范》（主导）	工业与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1	《PaaS 平台参考架构》（参与）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六）发行人所取得的专业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2001 年 7 月 12 日，东方通有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编号为京 R-2001-009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软件企业年审审批。

2、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110017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201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20122020085801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201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国密局销字 SXS1549 号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

5、201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国密局产字 SSC804 号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批准发行人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

6、2009 年 2 月 25 日，成都东方通被四川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编号为川 R-2009-000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7、2010 年 8 月 10 日，上海东方通泰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编号为沪 R-2010-0210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七）发行人的重要研究成果及获得的荣誉、奖励

1、重要研究成果

公司研发的各项中间件软件产品都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2、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

时间	荣誉/奖励名称	获奖对象	颁奖单位
2013年 1-6月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INT' L SOFT CHINA 2013 金奖	Tong GTP V5.2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2年	金软件中间件软件典范企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软件和信息服务》杂志社
	2012年度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标杆企业奖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部
	2012年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分技术委员会（筹）优秀成员单位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分技术委员会（筹）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 INT'L SOFT CHINA 2011 创新奖	TongApplaud AppServer V1.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基于安全可控软硬件产品云计算解决方案参与单位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1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突出贡献企业奖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1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最有价值品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倍增计划”重点企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优秀单位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
2010 年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业化项目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企业信用等级 AAA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0 年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优秀成员单位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OA 标准工作组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 2001 年起引入 CMM（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完成了基于 CMM 的开发过程管理改进工作，并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 SEI CMM 2 级评估，以此作为基点建立了公司研发质量管理体系架构。随后又引入“项目管理和现代产品研发”的思想与原则，建立了公司适用、有效的研发流程体系，指导产品整个研发过程，不断优化流程细节并进行持续改进。

2005 年公司整体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研发、销售、采购、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管理内容，此后每年均通过该认证的复评与再次认证。公司通过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公司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到服务以及公司运营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全员认真贯彻落实 ISO9001 管理规定，做到制度化、标准化管理企业，提高了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并使公司的质量管理与国际规范接轨。此外，公司在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服务过程中遵循国家颁布的涉及计算机软件的各项技术和工程标准。

(二) 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依据上述标准和公司《质量手册》建立了覆盖软件产品开发、维护各个阶段，从合同评审、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开发到产品交付、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软件的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质量特性，从技术层次（数据、编程、文档）、方法体系层次（措施、项目、过程）、社会因素层次（质量环境、技术标准、业务标准、人员），对软件研发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1、体系完善组织保证

根据上述标准和公司《质量手册》，公司将质量控制职能、质量目标分解至具体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并编制了相应的程序文件和大量的作业指导书，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及各工作程序。

公司成立了质量管理部门，有专职的产品验证测试技术人员与质量管理人员，为各产品线的开发提供质量保障。专门负责质量体系的评估、建立、指导、监督、改进等组织工作，对产品各生产阶段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向被审核部门提交《不合格报告》等文件要求纠正，同时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确保各类不合格问题得以改进。

2、软件开发过程的评审

产品开发过程建立了“三级”、“三方面”评审体系：公司层、研发中心层、产品部门的三级评审，以及决策管理、方案与实现、项目管理三个方面的评审。以多层次、不同方面的评审，来保证产品开发过程和最终产品的质量。

公司重视生产过程的评审和产品的测试。不同阶段有严格的过程文档要求，项目组在适当的时候提交规定的文档，一方面保证项目的过程质量，另一方面还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不断积累。在软件开发的需求、设计、测试等相关阶段，项目组组织对各产品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以保证产品生产的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此外，在各产品部中设有专门的测试团队负责产品的测试工作，测试人员有资格认定标准，测试根据不同的阶段分为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测试活动依据质量体系中的测试流程要求执行，并通过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测试错误统计来对测试过程执行情况进行控制。

公司重视测试技术的最新发展，测试技术、理论的提升。跟踪不同测试框架的演变，使测试工作紧跟技术潮流，以适应公司产品不断发展的要求，此外还通过培训和引入新技术工具提升测试和质量控制的能力，推动软件质量不断提升。

3、过程体系的审核和监控

质量管理部组织人员编制和修订质量手册、控制程序、工作表单及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内审及管理评审等活动，持续改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加强对各产品过程的质量监督，公司组织各内审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活动，对产品各生产阶段过程的体系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制定相应的纠正或预防措施。同时，每年组织管理评审活动，从整体上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制定改进措施。

4、质量管理流程的不断改进

为了切实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应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按照 ISO9001、CMMI 体系的要求，遵循质量控制标准，结合中间件软件产品开发的基本活动实践，成立软件过程改进组。改进组通过分析项目的数据，对项目组提供过程上的指导，帮助项目组进行规划，改进项目执行过程，实现更加有效地工作，使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

（三）质量控制部门

为保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执行，公司以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执行质量体系文件，落实实现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负责建立、实施并保持公司的质量管理及过程审查，公司项目的评审管理及过程审查；负责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组织和实施、检查处置不合格、数据分析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②负责公司文件和记录的监督管理；跟踪验证纠正预防措施；验收测试软件产品；负责公司软件开发过程和产品的测试及质量控制工作，监督管理测试设备的工作。负责采购产品的检验工作。

（四）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公司已形成了完备、专业、规范、有特色的支持与服务队伍，在项目的规划与实施、中间件产品的开发、应用和相关技术的顾问与咨询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体现在应用方案的设计、产品培训、应用开发的组织与管理、关键任务工程的规划、组织与实施、生产系统现场救援等诸多环节，同时也形成了完备、专业、规范的服务组织和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三人，三人均未从事或参与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朱海东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朱海东之父亲朱德生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朱海东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东华软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华软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
3	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业务
4	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转让、培训；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5	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	代理母公司进口设备等业务
6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行业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
7	北京厚盾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
8	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计算机和网络信息系统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维护服务，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弱电工程、容灾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施工及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9	哈尔滨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
10	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应用软件制作；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11	东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维修、咨询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施工
12	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外包、维修、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施工、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
13	北京东华厚盾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设计与集成；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14	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信终端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
15	北京厚盾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
16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17	沈阳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	西安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集成、维修、咨询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施工及服务
19	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金融行业计算机系统集成
20	山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主知识软件产品及客户定制软件产品研发、国内外软件外包业务、服务实施
21	南昌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主知识软件产品及客户定制软件产品研发、国内外软件外包业务、服务实施
22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23	北京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
24	北京东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
25	东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东华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销售开发相关业务，而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东华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系中间件业务的下游领域，会涉及包括中间件产品在内基础软件的采购。综上，东华软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华软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

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通协商解决。（7）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方通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东方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三人，其中张齐春与朱海东为母子关系，朱海东与朱曼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0.70% 的股份。张齐春、朱海东、朱曼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朱海东持有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并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同时张齐春的配偶，即朱海东的父亲朱德生持有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因此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2004 年 3 月 18 日，东方锐思由朱德生、杜亚克、朱海东 3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德生。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锐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德生	10.00	20.00
2	杜亚克	20.00	40.00
3	朱海东	20.00	40.00
-	合计	50.00	100.00

东方锐思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东方锐思主要从事汽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5.65	39.85	39.83	41.27
净资产	16.55	20.75	20.73	22.17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4.20	0.02	-1.44	-2.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东方锐思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对东方锐思出具的证明，东方锐思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锐思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东方锐思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东方锐思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东方锐思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 5%以上的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股份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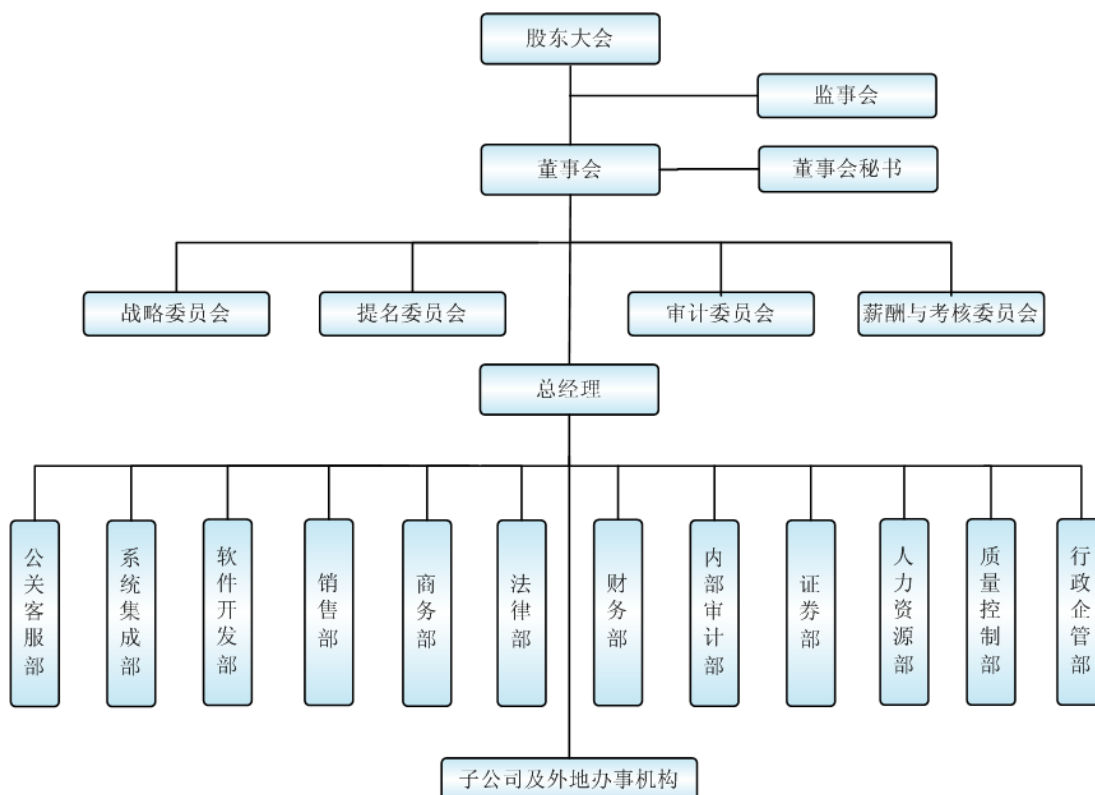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11.50%的股份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10.54%的股份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04%的股份
	牛合庆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7.07%股份
	朱律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6.17%的股份
	孙亚明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5.92%的股份

东华软件、盈富泰克、涌金集团的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东华软件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6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华软件的股东构成为：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4% 股权；薛向东持有公司 13.85% 股权；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39% 股权；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4% 股权；其他股东合计公司 45.68%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向东，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219590210****，现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长。

东华软件组织架构图如下：



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4,882.33	401,046.21
净资产(万元)	293,431.81	276,596.13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640.24	56,917.53

东华软件于2009年以增资方式进入东方通有限,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东方通有限引入东华软件作为股东的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东华软件了解到东方通有限具有可观的发展潜力和较明确的创业板上市预期,并具有较好的财务投资价值,因此愿以现金2,86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83.30万元出资额。东方通有限主要股东对上述15.60元每出资额的增资价格比较认可,因此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东华软件以上述价格向东方通增资。

3、东华软件、盈富泰克、涌金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 东华软件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厚盾鸿远科技有限公司
3	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15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	16	沈阳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17	西安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6	北京厚盾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	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9	山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8	哈尔滨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20	南昌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9	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21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10	东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2	北京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3	北京东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	北京东华厚盾软件有限公司	24	东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东华软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 盈富泰克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	------	----	------

1	北京新育盈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Infotech Ventures(US)INC
2	北京盈富泰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Infotech Ventures Cayman Co.,Ltd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盈富泰克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 涌金集团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3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涌金中富投资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涌金集团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7、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股东牛合庆，持有本公司 7.07%的股份，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牛合庆持有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 67.80%的股份，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

2010年4月22日，玉贝科技由董竞云、刘军屹、马辉、姚建东、朱德生、朱曼6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竞云。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隆盛验字【2010】第342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玉贝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竞云	161.70	66.00%
2	姚建东	44.10	18.00%
3	刘军屹	9.80	4.00%
4	马辉	9.80	4.00%
5	朱德生	9.80	4.00%
6	朱曼	9.80	4.00%
-	合计	245.00	100.00%

2010年12月28日，玉贝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董竞云将玉贝科技的实缴出资货币161.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牛合庆；刘军屹将玉贝科技的出资1.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牛合庆；马辉将玉贝科技的出资1.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牛合庆；朱德生将玉贝科技的出资1.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牛合庆；朱曼将玉贝科技的出资0.1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牛合庆；朱曼将玉贝科技的出资1.3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姚建东。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1日，玉贝科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合庆	166.17	67.82%
2	姚建东	45.43	18.54%
3	刘军屹	8.35	3.41%
4	马辉	8.35	3.41%
5	朱德生	8.35	3.41%
6	朱曼	8.35	3.41%
-	合计	245.00	100.00%

自2011年6月1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玉贝科技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玉贝科技主要从事网络电子商务业务，以玉贝网（www.yubei.com）为平台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其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期间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4.00	76.65	84.76	208.18

净资产	74.00	76.57	83.65	203.88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2.57	-7.08	-120.23	-41.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玉贝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对玉贝科技出具的《证明》，玉贝科技自2010年4月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玉贝科技自2010年4月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玉贝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的关联企业名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盈富泰克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宁任关联公司副总经理
2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宁任关联公司董事
3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宁任关联公司董事
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宁任关联公司董事
5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宁任关联公司董事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刘峥任关联公司副总裁
7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峥任关联公司董事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北京东方通泰、深圳东方通、通科技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东方通泰

①北京东方通泰基本情况

涌金集团进入东方通有限后，公司股东明确了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发展目标。但2001年11月，创业板推出计划搁置；2005年6月起，为保证股

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沪深股市停止了新股发行，且无明确的恢复时间表。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再次筹备海外上市的方案，公司股东张齐春、牛合庆、朱海东于 2004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 TONG TECHNOLOGY，并于 2005 年 7 月由 TONG TECHNOLOGY 设立北京东方通泰，准备以北京东方通泰为平台实现海外上市。

2005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东方通泰由 TONG TECHNOLOGY 全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齐春，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北京东方通泰设立出资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5]第 164 号）。2008 年 9 月 25 日，北京东方通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北京东方通泰存续期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北京东方通泰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系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海商字[2005]155 号《关于外资企业东方通泰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To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设立的一家外资独资企业。北京东方通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5 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张齐春为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但该公司存续期间未正式开展业务。

2006 年 6 月，沪深股市 IPO 重新开闸；2006 年下半年，时任证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将适时推出创业板。由于创业板的推出预期已十分明确，因此 2006 年底公司决定放弃海外上市的计划，转而筹备在国内创业板上市，并计划注销北京东方通泰与 TONG TECHNOLOGY。2008 年 9 月 25 日，北京东方通泰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由于公司海外上市计划搁浅，因此北京东方通泰存续期间一直未开展经营业务。

2006 年底公司决定放弃海外上市的计划，转而筹备在国内创业板上市，并计划注销北京东方通泰与 TONG TECHNOLOGY。由于北京东方通泰负责工商登记的员工不熟悉公司注销流程，北京东方通泰未能及时参加 2006 年年检，并因此于 2007 年 11 月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 D 16781 号），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6日，北京东方通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该公司注销；2008年7月25日，北京东方通泰进行注销公告；2008年5月27日、2008年7月3日，北京东方通泰分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完成了税务登记注销；2008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北京东方通泰注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2007年11月13日，北京东方通泰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企业年度检验，我局依法对其作出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2008年9月25日北京东方通泰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该公司注销前三年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案件记录。

②北京东方通泰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北京东方通泰存续期间未正式开展业务，其注销前（截至2008年4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473,671.25
其中：流动资产	1,468,967.25
固定资产	4,704.00
总负债	1,465,669.83
所有者权益	8,001.42

北京东方通泰存续期间由于聘请财务顾问筹划海外上市、房屋租赁等事宜需要资金，但由于北京东方通泰资金规模较小，因此上述费用由东方通有限为其垫付，共计145.78万元。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在北京东方通泰注销后由北京东方通泰股东于2009年偿还。除上述往来外，北京东方通泰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北京东方通泰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北京东方通泰2005年8月1日至2008年5月27日期间，在我局申报无经营收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东方通泰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东方通泰2008年9月25日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该公司注销前三年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的重大违法案件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为北京东方通泰聘请财务顾问筹划海外上市、房屋租赁等事宜垫付资金 145.78 万元在北京东方通泰注销后由其股东于 2009 年偿还外，报告期内北京东方通泰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北京东方通泰自成立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发行人为北京东方通泰聘请财务顾问筹划海外上市、房屋租赁等事宜垫付资金 145.78 万元在北京东方通泰注销后由其股东于 2009 年偿还外，报告期内北京东方通泰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北京东方通泰自成立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东方通泰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北京东方通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北京东方通泰与 TONG TECHNOLOGY 的注销情况

北京东方通泰的股东 TONG TECHNOLOGY 系由张齐春、牛合庆、朱海东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登记的国际商业有限公司，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 1 美元。张齐春、牛合庆、朱海东分别持有该公司设立时全部股本的股本中的 25,500 股、12,250 股、12,250 股，张齐春为其实际控制人。TONG TECHNOLOGY 已于 2007 年 5 月 1 日注销。

2006 年底，北京东方通泰与 TONG TECHNOLOGY 股东决定终止两家公司的存续，计划注销两家公司。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到，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的相关法规，支付登记费是公司每年登记的前提；TONG TECHNOLOGY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2007 年 5 月 1 日前）缴纳登记费，公司记录将在 BVI 注册署注销。为简化公司注销程序，TONG TECHNOLOGY 未缴纳 2007 年度登记费用；经在 BVI 公司注册署查询，TONG TECHNOLOGY 已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在 BVI 公司注册署注销。

由于北京东方通泰负责工商登记的员工不熟悉公司注销流程，因此公司的注销时间受到了延迟，造成北京东方通泰注销时间晚于 TONG TECHNOLOGY。2007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东方通泰董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决定将该公司注销。2008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东方通泰进行注销公告。2008 年 5 月 27 日、2008 年 7 月 3 日，北京东方通泰分别在北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完成了税务登记注销。2008年9月10日，北京东方通泰董事会通过了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青审字（2008）第301号清算报告。2008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北京东方通泰注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2008年9月25日北京东方通泰到我局办理注销登记，该公司注销前三年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案件记录。

（2）深圳东方通

深圳东方通成立于1999年7月20日，由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李绪兰、张杰、佟南燕、杨桦、王玉海10名自然人及广东太平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东方通法定代表人为张齐春，主营业务为中间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2001年3月22日，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深圳东方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东方通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对东方通有限进行增资，同时注销深圳东方通。2001年6月19日，深圳东方通与东方通有限签署《深圳东方通资产、债务移交清单》，深圳东方通的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东方通有限。后因对法规理解不当，深圳东方通未及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和税务注销手续，直至2009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和2010年3月19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有关深圳东方通的具体情况及其与东方通有限重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通科技公司

通科技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7日，注册资金1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齐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

通科技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齐春	45.00	45.00%
2	赵为	12.00	12.00%
3	石维国	8.00	8.00%
4	冯成	10.00	10.00%
5	邵宏	8.00	8.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立新	10.00	10.00%
7	郑刚	4.00	4.00%
8	朱德生	3.00	3.00%
合计	—	100.00	100.00%

1997年上半年，张齐春敏锐捕捉到中间件的市场潜力，建议在通科技公司重点发展中间件业务，并逐步淘汰系统集成业务。由于上述建议未得到通科技全体出资人的认可，张齐春与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等11人于1997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了东方通有限，专注于中间件产品研发与销售。由于上述部分业务骨干人员的离职，通科技公司的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1998年下半年停止经营活动。1999年3月，通科技公司申请注销清算，并于1999年6月11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华软件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产生毛利的情况如下：

最终用户或系统	销售产品或服务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内蒙移动服务总线项目	TongIntegrator	64.96	64.96	2010.04.19
泰安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系统	TongWeb	5.47	5.47	2010.05.07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工程项目	TongWeb	32.69	32.69	2010.11.08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Tong LINK/Q	2.74	2.74	2010.05.14
沧州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Tong LINK/Q	2.99	2.99	2010.06.17
唐山市商业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Tong LINK/Q	2.99	2.99	2010.08.16
衡水市商业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Tong LINK/Q	2.99	2.99	2010.08.26
—	—	114.83	114.83	2010年合计
遂宁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TongEASY	6.84	6.84	2011.0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	现场支持服务	5.00	5.00	2011.12.20

最终用户或系统	销售产品或服务名称	销售额(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公司				
—	—	11.84	11.84	2011 年合计

东华软件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金融、电信、政府领域，并获得了认可，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有保证；在国产化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东华软件对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及品牌影响力十分认可，并认为东方通的中间件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有利于其在系统集成项目中获取更高的收益。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东华软件与公司签订《中间件服务合同》，此次交易系 2011 年 10 月，公司为东华软件承接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项目提供 10 天现场软、硬件系统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东华软件于当年 12 月就上述服务与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为 5 万元。

2010-2011 年，公司向东华软件销售产品金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0.07%，且呈逐步下降趋势，2011 年公司向东华软件提供服务金额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29%，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由于公司向东华软件销售中间件产品未发生定制开发、软件工具外购、服务外购等成本，因此上述销售所形成的毛利与销售额相等，毛利率为 1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东华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帮助公司获取其他项目合同。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外，东华软件未在公司经营方面起到其他作用。

公司进入辅导期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引进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逐渐减少了与东华软件的关联交易。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公司不再向东华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任何产品或提供任何服务，并不与东华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产品捆绑投标。东华软件作出如下承诺：东华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采购任何产品或任何服务，并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产品捆绑投标。综上，东华软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华软件参股发行人及发行人向东华软件销售产品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最终用户或系统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单价(万元)	数量(套/cpu)	同期同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
2010.04.19	内蒙移动服务总线项目	TongIntegrator	64.96	16.24	4	15.73
2010.05.07	泰安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系统	TongWeb	5.47	5.47	1	5.27
2010.11.08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工程项目	TongWeb	32.69	5.45	6	
2010.05.14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Tong LINK/Q	2.74	2.74	1	2.09
2010.06.17	沧州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Tong LINK/Q	2.99	2.99	1	
2010.08.16	唐山市商业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Tong LINK/Q	2.99	2.99	1	
2010.08.26	衡水市商业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Tong LINK/Q	2.99	2.99	1	
2010年合计	—	—	114.83	—	—	—
2011.02.11	遂宁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TongEASY	6.84	0.86	8	0.83
2011.12.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现场支持服务	5.00	0.42万元/人·天	12人·天	0.40万元/人·天
2011年合计	—	—	11.84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华软件销售应用服务器 TongWeb、消息中间件 Tong LINK/Q、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及相关服务均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原则。

2010年，公司向东华软件销售的应用服务器 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

件 TongIntegrator 及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平均单价分别为 5.45 万元/套、16.24 万元/套及 2.93 万元/套, 分别与同期同产品向非关联方的产品售价 5.27 万元/套、15.53 万元/套及 2.09 万元/套相近;

2011 年, 公司向东华软件销售的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与现场支持服务平均单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的产品或服务售价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东华软件的销售合同均对应具体的最终用户信息化项目, 且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已经最终用户验收完成, 实现了产品或服务的最终销售,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对应的项目或系统	项目或系统进展情况
2010.04.19	内蒙移动服务总线项目	已验收完成
2010.05.07	泰安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系统	已验收完成
2010.11.08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工程项目	已验收完成
2010.05.14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验收完成
2010.06.17	沧州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已验收完成
2010.08.16	唐山市商业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已验收完成
2010.08.26	衡水市商业银行非税收入管理系统	已验收完成
2011.02.11	遂宁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	已验收完成
2011.12.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已验收完成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的需要, 通过对比向非关联方出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合同和价格, 发行人关联销售在考虑了合同金额和低价多销情况下, 执行市场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东华软件的销售合同均对应具体的最终用户信息化项目, 且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已经最终用户验收完成, 实现了产品或服务的最终销售。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授信协议》(2010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 向本公司提供 5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 共 12 个月。该《授信协议》下本公司的债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股东张齐春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股东孙亚明之妻以产权证编号

为“X京房权证石字第 029377 号”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抵押反担保。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0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贷 001），该行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 12 个月，利率为 5.31%。

（2）201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 1 年，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同时，公司股东张齐春与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就该流动资金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2011 年 11 月 1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授信协议》（2011 年大望授字第 014 号），向本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共 12 个月。该《授信协议》下本公司的债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张齐春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股东孙亚明之妻以产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石字第 029377 号”的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抵押反担保。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1 年大望授字第 014 号贷 001），该行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 12 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2012 年 5 月 31 日，该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1 年大望授字第 014 号贷 002），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11 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

（4）2012 年 5 月 22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01322012292262 号），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共 12 个月。该《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的债务由公司股东张齐春、孙亚明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01322012291784 号），该行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止 12 个月，利率为 7.216%。

(5) 2012年6月26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 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2年6月26日起 12 个月, 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同时, 张齐春、朱德生、孙亚明、刘军屹(孙亚明之妻)与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就该流动资金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 2012年11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授信协议》(2012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 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自 2012年11月16日至 2013年11月14日止, 共 12 个月。该《授信协议》下本公司的债务由公司股东张齐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2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贷 001), 该行在所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自 2012年11月16日至 2013年11月15日止 12 个月, 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2013年3月22日, 该分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目下, 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2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贷 002), 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3年3月22日至 2014年3月21日, 利率在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

(7) 2013年4月2日, 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协议》(BJ 西坝河 2H13002), 向本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自 2013年4月2日至 2014年4月1日, 该协议项下的债务由股东张齐春、朱海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下, 2013年6月8日, 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BJ 西坝河 2HDK 13002-1), 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268.59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年6月8日至 2013年12月7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6.72%。

(8) 2013年5月1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C-E-09), 向本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1 年。同日, 该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129C110201300104), 向本公司发放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年5月13日至 2014年5月12日, 贷款月利率为 5.0001%。该贷款由张齐春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9) 2013年6月2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0168421), 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

授信额度，用于发放人民币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自本授信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由股东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孙亚明及其配偶刘军屹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该支行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0168421）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0168608），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50 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期限自 28 日起 1 年，合同利率 6%，按季支付利息。

2、资金占用

北京东方通泰存续期间由于聘请财务顾问筹划海外上市、房屋租赁等事宜需要资金，但由于北京东方通泰资金规模较小，因此上述费用由东方通有限为其垫付，共计 145.78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余额在北京东方通泰注销后由北京东方通泰股东于 2009 年偿还，由于资金往来金额较小，因此东方通有限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0 年 4 月，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东方通财字[2010]第 008 号），该制度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2）2011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上述条款从制度上保证了未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3）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规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利用东方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东方通资金。若因东方通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东方通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东方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法人股东东华软件、涌金集团、盈富泰克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利用东方通的股东地位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方通资金。若因东方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东方通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东方通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前发行人为北京东方通泰聘请财务顾问筹划海外上市、房屋租赁等事宜垫付资金 145.78 万元，在北京东方通泰注销后，其股东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没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额度较小且在报告期第一年已经归还，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未来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东华软件	应收账款	-	-	5.00	47.75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替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表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

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

理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即，公司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外的一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的特别职权之一。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包括“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具体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但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相关市场价格。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和频率；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09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东方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东方通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东方通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方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方通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

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方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东方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东方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东方通的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东方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齐春女士，女，193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张齐春女士1961年-1965年，任机械工业部708厂设计科技术员；1965年-1979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六研究所技术员；1979年-1984年，任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工程师；1984年-1992年，任北京四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1997年，任北京丰台高科技园区通科技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7年8月-2010年10月，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期间2007-2008年兼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核高基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孙亚明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孙亚明先生1990年-1992年，任北京机床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1997年7月，历任北京丰台高科技园区通科技公司销售代表、销售经理、副总经理；1997年8月-2010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朱律玮先生，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朱律玮先生1990年-1993年，任中国交通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1993年11月，任北京现代集成电子工程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1993年12月-1997年7月，任北京丰台高科技园区通科技公司 TongEASY 项目经理；1997年8月-2010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首席架构师、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兼职教授，并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朱海东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朱海东先生1990年-1992年，任广州四通公司职员；1992年-1997年，任北京丰台高科技园区

通科技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2003年，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融资部主管。2004年至2007年8月，创办并管理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罗德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5月起任职于北京长策天成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朱曼女士，女，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会专业，大专学历。朱曼女士1989年-1992年，任湖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会计；1992年-2004年，任湖南机关事务管理局金帆公司职员；2004年1月-2010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兼人力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周宁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业经济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周宁先生1990年-2002年，历任中信集团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投资管理咨询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起至今，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得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刘峥女士，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价格学专业，硕士学位。刘峥女士1993年-1994年，任北京市石景山区房地产交易所暨评估所职员；1994年-1999年，历任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2007年，历任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2007年4月起至2011年9月，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年9月至今，任职涌金集团并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赵小凡先生，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网络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赵小凡先生1968年-1970年黑龙江省龙镇农场农业工人；1970-1977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无线电二厂工人；1977年-1980年，黑龙江大学数学系计算机软件专业学生；1980年-1983年，就读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网络专业，毕业后获硕士学位；1983年-1994年，历任电子工业部第15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期间1984年-1985年，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做访问学者；

1987年-1989年，德国国家计算机科学研究中心客座学者；1994年-1997年，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998年，任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管理组组长（正司级）；1998年-2001年，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推进司副司长；2001年-2008年，任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推广应用组组长；2008年-2010年，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司长；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郭峰先生，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郭峰先生1986年-200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担任教师，期间在1991年-1995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后获博士学位，1993年-2004年任香港城市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04年9月起至今，任中央财经大法学院教授、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主任；2007年3月起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08年12月起至今，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同时兼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李琪女士，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琪女士1986年-1992年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子二中担任教师；1992年-1994年任北京广龙光电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4年-1997年任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7年-1999年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期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2009年任北京中证资产评估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至2012年任汉华评估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叶路先生，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叶路先生1968年-1989年历任中央军委国防工办、国防科工委秘书、军用计算机处处长等职务；1989年-1991年任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科技武官职务；1992年-1999年任总装备部大校职务；1994年至今任国防科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副会长、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副理事长、工业与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评审组成员、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评审组成员，同时兼任飞天诚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刘凤春女士，女，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刘凤春女士 1996 年-1998 年，任北京市海淀区区委干部；1998 年-2002 年，任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兼任东方通有限监事；2002 年起至今，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律师，兼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杨桦先生，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华师范大学（原南充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杨桦先生 1985 年-1991 年，任四川化工总厂子弟中学教师；1991 年-1992 年，任北京四通集团公司职员；1992 年-2010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张志勇先生，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张志勇先生 1995 年 8 月-1995 年 11 月任廊坊太平洋保险公司职员；1995 年-1998 年，任北京华晨电脑产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财务部职员；1998 年-2006 年，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2007 年 1 月-2010 年 10 月，任东方通有限的商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商务部经理，并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总经理

孙亚明先生，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副总经理

朱律玮先生，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朱曼女士，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春青先生，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李春青先生 1990 年-1998 年，历任中国交通信息中心课题负责人、系统与网络处处长、中心副主任（期间 1995 年至 1998 年兼任交通部信息办副主任）；1998 年 8 月-2010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支持服务主管（兼）、技术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核高基监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兼职教授、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标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徐少璞先生，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徐少璞先生 1992 年-2001 年，历任哈尔滨（祥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1 年-2003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3 年-2010 年 2 月，任首安工业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同时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志东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徐志东先生 1995 年-1998 年，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1998 年-2000 年，任甘肃同生软件园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陈旭先生，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陈旭先生 1999 年-2010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开发工程师，销售部电信行业销售代表、运营商行业总监、行业一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

陈世英先生，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陈世英先生 1999 年-2000 年，任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 年-2007 年，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及售前工程师、销售代表及销售总监；2007 年 2 月-2007 年 8 月，任 Oracle 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07 年 9 月-2009 年 11 月，任 IBM 公司资深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渠道销售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

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刘川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微电子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刘川先生1997年-1998年，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1998年-2006年，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开发经理、项目经理、副总架构师；2007年-2008年，任澳大利亚澳洲电信公司架构师；2008年-2010年10月，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架构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同时兼任本公司研发三部总经理。

3、财务总监

徐少璞先生，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董事会秘书

徐少璞先生，详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李明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李明先生1998年-1999年，任上海太奇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1999年-2002年，任北京环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年-2009年，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二部架构师、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二部总经理，任期为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

任宇先生，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任宇先生1999年-2010年，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TongLINK/Q部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研发一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一部总经理，任期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

严洁女士，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严洁女士2000年-2009年，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产品部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研发一部架构师。现任本公司研发四部总经理，任期为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

李彦清先生，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系统分析师。李彦清先生1990年-1991年，任甘肃白银公司第三中学教师；1991年-2000年，历任甘肃白银公司氟化盐厂设计室程序员、高级程序员；2000年-2001年，任甘肃同生软件园高级程序员；2001年11月-2010年10月，历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售后支持部工程师、平台整合部经理、TongWeb产品支持经理、售后支持部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产品应用开发部总工程师，任期为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齐春、孙亚明、朱律玮、朱海东、朱曼、周宁、刘峥、赵小凡、郭峰、李琪、叶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赵小凡、郭峰、李琪、叶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中，张齐春、孙亚明、朱律玮、朱海东及独立董事李琪由张齐春提名；朱曼及独立董事叶路由东华软件提名；周宁及独立董事赵小凡由盈富泰克提名；刘峥及独立董事郭峰由涌金集团提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刘凤春女士、杨桦先生和张志勇先生组成，其中张志勇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13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志勇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0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涌金集团提名的刘凤春、张齐春提名的杨桦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凤春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持股情况及报告期的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2006.10.26—2009.11.18		2009.11.18—2009.12.29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齐春	董事长	424.00	30.07	424.00	26.62
孙亚明	总经理	101.00	7.16	101.00	6.34
朱律玮	常务副总经理	105.00	7.45	105.00	6.59
朱海东	董事	94.00	6.67	94.00	5.90
杨 桦	监事	16.00	1.13	16.00	1.00
李春青	副总经理	30.00	2.13	30.00	1.88
徐志东	副总经理	12.00	0.85	12.00	0.75
朱 曼	副总经理	—	—	—	—
徐少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陈 旭	副总经理	—	—	—	—
陈世英	副总经理	—	—	—	—
刘 川	副总经理	—	—	—	—
任 宇	研发一部总经理	—	—	—	—
李 明	研发二部总经理	—	—	—	—
李彦清	售后支持部总工程师	—	—	—	—
严 洁	研发四部总经理	—	—	—	—
姓名	公司任职	2009.12.29—2010.11.11		2010.11.11 至今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张齐春	董事长	397.50	24.95	1,122.76	24.95
孙亚明	总经理	94.40	5.92	266.56	5.92
朱律玮	常务副总经理	98.20	6.17	277.45	6.17
朱海东	董事	88.50	5.55	249.96	5.55
杨 桦	监事	25.60	1.62	72.84	1.62
李春青	副总经理	30.60	1.92	86.43	1.92
徐志东	副总经理	12.00	0.75	33.89	0.75
朱 曼	副总经理	3.10	0.19	8.68	0.19

徐少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0	0.22	10.00	0.22
陈旭	副总经理	3.80	0.24	10.62	0.24
陈世英	副总经理	2.80	0.18	8.00	0.18
刘川	副总经理	6.70	0.42	19.00	0.42
任宇	研发一部总经理	3.10	0.19	8.65	0.19
李明	研发二部总经理	2.60	0.16	7.38	0.16
李彦清	售后支持部总工程师	2.20	0.14	6.24	0.14
严洁	研发四部总经理	1.10	0.07	3.15	0.07

除上表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孙亚明、朱律玮、杨桦、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任宇、李明、李彦清、严洁、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董事薛向东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东华软件向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以来，东华软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1.50%，未发生改变。

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以来，薛向东直接和间接持有东华软件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持股比例
2009.11.18—2009.12.31	26.18%
2010.1.1—2010.12.31	25.01%
2011.1.1 至今	23.08%

2011 年 10 月 21 日，薛向东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及报告期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张齐春女士、董事朱海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朱曼女士三人存在亲属关系，总经理孙亚明先生和副总经理刘

川先生存在亲属关系，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朱海东	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
朱 曼	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	3.41%
周 宁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年薪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2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水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金额（税前，万元）
张齐春	董事长	36.00
孙亚明	董事、总经理	36.00
朱律玮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3.60
朱海东	董事	-
朱 曼	董事、副总经理	33.60
周 宁	董事	-
刘 峥	董事	-
赵小凡	董事(独立董事)	5.76
庄行方	董事(独立董事)	2.88
郭 峰	董事(独立董事)	5.76
黄 涛	董事(独立董事)	2.88
李琪	董事(独立董事)	2.88
叶路	董事(独立董事)	2.88
刘凤春	监事会主席	-
杨 桦	监事	30.00
张志勇	监事	14.35
徐少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33.60

姓名	公司任职	金额（税前，万元）
	秘书	
李春青	副总经理	33.60
徐志东	副总经理	30.00
陈世英	副总经理	30.00
陈旭	副总经理	30.00
刘川	副总经理	34.40
李明	研发二部总经理	36.10
任宇	研发一部总经理	33.26
严洁	研发四部总经理	29.30
李彦清	产品应用开发部总工程师	30.85

注：2012年5月16日，庄行方及黄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2012年5月31日，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棋及叶路为公司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齐春	董事长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间件分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朱律玮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朱曼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周宁	董事	盈富泰克投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峥	董事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无关联关系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赵小凡	独立 董事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李琪	独立 董事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郭 峰	独立 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院长、教授、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会 长	
		诺德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叶路	独立 董事	国防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 导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理工大学	兼职教授、博 士生导师	
		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	副理事长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副会长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副理事长	
		工业与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评审组	专 家	
		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项目评审组	专 家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春青	副总 经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	委 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标准委员会	委 员	无关联关系
刘凤春	监事会 主席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	律 师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 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 1、董事长张齐春女士与董事朱海东先生为母子关系；
- 2、董事朱海东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朱曼女士为夫妻关系；
- 3、副总经理刘川先生为总经理孙亚明先生配偶的弟弟。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安排和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九）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其他重要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针对本公司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存在补缴的风险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见本节“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就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承诺：“深圳东方通自 2001 年 3 月 22 日起，不再以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通”)的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01 年 6 月 19 日，深圳东方通的整体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均已进入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不存在纠纷。深圳市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如有任何在注销前之尚未清偿债务或者潜在的、或有的债务纠纷，将由我们全部承担。如深圳东方通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由我三人全部承担。”

(三) 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或其做出的重要承诺均履行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0 月 21 日，薛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董事的报告。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薛向东辞任公司董事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生效。

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曼女士为董事，任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2012 年 5 月 16 日，独立董事庄行方先生、黄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琪、叶路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3 年 10 月，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末，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刘凤春、杨桦、张志勇组成，其中张志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0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凤春、杨桦、张志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孙亚明、副总经理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朱曼、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其中徐少璞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且历次变化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三会制订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的文件和制度：

2010年10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名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构建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试行）》，并审议通过了聘任朱律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少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总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津贴管理办法》。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201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

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的担保事项:

A、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E、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股东大会, 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生产经营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含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对生产经

营事项、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制度制订、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等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有效运行，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超过 1/3。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5) 股权激励计划；

(6)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换或者置换、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

(7) 对外担保事项；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

(1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在就上市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请求证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妥善协调证券业务与企业生产经营之间的关系；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建立了相关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李琪、郭峰、刘峥三人组成，其中李琪、郭峰为独立董事，李琪为专业会计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张齐春、孙亚明、赵小凡、叶路、朱律玮、周宁、刘峥七人组成，其中赵小凡、叶路为独立董事。张齐春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赵小凡、郭峰、张齐春三人组成，其中赵小凡、郭峰为独立董事。赵小凡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叶路、李琪、朱律玮三人组成，其中叶路、李

琪为独立董事。叶路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自 2010 年 10 月 24 日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来，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公司共有 47 名股东，股权相对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各持有公司 24.95%、5.55%、0.1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30.70%，尚未达到绝对控股。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比例为 15.8211%。

为了防止因股权分散影响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持公司经

营稳定性和长远持续发展，2011年7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与高级管理人员孙亚明、朱律玮、李春青、徐少璞、徐志东、陈旭、陈世英、刘川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对所有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需事先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正式决策，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和发展壮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拥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自主决策权，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发表独立意见，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2年6月14日签署了《关于终止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与朱律玮、孙亚明、李春青、徐志东、刘川、陈旭、徐少璞、陈世英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之协议》是合法、有效的，有利于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行使自主决策权，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类型、各部门和各岗位；主要控制程序基本完整、合理和有效。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在实际中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

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190），该报告意见如下：东方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简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54,674.82	50,006,798.19	61,745,062.41	38,438,677.49
应收票据	6,095,500.00	6,349,280.00	2,31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38,703,394.80	142,214,561.24	77,770,710.30	53,162,368.77
预付款项	5,757,243.46	6,209,825.45	1,580,279.01	1,071,110.68
其他应收款	6,788,461.44	5,230,674.09	4,802,928.40	2,911,445.71
存货	-	-	51,282.05	791,282.05
其他流动资产	3,679,472.90	844,557.21	-	-
流动资产合计	228,478,747.42	210,855,696.18	148,260,262.17	96,424,884.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8,936.05	207,067.26	385,685.29	360,364.79
固定资产	13,371,903.56	13,500,235.87	15,934,234.37	17,713,835.27
无形资产	6,599,616.04	7,508,447.52	7,306,581.69	5,815,583.04
长期待摊费用	2,786,028.99	4,695,779.31	2,999,062.93	2,033,40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304.62	1,948,136.66	7,426,737.52	3,800,8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0,789.26	27,859,666.62	34,052,301.80	29,724,039.83
资产总计	254,149,536.68	238,715,362.80	182,312,563.97	126,148,924.5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185,945.71	50,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722,553.00	2,513,985.50	2,774,220.29	2,555,965.90
预收款项	877,241.13	1,298,801.66	1,013,566.71	1,484,566.63
应付职工薪酬	2,042,995.84	2,376,888.06	2,918,635.21	2,621,108.19
应交税费	5,707,773.67	10,073,671.91	6,476,054.01	7,297,214.60
其他应付款	88,864.15	399,627.51	5,743,214.48	2,106,115.29
其他流动负债	2,307,340.00	2,833,273.33	2,786,212.73	4,664,140.00

资产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合计	71,932,713.50	69,496,247.97	34,711,903.43	25,729,11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168,707.94	10,148,392.30	10,108,855.3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3,981.44	2,557,351.51	4,348,958.30	6,330,06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2,689.38	12,705,743.81	14,457,813.67	6,330,064.97
负债合计	83,635,402.88	82,201,991.78	49,169,717.10	32,059,175.58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918,968.29	35,918,968.29	35,918,968.29	35,918,968.29
盈余公积	5,200,997.28	5,200,997.28	3,040,395.57	1,058,204.78
未分配利润	84,394,168.23	70,393,405.45	49,183,483.01	12,112,575.88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0,514,133.80	156,513,371.02	133,142,846.87	94,089,748.95
股东权益合计	170,514,133.80	156,513,371.02	133,142,846.87	94,089,74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149,536.68	238,715,362.80	182,312,563.97	126,148,924.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006,589.32	154,996,241.76	111,497,085.42	78,481,813.94
其中：营业收入	73,006,589.32	154,996,241.76	111,497,085.42	78,481,813.9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593,773.59	2,275,691.23	7,756,747.24	4,322,22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553.99	3,202,494.67	2,572,227.91	1,744,914.07
销售费用	25,789,347.67	46,373,869.51	35,727,371.34	23,484,590.37
管理费用	42,219,992.59	69,763,631.03	45,644,085.50	39,264,210.57
财务费用	1,711,796.74	1,630,523.10	298,555.65	128,349.40
资产减值损失	-289,488.67	5,491,187.33	2,022,327.66	1,520,502.80
加：投资收益	-58,131.21	-178,618.03	25,320.50	-151,66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131.21	-178,618.03	25,320.50	-151,660.15
三、营业利润	587,482.20	26,080,226.86	17,501,090.62	7,865,359.13
加：营业外收入	12,675,941.31	20,391,792.48	21,042,195.73	23,916,597.86
减：营业外支出	1,396.72	100,000.00	93,307.84	126,18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6.72	-	93,307.84	115,334.74
四、利润总额	13,262,026.79	46,372,019.34	38,449,978.51	31,655,772.25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38,735.99	6,351,495.19	-603,119.41	2,348,214.40
五、净利润	14,000,762.78	40,020,524.15	39,053,097.92	29,307,557.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0,762.78	40,020,524.15	39,053,097.92	29,307,557.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89	0.87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89	0.87	0.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000,762.78	40,020,524.15	39,053,097.92	29,307,557.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21,561.40	104,145,509.18	98,231,841.41	65,772,53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8,429.90	14,566,190.65	12,812,298.23	5,955,585.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472.41	4,655,054.33	19,279,469.88	32,445,59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13,463.71	123,366,754.16	130,323,609.52	104,173,71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093.62	3,454,494.88	7,104,339.72	4,122,88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93,336.99	62,674,309.75	45,958,667.10	29,733,23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33,086.89	23,887,006.87	22,191,674.30	14,215,544.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3,312.24	52,497,526.18	41,623,863.04	37,985,3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57,829.74	142,513,337.68	116,878,544.16	86,057,0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5,633.97	-19,146,583.52	13,445,065.36	18,116,67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	6,44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	6,440.00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37,149.23	10,778,240.92	7,807,860.28	19,183,12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149.23	10,778,240.92	7,807,860.28	19,183,12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49.23	-10,778,240.92	-7,801,420.28	-19,181,12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185,945.71	52,000,000.00	23,101,7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5,945.71	52,000,000.00	23,101,7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7,353.82	18,663,439.78	438,960.16	65,3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7,353.82	33,663,439.78	5,438,960.16	6,065,3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591.89	18,336,560.22	17,662,739.84	-1,065,34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7,876.63	-11,588,264.22	23,306,384.92	-2,129,79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74,398.19	61,562,662.41	38,256,277.49	40,386,07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2,274.82	49,974,398.19	61,562,662.41	38,256,277.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95,943.46	36,005,955.48	50,875,568.71	27,753,282.82
应收票据	2,424,500.00	6,349,280.00	2,31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118,991,021.12	117,697,145.69	70,512,473.05	50,207,911.69
预付款项	3,061,590.96	6,190,172.95	1,142,151.51	1,019,574.98
其他应收款	18,895,379.28	10,734,548.59	7,885,207.31	5,840,216.19
存货	—	—	51,282.05	791,282.05
其他流动资产	3,679,472.90	844,557.21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947,907.72	177,821,659.92	132,776,682.63	85,662,267.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148,936.05	13,207,067.26	13,385,685.29	13,360,364.79
固定资产	11,714,790.44	11,606,352.29	15,399,393.53	17,088,659.54
无形资产	6,060,457.09	6,885,734.67	7,228,581.69	5,690,783.04
长期待摊费用	1,810,775.60	3,429,360.74	2,471,504.90	1,604,55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8,226.79	1,839,283.76	6,833,863.67	3,396,63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3,185.97	36,967,798.72	45,319,029.08	41,140,989.96
资产总计	239,241,093.69	214,789,458.64	178,095,711.71	126,803,257.6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资产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短期借款	53,185,945.71	45,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83,553.00	2,301,597.00	19,727,198.29	7,058,755.90
预收款项	781,407.82	1,116,768.33	732,733.38	843,816.63
应付职工薪酬	1,716,707.61	2,063,979.20	2,596,599.41	2,449,300.05
应交税费	4,214,726.07	8,166,997.02	2,711,718.63	6,790,287.04
其他应付款	36,488,662.50	24,322,158.86	11,607,784.39	2,165,877.01
其他流动负债	2,307,340.00	2,833,273.33	1,938,940.00	4,664,1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178,342.71	85,804,773.74	52,314,974.10	28,972,17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168,707.94	10,148,392.30	10,108,855.3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3,981.44	2,557,351.51	4,348,958.30	6,330,06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2,689.38	12,705,743.81	14,457,813.67	6,330,064.97
负债合计	111,881,032.09	98,510,517.55	66,772,787.77	35,302,241.60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35,918,968.29	35,918,968.29	35,918,968.29	35,918,968.29
盈余公积	5,200,997.28	5,200,997.28	3,040,395.57	1,058,204.78
未分配利润	41,240,096.03	30,158,975.52	27,363,560.08	9,523,843.02
股东权益合计	127,360,061.60	116,278,941.09	111,322,923.94	91,501,016.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241,093.69	214,789,458.64	178,095,711.71	126,803,257.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274,256.99	129,075,972.17	98,680,286.12	72,744,217.96
减：营业成本	3,290,136.79	10,096,331.31	23,896,267.03	11,955,05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570.70	2,561,185.21	1,908,133.44	1,473,519.87
销售费用	22,776,743.13	39,780,560.63	31,064,532.33	20,226,862.78
管理费用	32,930,692.39	56,844,316.34	39,427,301.95	35,481,428.89
财务费用	1,561,381.14	1,564,629.29	332,506.67	122,900.25
资产减值损失	-138,623.08	4,498,164.88	1,631,353.26	1,218,111.45
加：投资收益	-58,131.21	-178,618.03	25,320.50	-151,66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131.21	-178,618.03	25,320.50	-151,660.15
二、营业利润	-267,775.29	13,552,166.48	445,511.94	2,114,677.99
加：营业外收入	10,066,132.15	13,050,474.76	19,055,240.96	22,795,070.76
减：营业外支出	1,396.72	100,000.00	93,307.84	126,184.74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三、利润总额	9,796,960.14	26,502,641.24	19,407,445.06	24,783,564.01
减：所得税费用	-1,284,160.37	4,896,624.09	-414,462.79	1,738,410.56
四、净利润	11,081,120.51	21,606,017.15	19,821,907.85	23,045,153.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81,120.51	21,606,017.15	19,821,907.85	23,045,153.4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33,183.96	93,263,555.67	88,536,141.24	61,666,81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6,828.75	9,285,788.29	12,113,634.29	4,834,33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8,711.68	42,937,660.33	33,292,123.92	43,871,49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58,724.39	145,487,004.29	133,941,899.45	110,372,64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5,253.64	29,710,995.95	13,549,953.39	8,398,71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71,879.60	51,954,190.91	38,903,303.85	25,584,69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7,534.92	15,873,611.43	20,118,002.99	12,375,538.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5,258.41	68,169,085.08	48,876,895.23	47,143,1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9,926.57	165,707,883.37	121,448,155.46	93,502,0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8,797.82	-20,220,879.08	12,493,743.99	16,870,57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	6,44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	6,440.00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00,201.73	7,954,294.37	7,040,637.94	18,389,87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201.73	7,954,294.37	7,040,637.94	28,389,87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401.73	-7,954,294.37	-7,034,197.94	-28,387,87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185,945.71	47,000,000.00	23,101,7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85,945.71	47,000,000.00	23,101,7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5,353.82	18,544,439.78	438,960.16	65,3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5,353.82	33,544,439.78	5,438,960.16	6,065,3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591.89	13,455,560.22	17,662,739.84	-1,065,34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39,987.98	-14,719,613.23	23,122,285.89	-12,582,64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3,555.48	50,693,168.71	27,570,882.82	40,153,52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13,543.46	35,973,555.48	50,693,168.71	27,570,882.82

（三） 审计意见

公司已委托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51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也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者应收的合同或者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产品收入：（1）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者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者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当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的，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可以分为软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软件销售收入是指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中间件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消息中间件TongLINK/Q、交易中间件TongEASY、应用服务器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件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TongGTP等中间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各种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是一致的，都是在购货方验货后，发行人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软件销售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参与招投标→中标→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填写《发货通知单》通知发货→商务部发货→售后支持部协助用户安装产品（或客户自主安装产品）→客户签署《到货验收单》→《到货验收单》返回到商务部、财务部→开具发票→客户付款。

根据以上销售流程，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用户移交软件产品，取得对方提供的到货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具体业务过程如下：客户服务部提示已销售产品的免费维护期到期→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约→客户服务部向技术服务中心下达技术服务工作任务→技术服务中心按合约期实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约到期后发行人开具发票→客户付款。

根据以上技术服务流程，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合同约定了固定服务期限与合同总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期结算并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里程碑结算的，则根据客户确认的里程碑确认收入；若合同未约定固定服务期限，或虽约定了固定服务期限，但未确定合同总价，则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取得客户签发的当期人员服务费结算凭据时，据此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在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的分类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将期末单笔余额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押金、备用金、保证金、母子公司间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4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

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

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

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

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两类。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按5年期限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确凿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

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或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0%、12.5%、15%、25%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适用6%税率，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本公司自2012年9月1日起适用6%税率，以现代服务业销售额为税基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

[2011]57号), 母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 适用2%费率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1]10号), 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 适用2%费率计算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号), 子公司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2月1日起, 适用2%费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该日以前适用1%缴纳。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关于发布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号), 北京东方通2010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2013年3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号), 北京东方通2011-2012年度分别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 北京东方通2010年度、2012年度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已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1年10月11日, 北京东方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3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 北京东方通201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 并于2011年2月17日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沪地税闸二[2011]000001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享受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即2010年度、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被四川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可以自累计获利的第一个纳税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年份	法定税率	实际税率		
		本公司	成都子公司	上海子公司
2010 年度	25%	10%	-	-
2011 年度	25%	15%	-	-
2012 年度	25%	10%	-	12.5%
2013 年 1-6 月	25%	15%	-	12.5%

注：2010 年母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2011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企业未启动，母公司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缴纳所得税；2012 年母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有效期为两年，所得税税率为 10%。

3、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说明

2011 年之前，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采取每年进行认定评审的方式，有效期为一年，由企业提交相关材料，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企业及产品认定工作委员会（简称“认定工委”），从 2012 年开始，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采取每两年认定评审一次的方式，有效期为两年。

通常重点软件企业名单于申报次年 1 季度公布。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0 月，认定工委发布《关于申报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于 11 月 20 日前申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申报。根据《关于发布 2010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 号），北京东方通 2010 年度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11 年度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相关通知未发布。

根据 2012 年 9 月份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11-2012 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前申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申报。根据《关于发布 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 号），北京

东方通 2011-2012 年度分别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五、分部信息（业务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1) 软件销售	6,182.36	84.68	12,606.99	81.34	9,433.96	84.61	6,782.37	86.42
其中：母公司	5,023.18	68.80	10,949.70	70.64	8,304.97	74.49	6,303.73	80.32
成都东方通	797.02	10.92	1,189.04	7.67	989.62	8.88	715.43	9.12
上海东方通泰	585.93	8.03	1,448.68	9.35	2,630.03	23.59	818.59	10.43
小计	6,406.13	87.75	13,587.42	87.66	11,924.62	106.95	7,837.75	99.87
合并抵消	223.77	3.07	980.43	6.33	2,490.66	22.34	1,055.37	13.45
合并数	6,182.36	84.68	12,606.99	81.34	9,433.96	84.61	6,782.37	86.42
(2) 技术服务	1,118.30	15.32	2,892.63	18.66	1,715.75	15.39	1,065.81	13.58
其中：母公司	1,095.48	15.01	1,957.90	12.63	1,563.06	14.02	970.7	12.37
成都东方通	20.10	0.28	525.27	3.39	122.69	1.10	88.21	1.12
上海东方通泰	2.72	0.04	829.46	5.35	30.00	0.27	6.90	0.09
小计	1,118.30	15.32	3,312.63	21.37	1,715.75	15.39	1,065.81	13.58
合并抵消	-	-	420.00	2.71	-	-	-	-
合并数	1,118.30	15.32	2,892.63	18.66	1,715.75	15.39	1,065.81	13.58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1) 软件销售	-	-	13.67	6.01	8.29	1.07	64.59	14.94
其中：母公司	200.01	125.49	844.27	370.99	1,622.24	209.14	827.87	191.54
成都东方通	15.99	10.03	21.33	9.37	548.12	70.66	130.77	30.26
上海东方通泰	7.77	4.88	128.50	56.47	328.59	42.36	211.32	48.89
小计	223.77	140.40	994.10	436.83	2,498.95	322.17	1,169.96	270.69
合并抵消	223.77	140.40	980.43	430.83	2,490.66	321.10	1,105.37	255.74
合并数	-	-	13.67	6.01	8.29	1.07	64.59	14.94
(2) 技术服务	159.38	100	213.90	93.99	767.38	98.93	367.63	85.06
其中：母公司	129.00	80.94	165.37	72.67	767.38	98.93	367.63	85.06
成都东方通	-	-	-	-	-	-	-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上海东方通泰	30.38	19.06	48.53	21.33	—	—	—	—
小计	159.38	100.00	213.90	93.99	767.38	98.93	367.63	85.06
合并抵消	—	—	—	—	—	—	—	—
合并数	159.38	100	213.90	93.99	767.38	98.93	367.63	85.06
合计	159.38	100	227.57	100	775.67	100	432.22	100

3、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1) 软件销售	6,182.36	86.57	12,593.32	82.46	9,425.67	90.86	6,717.78	90.59
其中：母公司	4,823.17	67.54	10,105.43	66.17	6,682.73	64.42	5,475.86	73.84
成都东方通	781.03	10.94	1,167.71	7.65	441.50	4.26	584.66	7.88
上海东方通泰	578.16	8.10	1,320.18	8.64	2,301.44	22.18	607.27	8.19
小计	6,182.36	86.57	12,593.32	82.46	9,425.67	90.86	6,667.79	89.91
合并抵消	—	—	—	—	—	—	-50.00	-0.67
合并数	6,182.36	86.57	12,593.32	82.46	9,425.67	90.86	6,717.78	90.59
(2) 技术服务	-	-	2,678.73	17.54	948.37	9.14	698.18	9.41
其中：母公司	966.48	13.53	1,792.53	11.74	795.68	7.67	603.07	8.13
成都东方通	20.10	0.28	525.27	3.44	122.69	1.18	88.21	1.19
上海东方通泰	-27.66	-0.39	780.93	5.11	30.00	0.29	6.90	0.09
小计	958.92	13.43	3,098.73	20.29	948.37	9.14	698.18	9.41
合并抵消	-	—	420.00	2.75	—	—	—	—
合并数	958.92	13.43	2,678.73	17.54	948.37	9.14	698.18	9.41
合计	7,141.28	100	15,272.05	100	10,374.04	100	7,415.96	1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6.72	—	-93,307.84	-115,33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51,326.40	5,625,785.72	8,229,897.50	17,799,683.92

明细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663,327.3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185.01	99,816.11	—	150,478.48
合计	3,256,114.69	3,062,274.48	8,136,589.66	17,834,827.66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215,630.87	423,284.13	321,298.82	2,409,901.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40,483.82	2,638,990.35	7,815,290.84	15,424,92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60,278.96	37,381,533.80	31,237,807.08	13,882,631.56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3.6.30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流动比率	3.18	3.03	4.27	3.75
速动比率	3.13	3.02	4.27	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6%	45.86%	37.49%	27.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1%	34.44%	26.97%	2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30	1.57	1.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	88.75	18.41	1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1.25	6,016.16	4,584.15	3,57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6	23.59	87.19	485.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03	3,738.15	3,123.78	1,388.26
每股净资产(元)	3.79	3.48	2.96	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38	-0.43	0.30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3	-0.26	0.52	-0.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3.87%	4.80%	5.49%	6.18%

财务指标	2013年1-6月 /2013.6.30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注1：普通股总数均按发行前公司股本45,000,000股计算。

注2：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3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	0.24	0.24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	0.83	0.83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	0.69	0.69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9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8	0.31	0.31

计算公式：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

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的委托，就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拟转让北京东方通有限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鼎革评报字[2010]第 Z003 号）。

评估对象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持有的北京东方通有限 2.64% 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东方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其中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7,407.75	8,103.52	695.77	9.39%
非流动资产	2,676.83	7,131.69	4,454.86	166.42%
资产总计	10,084.58	15,235.21	5,150.63	51.07%
流动负债	1,785.82	1,309.18	-476.64	-26.69%
非流动负债	514.92	514.92	-	0.00%
负债总计	2,300.74	1,824.10	-476.64	-20.72%
净资产	7,783.84	13,411.11	5,627.27	72.29%

经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 72.29%，主要为无形资产增值。

经收益法评估，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83.8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1,973.30 万元，增值额为

14,189.46万元，增值率为182.29%。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了《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拟改制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00号）。

该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7,231.05	7,216.05	-15.00	-0.21%
非流动资产	4,473.81	6,496.58	2,022.77	45.21%
其中：固定资产	1,430.97	1,095.75	-335.22	-23.43%
无形资产	966.80	3,606.98	2,640.18	273.08%
资产总计	11,704.86	13,712.63	2,007.77	17.15%
流动负债	2,189.65	2,189.65	-	0.00%
非流动负债	1,423.32	1,423.32	-	0.00%
负债总计	3,612.96	3,612.96	-	0.00%
净资产	8,091.90	10,099.67	2,007.77	24.81%

经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24.81%，主要为无形资产增值。

经收益法评估，公司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91.9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25,990.00万元，增值额为17,898.10万元，增值率为221.19%。

十、历次验资报告

（一）1997年公司设立时验资

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由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等十一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1997年7月25日，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审验(97)字第106号）对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予以验证。公司于1997年8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06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1年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7日，东方通有限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涌金实业合计转让股份7.5万元。

200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东方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深圳东方通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498.71万元折合为本公司的25万元出资，差额部分473.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万元，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01年4月2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1)第345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公司于2001年5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1100002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2年第二次增资

2002年1月28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按全体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02年1月30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2)第001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公司于2002年3月1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1101062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3年第三次增资

2002年12月27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由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后名称变更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货币资金予以增资，其中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1.91%；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出资3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2.98%，实际出资额溢价部分均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10万元。

2003年7月31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3）第113-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公司于2003年8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110106132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9年第四次增资

2009年10月24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中的1.53%、1.02%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刘亦君、李嘉，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30万元，由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以货币资金2,860万元投入，其中183.3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部分2,67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3.30万元。

2009年11月10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0年公司改制时验资

2010年9月2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10888号），截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80,918,968.29元。

201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以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净资产按1:0.5561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4,5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2010年10月2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情况予以验证，即截至2010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4,50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1101060032189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6,745.47	26.54	5,000.68	20.95	6,174.51	33.87	3,843.87	30.47
应收票据	609.55	2.40	634.93	2.66	231.00	1.27	5.00	0.04
应收账款	13,870.34	54.58	14,221.46	59.57	7,777.07	42.66	5,316.24	42.14
预付款项	575.72	2.27	620.98	2.60	158.03	0.87	107.11	0.85
其他应收款	678.85	2.67	523.07	2.19	480.29	2.63	291.14	2.31
存货	-	-	-	-	5.13	0.03	79.13	0.63
其他流动资产	367.95	1.45	84.46	0.3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847.87	89.90	21,085.57	88.33	14,826.03	81.32	9,642.49	76.44
长期股权投资	14.89	0.06	20.71	0.09	38.57	0.21	36.04	0.29
固定资产	1,337.19	5.26	1,350.02	5.66	1,593.42	8.74	1,771.38	14.04
无形资产	659.96	2.60	750.84	3.15	730.66	4.01	581.56	4.61
长期待摊费用	278.60	1.10	469.58	1.97	299.91	1.65	203.34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43	1.09	194.81	0.82	742.67	4.07	380.08	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08	10.10	2,785.97	11.67	3,405.23	18.68	2,972.40	23.56
资产总计	25,414.95	100	23,871.54	100	18,231.26	100	12,614.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保持在 80% 左右，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符合软件企业流动资产占比高的特点。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企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经营特征。公司资金主要投向人力资源以进行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必要的研发设备。

2、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43.87 万元、6,174.51 万元、5,000.68 万元和 6,745.47 万元。

201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长 60.6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不断改善，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4.51 万元；另一方面，银行借款余额 1,300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800 万元。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00.68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1,173.83 万元，降幅为 19.0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人员增加，相应的资本性支出和员工薪酬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以 2011 年末的股本 4,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7 元（含税），共计支付 1,665 万元。

公司存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主要是软件企业“轻资产”的特点决定了企业日常经营较多的涉及现金支付，折旧、摊销类的非现金支出相对较少，因此软件企业一般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7.55	634.93	231.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62.00	-	-	-
合计	609.55	634.93	231.00	5.00

201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5.00 万元，系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形成，出票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是 201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31.00 万元，均系销售软件产品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6.60	2011.12.12	2012.1.26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0	2011.11.4	2012.2.4
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72.00	2011.12.29	2012.3.29
合计	231.00	-	-

201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3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5.00	2012.11.8	2013.2.8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012.12.27	2013.3.2.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2012.12.27	2013.3.27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6.80	2012.12.27	2013.3.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	2012.12.26	2013.3.26
合计	634.93	-	-

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609.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124.00	2013.1.11	2013.7.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2013.6.28	2013.8.28
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5	2013.1.8	2013.7.8
合计	242.45	-	-

公司期末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5,027.31	15,403.34	8,413.87	5,750.77
减：坏账准备	1,156.97	1,181.88	636.80	434.53
应收账款净额	13,870.34	14,221.46	7,777.07	5,316.24
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增幅	-2.47%	82.86%	46.29%	80.1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54.58%	59.57%	42.66%	42.14%
营业收入	7,300.66	15,499.62	11,149.71	7,848.18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22.03%	39.01%	42.07%	51.4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99%	91.75%	69.75%	67.74%

①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与系统集成商合作，共同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中标后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

集成商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由最终用户验货和支付销售款；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由系统集成商验货和支付销售款，在这种销售模式下，系统集成商一般在收到最终用户的款项后向公司支付销售款。

在上述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客户可以分为最终用户和系统集成商，从最终用户的角度看，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金融、电信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对于一般的系统集成商、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公司实行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6 个月。
-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移动等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会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收款期至 9-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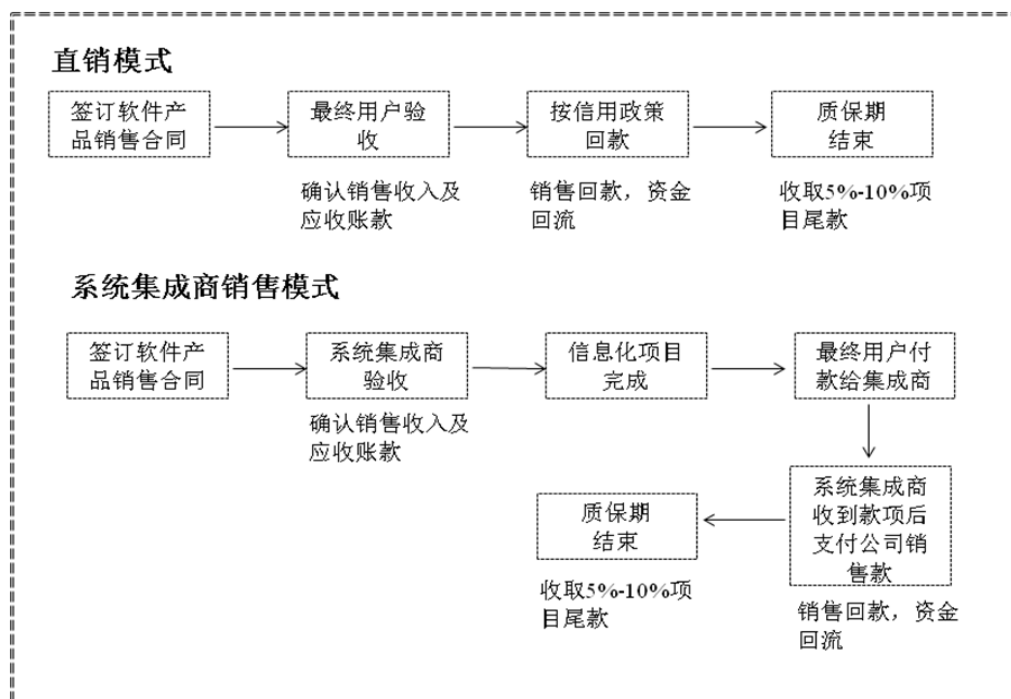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应收账款政策维持稳定。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内部控制要求。近年来货款回笼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合理，不存在因应收账款数量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16.24 万元、7,777.07 万元、14,221.46 万元和 13,87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42.14%、42.66%、59.57%和 54.58%，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受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构成及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影响，具体来讲：

A、公司销售模式对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和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一般而言，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下，从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到最终收回项目尾款，流程较长，审批环节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的软件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0%左右。

B、最终用户构成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用户的业务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政府	3,511.28	48.10	7,586.44	48.95	4,997.41	44.82	3,205.44	40.84
电信	922.90	12.64	1,828.85	11.80	1,788.40	16.04	1,327.92	16.92
金融	1,998.14	27.37	1,751.89	11.30	1,764.97	15.83	1,486.37	18.94
交通	855.52	11.72	2,111.90	13.63	2,304.87	20.67	1,571.07	20.02
其他	12.82	0.18	2,220.54	14.33	294.06	2.64	257.38	3.28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公司的主要最终用户均为金融、电信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的采购具有典型的预算制的特点，一般在上半年进行批准预算、询价、比价及招标工作，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施采购，受此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此外，该类客户由于管理体制的原因，付款审批层次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公司从实现销售收入到应收账款回收之间的间隔较长，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C、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最终用户均为金融、电信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且与公司合作的系统集成商，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实行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6 个月。对于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会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收款期至 9-12 个月。

D、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

2010-201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8.18 万元、11,149.71 万元、15,499.62 万元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53%；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0.66 万元，同比增长 22.0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日期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全部应收账款(%)
2013.6.30	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35	6.40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18	3.60
	北京融科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74	3.11
	北京绅宝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60	3.0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0	2.78
	合计		2,852.27	18.98%
2012.12.31	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0	6.95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	4.86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8	3.45
	北京融科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24	3.3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90	3.18
	合计		3,355.82	21.79
2011.12.31	中国人民银行	非关联方	581.47	6.91
	北京融科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59	6.00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85	5.55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2	3.21
	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7	2.90
	合计		2,067.30	24.57
2010.12.3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9	8.00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00	6.07

日期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全部应收账款(%)
	北京易时优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7	5.5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9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非关联方	268.59	4.67
	合计		1,677.24	29.17

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信誉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分别包括持有本公司 11.5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7.75 万元和 5.00 万元欠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新增主要客户为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61.35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6.40%。

④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588.28	70.46%	11,244.12	73.00%	6,891.41	81.91%	4,497.92	78.21%
1-2 年	3,464.00	23.05%	3,351.60	21.76%	1,034.43	12.29%	910.48	15.83%
2-3 年	778.47	5.18%	539.52	3.50%	208.22	2.47%	253.80	4.41%
3-4 年	99.40	0.66%	122.52	0.80%	218.11	2.59%	10.00	0.17%
4-5 年	57.30	0.38%	89.88	0.58%	9.00	0.11%	73.71	1.28%
5 年以上	39.86	0.27%	55.70	0.36%	52.70	0.63%	4.86	0.08%
合计	15,027.31	100.00%	15,403.34	100.00%	8,413.87	100%	5,750.77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7.92 万元、6,891.41 万元、11,244.12 万元和 10,588.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21%、81.91%、73.00%和 70.46%，均在 70%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在 1 年以内，表明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适当，主要客户均为金融电信类大型单位和政府，如中国移动、中国银行、中国海事局等，虽然客户付款方面审批时间较长，但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发

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A、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

a、发行人客户均为金融、电信类大型单位和政府，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同时该类客户采购付款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款项的支付需要经过申请、核拨和支付等程序，审批程序较复杂，因此付款进度相对较慢。此外，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客户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发行人在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上相对较弱。

b、部分项目尾款的支付时间较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往往约定 5%-10% 的项目尾款，部分项目尾款的支付时间较长，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信用期。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项目尾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情况

日期	项目	9-12 个月	1-2 年	2 年以上
2013.6.30	项目尾款	47.13	896.48	471.72
	应收账款	267.18	3,464.00	975.03
	项目尾款占比	17.64%	25.88%	48.38%
2012.12.31	项目尾款	97.17	1,013.86	446.13
	应收账款	945.24	3,351.60	807.62
	项目尾款占比	10.28%	30.25%	55.24%
2011.12.31	项目尾款	111.05	377.15	254.51
	应收账款	288.77	1,034.43	488.03
	项目尾款占比	38.46%	36.46%	52.15%
2010.12.31	项目尾款	0.41	324.57	206.84
	应收账款	2.25	910.48	342.37
	项目尾款占比	18.22%	35.65%	60.41%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中项目尾款所占比重一般在 30% 以上，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中项目尾款所占比重一般在 50% 以上。

B、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97.92 万元、6,891.41 万元、11,244.12 万元和 10,588.2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21%、81.91%、73.00% 和 70.46%；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

别为 21.79%、18.09%、27.00%和 29.54%，由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大，而账龄越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越高，因此依据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导致坏账准备计提较多。

公司实行比较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1 年以内	5%	529.41	562.21	344.57	224.90
1-2 年	10%	346.40	335.16	103.44	91.05
2-3 年	20%	155.69	107.90	41.64	50.76
3-4 年	40%	39.76	49.01	87.24	4.00
4-5 年	80%	45.84	71.90	7.20	58.97
5 年以上	100%	39.86	55.70	52.70	4.86
合计	-	1,156.97	1,181.88	636.80	434.53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应收账款政策维持稳定。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内部控制要求。近年来货款回笼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合理，不存在因应收账款数量过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⑤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鉴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中间件领域的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客户性质较为类似（以政府、金融、电信等领域客户为主）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账龄 3~4 年	账龄 4~5 年	账龄 5 年以上
启明星辰	0.5%	8%	20%	50%	50%	100%
天玑科技	90 天以内 0%，90 天至 1 年以内 5%	10%	20%	50%	50%	100%
北信源	5%	10%	30%	50%	80%	100%
数字政通	5%	10%	30%	50%	80%	100%
立思辰	5%	15%	30%	50%	80%	100%
平均水平	3.88% (剔除 天玑科技)	11%	26%	50%	68%	100%
东方通	5%	10%	20%	40%	8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

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比启明星辰和天玑科技要谨慎。公司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多数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比启明星辰谨慎；公司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70%以上，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左右。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仍实行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账龄较长且难以回收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回收情况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70%以上，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左右。

应收账款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初至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0年度以前应收账款回款额	124.84	235.77	1,302.40	2,612.00
2010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额	233.30	642.13	3,479.73	3,965.68
2011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额	1,132.79	3,457.20	5,237.02	—
2012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额	6,465.55	6,481.15	—	—
2013年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回款额	5,620.79	—	—	—
回款合计	13,577.27	10,816.25	10,019.15	6,577.68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	—	15,403.34	8,413.87	5,750.7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70%以上，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左右，不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措施

针对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A、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期政策和账龄情况采取电话催收、发函催收、上门催收等相应措施协助和监督销售人员加强应收账款回收；

B、公司财务部安排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销售部门核对应收账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C、公司管理层每季度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相关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履约保证金	67.86	50.82	65.57	141.93
备用金及员工暂借款	201.85	82.90	48.86	20.35
押金	66.00	67.39	68.22	54.44
其他	343.14	321.96	297.64	71.32
合计	678.85	523.07	480.29	288.05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费用	279.06	52.94%
中国人民银行	保证金	34.54	6.55%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4.05	6.46%
郭大勇	备用金	25.27	4.79%
北京达利维鑫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0	3.84%
合计	-	393.12	74.58%

201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	费用	297.93	43.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银行	保证金	34.54	5.09%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34.05	5.01%
李楠	借款	32.90	4.85%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 *	投资款	20.00	2.94%
合计	-	419.42	61.78%

(5)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办公设备采购款和房屋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11 万元、158.03 万元、620.98 万元和 575.72 万元。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前 5 名单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79	54.23%
北京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	18.12%
北京瑞勋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	6.76%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	3.94%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23%
合计	-	535.77	86.28%

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20.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62.95 万元，同比增长 292.96%，主要是公司分别预付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劳务对价 336.79 万元和 112.50 万元所致。

①预付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6.79 万元委托开发费包括核高基项目和数据传输中间件软件研制项目。其中核高基项目委托开发费为 121.79 万元，数据传输中间件软件研制技术开发项目委托开发费为 215 万元，付款时间均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核高基”示范应用力推基础软件国产化，其中包括“用友政务公司事务处理课题核高基项目”、“山东省全国产复杂办公系统”等项目明确采用国产东方通中间件产品，为了做好东方通中间件与国产数据库和应用软件之间的适配和测试相关工作，公司与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领域开展合作，利用其先进的实验室和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开发测试，完成东方通中间件与国产数据库及相关应用软件之间的适配和测试工作。但由于截至

2012 年末核高基项目委托开发项目尚未完成，且“用友政务公司事务处理课题核高基项目”、“山东省全国产复杂办公系统”等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应收入尚未确认，因此未配比结转成本。

2012 年度公司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意向签订合同金额 520 万元技术开发合同，研制数据传输中间件软件，截至 2012 年末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其中该技术开发合同涉及部分非中间件业务，公司基于与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合作，将非中间件业务外包给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15 万元，但由于截至 2012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且对应与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此未配比计入营业成本。

②预付北京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委托开发费 112.50 万元，系委托其开发“基于 HL7 标准的卫生行业文件交换系列组件开发”项目。在 2012 年度该公司仅完成合同第一阶段，即系统架构设计的研究阶段，因此按合同约定确认阶段性开发费用。由于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前期需垫付大量人工成本，公司预付第二阶段（系统实施开发）款项 112.5 万元，由于截至 2012 年末第二阶段研发尚未完成，故未结转费用。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前 5 名单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0	30.14%
北京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	19.54%
上海中标凌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	16.33%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	14.94%
北京瑞勋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	7.30%
合计	-	508.10	88.25%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周转材料（产品白皮书、用户手册等）	-	-	-	74.00

存货明细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	-	-	5.13	5.13
合计	-	-	5.13	79.13

公司存货包含两类内容，一是公司在项目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时，个别项目会要求公司代购一些与该项目密切相关计算机软硬件如数据库软件等，该类计算机软硬件在对应的项目收入确认之前，计入存货核算，在收入确认时，结转为营业成本。二是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过程中配套的产品白皮书、用户手册等，未发出时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核算，列示为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13 万元、5.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总资产的 0.63%、0.03%、0%和 0%，存货金额很小主要是由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决定的。

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所需耗用的产品说明书、光盘和包装盒等因其单位价值很低，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2010 年末形成的存货主要系公司大量印制产品白皮书、用户手册等宣传资料尚未领用部分所致，该宣传资料于 2011 年领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为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和测试所用的服务器、机房设备等专用电子设备、个人电脑以及大宗家具等办公设备。公司尚未购置除电子设备及其他类以外的固定资产。公司无土地、房产、车辆及其他机器设备，办公场所均为租赁。

软件公司大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人力资源投入较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较少，主要是研发电子设备等硬件设施方面的支出。由于公司在产品开发和业务开拓方面承担一定的风险，为了减少资金流不稳定的风险，尽量避免房屋建筑物等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77.64 万元、2,407.27 万元、2,621.16 万元和 2,860.05 万元，净值分别为 1,771.38 万元、1,593.42 万元、1,350.02 万元和 1,337.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7.19	100%	1,350.02	100%	1,593.42	100%	1,771.38	100%
合计	1,337.19	100%	1,350.02	100%	1,593.42	100%	1,771.38	100%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0.05	5	1,522.86	1,337.19	46.75%
合计	2,860.05	5	1,522.86	1,337.19	46.75%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启明星辰	折旧年限(年)	40	5	10	5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2.38	19	9.5	19
天玑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30	3-12	5-8	3-12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3.17%-4.75%	7.92%-31.67%	11.88%-19%	7.92%-31.67%
北信源	折旧年限(年)	40	5	5	5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2.38	19	19	19
数字政通	折旧年限(年)	35	-	5	3-5
	残值率(%)	3	-	3-5	3-5
	年折旧率(%)	2.77	-	19.00-19.40	19.00-32.33
立思辰	折旧年限(年)	50	5	5	5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1.9	19	19	19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35	10	5	5

	残值率 (%)	5	5	5	5
	年折旧率 (%)	2.71	9.5	19	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轻资产企业，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分为外购的管理类或设计类应用软件。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431.85 万元，净值为 659.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6 月末	年末	年末	年末
需求管理软件	22.53	22.53	-	-	-	-
中间件应用平台	216.00	216.00	-	-	-	36.00
用友财务软件	10.68	10.68	-	-	1.96	4.09
数据库软件	16.00	9.33	6.67	8.27	11.47	14.67
需求管理工具	133.80	73.60	60.20	73.58	100.34	127.10
数据库软件	36.00	19.20	16.80	20.4	27.60	34.80
数据库软件	36.00	18.60	17.40	21.00	28.20	35.40
java 性能分析工具	37.49	19.38	18.11	21.86	29.36	36.86
数据库软件	45.00	23.25	21.75	26.25	35.25	44.25
应用服务器软件	60.00	31.00	29.00	35.00	47.00	59.00
应用服务器软件	60.00	31.00	29.00	35.00	47.00	59.00
压力测试工具(控制程序，监控程序)	87.10	42.10	45.00	53.71	71.13	-
压力测试工具(350 并发)	63.27	27.41	35.85	42.18	54.83	-
压力测试工具(1000 并发)	133.00	57.66	75.34	88.64	115.24	-
性能测试软件	20.00	6.33	13.67	15.67	19.67	-
平台虚拟化软件	34.60	14.98	19.62	23.08	30.00	-
photoshop 测试软件	9.44	2.05	7.39	8.34	-	-

服务资产库系统软件	102.30	20.46	81.84	92.07	-	-
微软办公软件	40.16	8.04	32.12	36.14	-	-
用友软件	13.08	1.58	11.51	12.81	-	-
中间件基准测试软件	60.15	7.02	53.14	59.15	-	-
CRM 管理软件	25.67	0.85	24.82	-	-	-
其他	169.57	108.84	60.73	77.69	111.61	130.39
合计	1,431.84	771.88	659.96	750.84	730.66	581.56

经测试，公司无形资产均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经济利益或预期收益，未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摊销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北京 1+1 大厦办公室装修项目	53.93	120.43	247.15	160.46
上海江场三路办公室装修	24.17	30.12	42.03	42.89
成都办公室装修	73.35	96.52	10.73	—
JavaEE 技术支持费	127.14	222.50	—	—
合计	278.60	469.58	299.91	203.34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用办公用房装修费和 JavaEE 技术支持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56.97	169.71	1,104.36	112.61	636.80	99.17	416.47	43.47
无形资产摊销	322.54	48.10	278.27	27.83	3,367.46	505.90	1,898.34	190.65
其他流动负债	230.73	34.61	283.33	28.33	278.62	39.68	466.41	46.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40	23.01	255.74	25.57	434.90	65.23	633.01	63.30
可抵扣亏损	—	—	—	—	130.80	32.70	144.09	36.02
其他	6.70	1.01	4.67	0.47	—	—	—	—
合计	1,870.35	276.43	1,926.37	194.81	4,848.57	742.67	3,558.32	380.08

上表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由子公司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产生。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8	1.30	1.57	1.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	88.75	18.41	10.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0.74	0.72	0.7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5 次/年、1.57 次/年、1.30 次/年和 0.48 次/年，相对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的主要最终用户均为金融、电信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实行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6 个月，对于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延长了收款期至 9-12 个月；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逐年增加。

为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绝对金额增长的同时，保证应收款项的周转效率，公司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将项目绩效考核与收款严格挂钩，很好的保证了应收款项的回收。

2、存货周转率

2010-2012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0.92 次/年、18.41 次/年、88.75 次/年，相对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没有用于销售的外购商品，存货余额主要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所需耗用的光盘、产品说明书、包装盒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13 万元、5.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年公司总资产的 0.63%、0.03%、0% 和 0%。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0.72 次/年、0.74 次/年和 0.30 次/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平均总资产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公司在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加强了对各项资产的管理，从而使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得以提高，有效节约了资产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间接提高了公司效益水平。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鉴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中间件领域的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客户性质较为类似（以政府、金融、电信等领域客户为主）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启明星辰	0.84	2.37	1.89	2.22	0.19	0.52	0.35	0.43
天玑科技	1.57	4.15	5.15	5.75	0.25	0.52	0.60	1.07
北信源	0.39	1.73	2.42	3.06	0.10	0.47	0.74	0.70
数字政通	0.60	1.95	2.18	4.30	0.10	0.22	0.14	0.19
立思辰	0.68	2.19	2.86	3.99	0.17	0.52	0.61	0.58
平均水平	0.82	2.48	2.90	3.86	0.16	0.45	0.49	0.59
东方通	0.48	1.30	1.57	1.75	0.30	0.74	0.72	0.7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巨潮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最终用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的影响。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最终用户均为金融、电信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的采购具有典型的预算制的特点，导致付款流程较长，审批环节较多，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此外，公司的主要最终用户均为金融、电信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且与公司合作的系统集成商，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实行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6 个月。对于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会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收款期至 9-12 个月。

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2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为 0.74 次/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好。

（三）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5,818.59	69.57	5,000.00	60.83	1,300.00	26.44	500.00	15.60
应付账款	272.26	3.26	251.40	3.06	277.42	5.64	255.60	7.97
预收款项	87.72	1.05	129.88	1.58	101.36	2.06	148.46	4.63
应付职工薪酬	204.30	2.44	237.69	2.89	291.86	5.94	262.11	8.18
应交税费	570.78	6.82	1,007.37	12.25	647.61	13.17	729.72	22.76
其他应付款	8.89	0.11	39.96	0.49	574.32	11.68	210.61	6.57
其他流动负债	230.73	2.76	283.33	3.45	278.62	5.67	466.41	14.55
流动负债合计	7,193.27	86.01	6,949.62	84.54	3,471.19	70.60	2,572.91	80.25
长期应付款	1,016.87	12.16	1,014.84	12.35	1,010.89	20.5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40	1.83	255.74	3.11	434.90	8.84	633.01	1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27	13.99	1,270.57	15.46	1,445.78	29.40	633.01	19.75
负债合计	8,363.54	100	8,220.20	100	4,916.97	100	3,205.9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流动负债是公司的主要债务。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长期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政府补助等产生的待结转的递延收益。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保证借款	5,818.59	5,000.00	1,300.00	500.00
信用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5,818.59	5,000.00	1,300.00	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 万元、1,3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818.59 万元。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0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该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

间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该《授信协议》下本公司的债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股东张齐春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股东孙亚明的妻子以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抵押反担保。2010 年 10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该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5.31%。

2011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该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 1 年，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同时，公司股东张齐春与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就该流动资金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1 年大望授字第 014 号），招商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共 12 个月。同日，招商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1 年大望授字第 014 号贷 001），该行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止 12 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

2012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01322012292262 号），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股东张齐春、孙亚明分别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0132201229178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2011 年大望授字第 014 号贷 002），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

2012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0122266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由股东张齐春及其配偶朱

德生、孙亚明及其配偶刘军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0120302），向该子公司发放500万元贷款，用于采购中间件产品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3日，利率7.20%。该贷款由本公司股东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1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授信协议》（2012年大望授字第021号），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4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由股东张齐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该分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目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2年大望授字第021号贷001），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5日，利率在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按季度计付利息。

2013年3月2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授信协议》（2012年大望授字第021号）下，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2年大望授字第021号贷002），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3月22日至2014年3月21日，利率在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按季度计付利息。

2013年4月2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BJ西坝河ZH13002），向本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1日，股东张齐春、朱海东分别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8日，该支行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BJ西坝河ZH13002）下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J西坝河ZHDK13002-1），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685,945.71元，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12月7日，利率为固定年率6.72%，按季计付利息。

2013年5月13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129C110201300104），向本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利率为固定月率5.0001%，按季计付利息。该贷款由股东张齐春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6月2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0168421），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发放人民币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自本授信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由股东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孙亚明及其配偶刘军屹提供最高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该支行在前述《综合授信合同》（0168421）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0168608），向本公司发放贷款5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期限为1年，合同利率6%，按季支付利息。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软件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外包服务和软硬件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5.60万元、277.42万元、251.40万元和272.26万元。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1	50.00%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3	12.62%
北京瑞驰雷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	7.88%
北京高迈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7.1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	5.79%
合计	-	209.78	83.45%

201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全部应付账款比例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	57.30%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	11.5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0.00	7.35%
北京瑞驰雷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	7.2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	5.34%
合计	-	241.88	88.84%

截至2013年6月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46 万元、101.36 万元、129.88 万元和 87.72 万元。公司各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部分合同签订时预收合同金额的一部分款项，项目验收完毕后，公司会确认相应业务的销售收入。

201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全部预收账款比例
广东省海事局	非关联方	36.79	28.33%
中国人民银行	非关联方	33.11	25.50%
山东省计算中心	非关联方	18.60	14.32%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7.78	13.69%
北京翰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7.70%
合计	-	116.29	89.54%

2013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全部预收账款比例
华洋海事中心	非关联方	21.60	24.63%
山东省计算中心	非关联方	18.60	21.20%
北京翰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1.40%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	非关联方	7.92	9.02%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08	6.93%
合计	-	64.20	73.18%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2013.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04.49	3,204.49	-
二、职工福利费	-	48.28	48.28	-
三、社会保险费	0.04	742.04	741.90	0.1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1	205.88	205.88	0.0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0.03	489.25	489.11	0.17
3.失业保险费	-	26.98	26.98	0.01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2013.6.30
4.工伤保险费	—	6.31	6.32	0.00
5.生育保险费	—	13.62	13.62	0.00
四、住房公积金	—	310.87	310.77	0.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65	108.78	142.41	204.01
六、其他		1.20	1.20	-
合计	237.69	4,415.66	4,449.05	20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0.19	0.04	0.04	20.03
住房公积金	0.10	—	0.98	8.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01	237.65	290.85	233.96
合计	204.30	237.69	291.86	262.11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485.01	839.14	441.05	297.77
营业税	0.22	6.91	22.30	1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1	58.24	31.32	24.93
企业所得税	0.21	37.57	116.32	356.93
个人所得税	29.28	21.32	12.09	20.61
教育费附加	13.63	25.11	13.57	1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0	17.31	6.63	0.34
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0.15	1.39	1.16	0.67
河道管理费	0.76	0.37	3.15	0.14
合计	570.78	1,007.37	647.61	729.72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729.72万元，其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654.70万元。主要原因是：①12月销售收入较大而形成应交增值税297.77万元，2011年1月公司已足额缴纳；②应交企业所得税尚未年度汇算清缴。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647.61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441.05万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116.32万元。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1,007.37万元,主要是应交增值税839.14万元,系12月销售收入较大而形成。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代收研发项目经费	-	-	-	193.80
往来款项	0.33	0.33	3.16	2.44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8.56	38.06	68.16	11.37
其他	-	1.58	503.00	3.00
合计	8.89	39.96	574.32	210.61

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74.32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等投标“基于SOA的海量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申请财政补助500万元,其中本公司享有200万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等合作方享有300万元,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财政部拨款500万元。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及合作方尚在等待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下达项目,以明确拨款用途及使用方法,因此公司将该拨款暂列报于其他应付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7) 长期应付款

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10.89万元和1,014.84万元,系研发项目地方财政拨款变更为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项目之一“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财政拨款2,193万元(其中本公司获得1,547万元,合作方单位获得646万元),地方财政拨款1,009万元。本公司于2010年收到中央财政拨款1,547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4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07万元。2011年7月29日,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将前述地方财政拨款变更为知识产权研发投入,期限为3

年，公司于 2014 年末前返回本息，年利率为中央银行同期活期利率。

(8) 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是待转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SOA 支撑工具集研发项目	35.64	16.88	37.79	34.40	40.85	72.18	40.85	113.04
开源软件 IP 资源库组织及集成技术项目	2.00	1.17	2.00	2.17	2.00	4.17	2.00	6.17
面向软件服务运营的中间件系统的定制化研发项目	15.60	10.11	15.60	17.91	15.60	33.51	15.60	49.11
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8.00	81.11	88.00	125.11	88.00	213.11	309.40	301.11
国产中间件参考实现及平台之东方通部分	29.35	22.13	29.80	36.58	29.80	66.38	73.26	96.18
面向大型复杂网络应用的集成类中间件产品研发项目	13.40	15.88	13.40	22.58	13.40	35.98	19.90	53.60
中间件与数据库的互操作及集成性能测试用例开发项目	4.24	3.20	4.24	5.32	4.24	9.56	5.40	13.80
云计算中间件关键技术产业化	-	-	-	-	24.73	-	-	-
面向大型跨地域服务企业的通用网络文件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	-	-	-	60.00	-	-	-
基于 SOA 的海量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25.00	-	75.00	-	-	-	-	-
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消息中间件	17.50	2.92	17.50	11.67	-	-	-	-
合计	230.73	153.40	283.33	255.74	278.62	434.90	466.41	633.01

①SOA 支撑工具集研发项目，执行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财政科技经费拨款 797.10 万元，其中代收代付经费 344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经费 248.83 万元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费 204.27

万元。

②开源软件 IP 资源库组织及集成技术项目，执行期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财政专项经费拨款 28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 万元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 万元。

③面向软件服务运营的中间件系统的定制化研发项目，执行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财政科技经费拨款 250 万元，其中代收代付项目经费 6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8 万元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 万元。

④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执行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中央财政拨款 2,193 万元（其中本公司 1,547 万元，合作方 646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 1,009 万元。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中央财政拨款 1,547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07 万元。

⑤国产中间件参考实现及平台项目，执行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央财政拨款 407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 万元。

⑥面向大型复杂网络应用的集成类中间件产品研发项目，执行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2010 年本公司收到丰台区财政局资助 8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万元。

⑦中间件与数据库的互操作及集成性能测试用例开发项目，执行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68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80 万元。

⑧云计算中间件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执行期为 2010 年 4 年至 2012 年 12 月，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资助资金 178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⑨面向大型跨地域服务企业的通用网络文件传输系统的研发和示范应用，项目执行期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9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 4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⑩基于 SOA 的海量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执行期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持基金 500 万元，其中

代收代付经费 30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万元。

⑪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消息中间件项目执行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持资金 35 万元，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3.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流动比率	3.18	3.03	4.27	3.75
速动比率	3.13	3.02	4.27	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6%	45.86%	37.49%	27.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1%	34.44%	26.97%	25.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71.25	6,016.16	4,584.15	3,57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6	23.59	87.19	48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3.00，速动比率也均大于 3.00，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存货余额主要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所需耗用的光盘、产品说明书、包装盒等，金额较小，因此存货等非速动资产金额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5.41%、26.97%、34.44%和 32.91%，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总的来说，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而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长期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鉴于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中间件领域的公司，因此选取与公司客户性质较为类似（以政府、金融、电信等领域客户为主）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启明星辰	3.24	3.12	4.70	5.21
天玑科技	5.56	4.76	6.67	2.03

北信源	19.96	14.28	5.98	3.45
数字政通	9.66	7.24	50.46	72.83
立思辰	2.13	2.69	2.98	3.47
平均水平	8.11	6.42	14.16	17.40
东方通	3.18	3.03	4.27	3.75
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启明星辰	2.94	2.90	4.55	4.99
天玑科技	5.28	4.55	6.28	1.78
北信源	19.78	14.18	5.82	3.43
数字政通	8.78	6.83	50.35	72.60
立思辰	1.79	2.33	2.55	3.13
平均水平	7.71	6.16	13.91	17.19
东方通	3.13	3.02	4.27	3.72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启明星辰	19.95%	22.36%	15.78%	15.91%
天玑科技	14.95%	17.45%	13.39%	37.41%
北信源	4.84%	6.79%	15.37%	26.18%
数字政通	10.21%	13.16%	2.14%	1.90%
立思辰	25.53%	22.37%	24.15%	22.76%
平均水平	15.10%	16.43%	14.17%	20.83%
东方通	32.91%	34.44%	26.97%	25.4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巨潮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3.00，表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短期偿债能力继续增强。

可比上市公司大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上市，故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保持较高的匹配度，具备较强的综合偿债能力。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历经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和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次变动。

(1)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三次、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涌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中的 1.53%、1.02% 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刘亦君、李嘉，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30 万元，由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860 万元投入，其中 183.3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2,676.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3.3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第五次、第六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李绪兰、佟南燕、张杰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刘川等 33 位自然人，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64% 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2010 年 7 月 2 日，自然人陈实以人民币 1,471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股权。201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确认该股权重组行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净资产 80,918,968.29 元按 1:0.5561 比例折合为 4,500 万股股份，折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事项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设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股份

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 1101060032189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本公积	3,591.90	3,591.90	3,591.90	3,591.90
盈余公积	520.10	520.10	304.04	105.82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039.34	4,918.35	1,211.26	-507.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6.06	198.22	105.82
净资产折股	—	—	—	1,106.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665.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39.42	7,039.34	4,918.35	1,211.26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中间件软件技术的研发为核心，销售各种通用类型的中间件软件产品，并围绕中间件软件产品销售展开特定的咨询服务、产品定制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经过十几年在中间件领域的研发积累，公司开发了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交易中间件 TongEASY、应用服务器 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 TongGTP，形成了一条涵盖各类型中间件软件产品的完整产品线。

公司中间件产品已被应用于政府、金融、电信、交通等众多行业。公司目前已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移动、海事局等多家大中型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随着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张，东方通的中间件产品已经成为众多信息化建设领域核心业务系统架构的事实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	--------------	---------	---------	---------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金额	较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7,300.66	22.02%	15,499.62	39.01%	11,149.71	42.07%	7,848.18	51.41%
营业成本	159.38	295.84%	227.57	-70.66%	775.67	79.46%	432.22	138.05%
营业利润	58.75	-76.30%	2,608.02	49.02%	1,750.11	122.51%	786.54	79.89%
利润总额	1,326.20	35.81%	4,637.20	20.60%	3,845.00	21.46%	3,165.58	87.63%
净利润	1,400.08	91.37%	4,002.05	2.48%	3,905.31	33.25%	2,930.76	8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6.03	9.36%	3,738.15	19.67%	3,123.78	125.01%	1,388.26	54.18%

2010-201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8.18 万元、11,149.71 万元、15,499.62 万元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53%；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0.66 万元，同比增长 22.0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11 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22.51%和 49.02%；净利润方面，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增长 33.25%和 2.48%；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9.67%；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0.08 万元，同比增长 91.37%。

1、2012 年度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匹配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同步增长，但净利润增幅显著低于营业利润的增幅，主要原因：

A、发行人原研发费用中中间件主版本产品开发阶段的人工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开发支出，研发完成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但由于研究开发支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没有绝对的界限，主观判断的因素较多，为规避人为因素的影响，使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更客观、可靠、稳健，发行人申报报表将开发支出（含原申报报表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全部追溯重述费用化。即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凡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列支于发生当期管理费用项目。

公司将研发费用资本化全部追溯调整为费用化，而在税务部门原备案为资本化研发项目，于摊销时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加计扣除，财务核算和税务备案的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1 年末尚未扣除、加计扣除的所得税款 472.39 万元。2012 年 5 月经税务部门认定，公司应于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前述研发支出主版本的递延所得税一次性费用化清理，以后均按费用化申报纳税。

由此导致的递延所得税在 2012 年度一次确认，使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2011 年度，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60.31 万元，而 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635.15 万元，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 87.29 万元和递延所得税 547.86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资本化追溯调整为费用化导致的递延所得税为 472.39 万元，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29	302.28	40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86	-362.59	-165.74
其中：资本化改费用化的所得税影响	472.39	-294.83	-148.34
合计	635.15	-60.31	234.82

B、公司作为中间件行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每年会收到一定金额的研发项目经费或其他奖励，由于每年的政府补助项目存在一定的变化，取得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造成公司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012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研发项目补助款较 2011 年度明显减少，2012 年公司取得除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62.58 万元，较 2011 年减少 260.41 万元。

综上，2012 年度主要受研发费用资本化追溯调整为费用化导致的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净利润的增幅远低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幅。

2、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增减变化情况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增长 33.25%和 2.48%；201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9.67%；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0.08 万元，同比增长 91.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营业利润、增值税退税收入、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营业利润	58.75	2,608.02	1,750.11	786.54
增值税退税收入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	325.14	582.56	822.99	1,779.97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逐年上升,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002.05 万元,营业利润为 2,608.02 万元,营业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65.17%;此外,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收入业逐年增长,构成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以下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等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二) 营业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10-201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8.18 万元、11,149.71 万元和 15,499.6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53%;201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0.66 万元,同比增长 22.02%,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销售模式和产品特点

A、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系统集成商销售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简介
直接销售	公司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系统集成商销售	1、公司通过与规模较大系统集成商合作,进行产品绑定,共同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2、集成商选择采购中间件产品，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把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	--

a、中国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电信行业大客户，一般采用直接招标方式采购中间件产品，公司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直接采购市场，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是 IBM、Oracle 等国外厂商的直销，其中国外厂商的综合竞争力较强。

b、审计署、海事局、卫生部等中央政府机关，一般按信息化项目进行招标采购，对中间件软件明确要求采用国产化软件，公司一般通过与规模较大系统集成商合作，进行产品绑定，共同参与最终用户的招投标，中标后与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给最终用户。在与系统集成商共同竞标市场，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是 IBM、Oracle 等国外厂商的直销以及金蝶中间件、中创软件等国内厂商。

c、地方政府机关、交通、电信、金融行业的地区企业，一般按信息化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由系统集成商选择中间件产品，公司通过与系统集成商的合作，提高产品中标率。在区域中间件市场，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是国外厂商的业务员电话直接销售和代理商销售，以及金蝶中间件、中创软件等国内厂商。公司凭借性价比优势和产品稳定性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销售	2,746.75	37.62	4,330.96	27.94	3,375.40	30.27	2,763.34	35.21
系统集成商销售	4,553.91	62.38	11,168.67	72.06	7,774.31	69.73	5,084.84	64.79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2010-2012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1%、30.27%和 27.9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由于信息化系统建设越来越复杂和专业，考虑到成本效益和建设难度等因素，客户在建设信息化项目时逐渐倾向于通过系统集成商来完成项目建设，尤其电子政务领域，“交钥匙工程”越来越多，由系统集成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比如 2010 年海事局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直接采购公司的中间件产品，用于建设海事局船舶协同监管与信息服务系统等项目，但 2011 年以后，考虑到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复杂性，海事局不再直接采购公司中间件产

品，而是将项目委托给系统集成商，并指定系统集成商采购公司的中间件产品。

另一方面，从 2011 年开始，公司通过加强渠道建设，与各行业领域系统集成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了公司中间件产品的中标率，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2013 年 1-6 月，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74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62%。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中航信 JCF 项目”采用直销模式，收入金额为 545.30 万元。

B、中间件产品应用的特点

a、中间件是基础软件的一种，用户采购和使用中间件的方式与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比较类似。一般而言，用户采购和使用中间件产品后，当硬件设施、软件环境升级时，一般会对中间件产品进行扩容或升级换代。

b、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深入和中间件应用的推广，原有客户会不断产生新的项目需求，比如银行原有业务系统上增设反洗钱功能模块，需要购买新的中间件和相应软件系统。

c、中间件产品采购需求从电信、金融的省级城市及省会城市的政府或超大型企业，向三、四级地级城市乃至区县级用户转移，细分市场在不断增加，给国内中间件厂商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

②中间件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国产中间件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根据计世资讯的分析报告，2012 年中国中间件市场销售额 27.2 亿元，年复合增值率达到 12.9%，整体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2 年国产中间件市场份额达到 25%，东方通市场份额与 2011 年比快速增长，达到 6.8%。在东方通等知名的本土中间件厂商努力下，越来越多用户已经开始认识到国产中间件的价值，纷纷开始选择国产中间件来帮助解决自身所遇到的问题。

政府、电信、金融行业一直是中间件应用较为广泛的行业。近些年中间件的应用不再局限于政府、电信、金融行业，教育、能源、交通、制造行业已经规模化采用中间件产品，并且卫生、物流、建筑、气象等行业也出现了采购中间件产品的势头。同时，中小企业客户在经历了多年的信息化积累之后，

对中间件的应用需求增强。

③政府大力支持以及用户对国产中间件认可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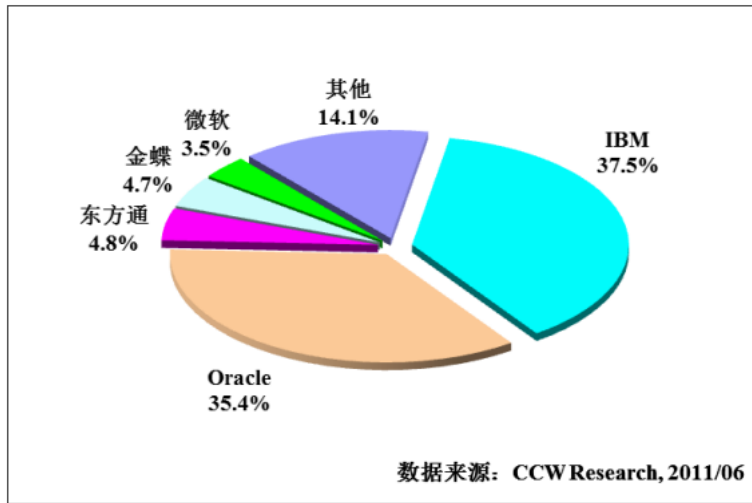
政府在政策、资金、人才、舆论导向等方面大力扶植国产基础软件，特别是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的推进，更是表明了国家发展基础软件的决心，中间件行业也深受其惠。这种长期的战略性的支持不仅使国产中间件行业的实力不断加强，更重要的是，极大地增加了用户对国产软件的信心，特别是在电子政务领域，国产化率大幅度提升，越来越多的项目明确要求用国产中间件，国产中间件获得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环境，包括工商、质检、卫生等众多政府部门以及各省市级的电子政务系统都基本实现了中间件的国产化。

金融、电信等中间件用户，以前大量采用的都是国外产品，因为这些系统规模巨大，对安全、可靠、效率等方面的要求较高，用户更加倾向于国外知名品牌的中间件产品，但是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国外产品价格昂贵、对一般客户的服务质量一般、服务的价格过高等弊病逐渐显现。在此基础上，更多用户在主动、积极寻求替代方案，逐步成熟的国产产品因此受到青睐，出现了大型客户更愿意寻求与国内厂商合作的局面，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航信等大型用户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规模化地采用国产中间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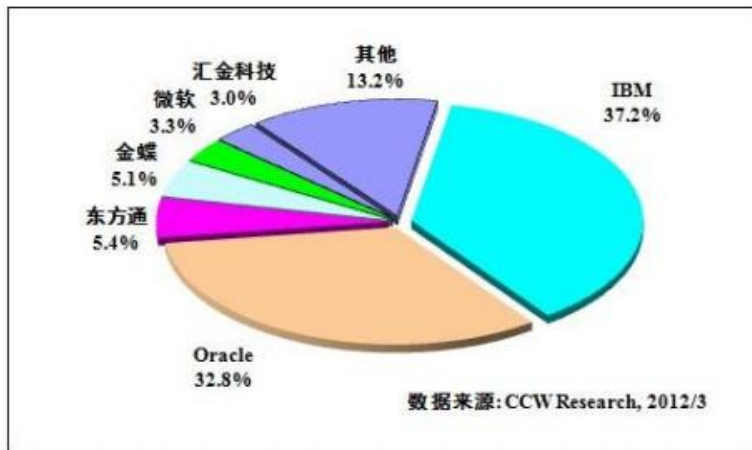
④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中国中间件市场的重点厂商包括 IBM、Oracle、东方通、金蝶中间件等。国外厂商中，IBM 在中间件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为广大企业用户提供了强大的业务应用支持与管理功能。Oracle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对许多优秀中间件厂商的并购，形成了业界最完整的中间件产品组合。国内厂商中，东方通把握中国用户需求特点、瞄准重点行业和空白细分市场，努力拓展高端市场。金蝶中间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与大集团客户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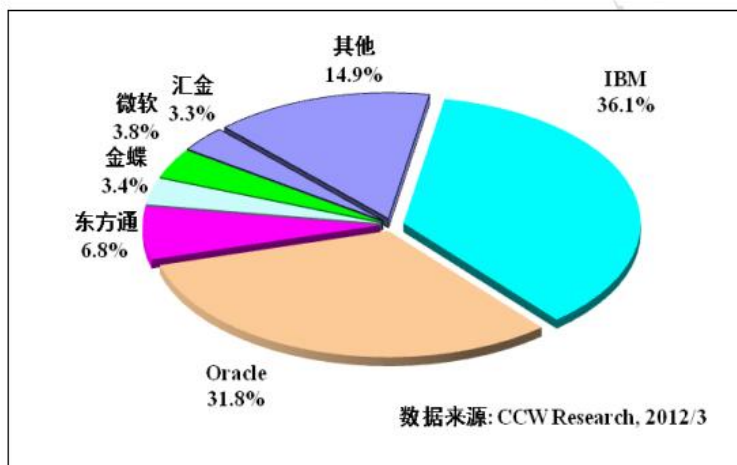
2010 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品牌结构



2011 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品牌结构



2012 年中国中间件软件市场品牌结构



资料来源: CCWResearch

报告期内，IBM 凭借其行业和区域的深厚积累，中间件业务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仍为第一的位置，但市场占有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Oracle 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对许多优秀中间件厂商的并购，市场占有率保持第二的位置。

尽管国产中间件目前在国内中间件市场尚未占据领先地位，但国产中间件企业及其产品所具有的优势已经凸显无疑，如更贴近国家信息化的现实需求、积累了丰富的中间件应用经验、在实用性和易用性方面更加贴近本地化市场需求、在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也具有相当的优势。

根据计世资讯的市场分析报告，2010-2012 年，东方通在中间件软件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5.4%和 6.8%，连续在国内中间件软件企业中排名第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产品线、全面的客户服务充分地满足了国内各行业客户的需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具备与 IBM、Oracle 竞争的能力。

报告期内，东方通在电信、政府、消防、税务、药监、交通等行业市场均有突破。在这些行业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上，东方通中间件的产品多数都实现了体系化大规模应用，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29%。

在金蝶集团的品牌影响力下，金蝶中间件在国内也已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在电子政务，中小企业等领域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⑤行业拓展和渠道建设效果显著，公司在中间件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提高

进入 2011 年以来，东方通在行业拓展和渠道建设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公司立足于金融、电信、政府、交通等高端领域，瞄准区域细分市场，尤其是电子政务市场，通过增加系统集成商等合作伙伴和增加销售人员等方式扩大区域覆盖面，产品逐渐在全国省市进行普及式应用，取得良好成绩，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49.71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了 42.07%。

从渠道建设方面看，公司着重加强了渠道建设，与中国软件、中国金电、亚信联创、联信永益、合力金桥等知名集成商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了公司中间件产品的中标率，通过系统集成商销售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产品及服务在中间件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公司生产的“Tong”品牌系列产品 TongLINK/Q(消息中间件)、TongEASY(交易中间件)、TongWeb(应用服务器)、TongIntegrator(集成中间件)等均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被应用于金融、通信、能源、交通、政府等众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取得重大进步，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发行人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开拓能力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软件销售	6,182.36	84.68	12,607.00	81.34	9,433.96	84.61	6,782.37	86.42
技术服务	1,118.30	15.32	2,892.63	18.66	1,715.75	15.39	1,065.81	13.58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公司系提供中间件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厂商，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可以分为软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二者包含的内容如下：

软件销售收入是指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中间件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交易中间件 TongEASY、应用服务器 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 TongGTP 等中间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在售后服务期满后给客户提供维保、咨询与培训以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软件销售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分类的依据：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软件产品或服务，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附带一年的售后服务，该售后服务是免费的，不单独计价核算收入，免费售后服务期已过，应客户要求，公司会与客户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其收入确认为技术服务收入。此外，公司给客户出具的销售发票中对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分别开具，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在业务合同约定和销售核算中均可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782.37 万元、9,433.96 万元、12,607.00 万元和 6,182.36 万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065.81 万元、1,715.75 万元、2,892.63 万元和 1,118.30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客户规模的扩大，免费服务期满后，公司开始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223.83	3.62	71.32	0.57	97.95	1.04	403.97	5.96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1,091.20	17.65	3,086.24	24.48	2,658.62	28.18	1,712.79	25.25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2,518.66	40.74	4,838.98	38.38	3,432.33	36.38	2,590.90	38.20
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1,464.55	23.69	4,343.40	34.45	2,625.36	27.83	1,593.93	23.50
通用传输平台 TongGTP	820.02	13.26	204.66	1.62	619.70	6.57	392.39	5.79
其他软件产品	64.10	1.04	62.39	0.49	-	-	88.39	1.30
合计	6,182.36	100	12,607.00	100	9,433.96	100	6,782.37	100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间件产品主要包括交易中间件 TongEASY、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应用服务器 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 TongGTP 等，几乎涵盖了所有了类型中间件软件产品，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中间件产品线。完整的产品线将有助于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抢占各个领域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交易中间件和消息中间件是两种最主要的传统中间件，报告期内，公司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和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116.76 万元、2,756.57 万元、3,157.56 万元和 1,315.03 万元。消息中间件在需要数据高效、可靠传输的系统以及众多规模化、网络化的行业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中应用较广；交易中间件在金融、电信等行业领域中对效率、可靠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的大型关键任务系统中应用较广。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服务器 TongWeb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0.90 万元、3,432.33 万元、4,838.98 万元和 2,518.66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应用服务器作为基础类中间件，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该类产品已经完全被市

场所接受，并成为 B/S 架构应用的标准配置，客户只需根据自己的系统特点来选择使用商用的或者开源的应用服务器软件，因此应用服务器已经成为应用最广的中间件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通用传输平台 TongGTP 和其他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074.71 万元、3,245.06 万元、4,610.45 万元和 2,284.57 万元，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新的增长点。

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按计价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计件式和买断式两种情况，二者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计件式是指以 cpu 数量或者套数为计价单位，一般而言，每 cpu/套中间件软件对应一个产品使用许可，计件式销售计价方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交易中间件 TongEASY、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应用服务器 TongWeb、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通用文件传输平台 TongGTP 等中间件产品均通常采用计件式销售计价方式。

买断式是指按项目进行计价，不以 cpu 数量或者套数为计价单位，一个项目对应不限数量的中间件产品使用许可，买断式销售计价方式是公司的辅助销售方式，与产品无关，主要系公司中标的大型信息化系统项目如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项目金额较大，所需相关中间件产品数量较多，因此采取买断式销售计价方式。

计件式和买断式的划分依据：一般而言，计件式和买断式的划分与中标的信息化系统项目有关，与中间件产品无关。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会明确约定计件式或买断式销售计价方式，计件式销售方式下会列明中间件产品单价和数量，买断式销售计价方式只表明产品销售价款总额，无法区分产品单价和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计价方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计件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 (万元)	合计 (万元)
		销量 (cpu/套)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2013年 1-6月	TongEASY	273	0.82	223.83	-	223.83
	TongLINK/Q	541	1.78	962.99	128.21	1,091.20
	TongWeb	493	5.11	2,518.66	-	2,518.66
	TongIntegrator	104	14.07	1,464.55	-	1,464.55

年度	产品	计件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 (万元)	合计 (万元)
		销量 (cpu/套)	单价 (万元)	收入 (万元)		
	TongGTP	161	3.15	506.79	313.23	820.02
	其他软件产品	7	9.14	64.10	-	64.10
2012 年度	TongEASY	84	0.85	71.32	-	71.32
	TongLINK/Q	1,687	1.75	2,951.84	134.4	3,086.24
	TongWeb	954	5.02	4,789.40	49.58	4,838.98
	TongIntegrator	310	13.66	4,240.84	102.56	4,343.40
	TongGTP	54	3.28	177.35	27.31	204.66
	其他软件产品	5	12.48	62.39	-	62.39
2011 年度	TongEASY	122	0.80	97.95	-	97.95
	TongLINK/Q	1,385	1.87	2,590.24	68.38	2,658.62
	TongWeb	652	5.19	3,386.43	45.90	3,432.33
	TongIntegrator	183	14.35	2,625.36	-	2,625.36
	TongGTP	58	3.38	195.78	423.92	619.70
	其他软件产品	-	-	-	-	-
年度 2010	TongEASY	62	0.74	46.02	357.95	403.97
	TongLINK/Q	785	2.09	1,639.65	73.15	1,712.80
	TongWeb	492	5.27	2,590.90	-	2,590.90
	TongIntegrator	95	15.73	1,488.80	105.13	1,593.93
	TongGTP	98	3.00	294.10	98.29	392.39
	其他软件产品	53	1.67	88.39	-	88.39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中间件 TongEASY、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和应用服务器 TongWeb 的销售计价方式包括计件式或买断式销售计价方式两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因单位售价较高，因此主要采用计件式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2.80 万元、2,658.62 万元、3,086.24 万元和 1,091.20 万元，主要系在单位售价小幅下降的同时，销量由 2010 年的 785 套增长到 2012 年的 1,687 套。

2010-2012 年，公司应用服务器 TongWeb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0.90 万元、3,432.33 万元和 4,838.98 万元，销量分别为 492 套、652 套和 954

套，增长较快。2013年1-6月，公司应用服务器 TongWeb 的销售收入为 2,518.66 万元，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单位售价也基本稳定在 5 万元/套左右。

2010-2012 年，公司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3.93 万元、2,625.36 万元和 4,343.40 万元，销量分别由 2010 年的 95 套增长到 2012 年的 310 套，单位售价均在稳定在 13 万元/套以上，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601.23	8.24%
	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	545.30	7.47%
	3	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青海农村信用社、中德银行、鹤壁市商业银行、山东钢铁集团等	404.62	5.54%
	4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最终用户	-	294.34	4.03%
	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苏、江西、浙江、上海、四川等省市政府机关	246.16	3.37%
	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最终用户	-	222.22	3.04%
	7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建设银行、包商银行、吉林银行等	213.25	2.92%
	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教育部、北方工业大学、宁波公路局等	188.89	2.59%
	9	北京东恒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黑龙江银行、唐山银行	176.37	2.42%
	10	北京汇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民生银行、郑州银行	158.12	2.17%
	合计				3,050.50	41.79%
201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1,063.39	6.8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2	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交通部海事局、山西等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932.48	6.02%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	东软集团、石家庄市商务局、海事局、山西移动等	785.83	5.07%
	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国家质量检验总局、河北省交通厅、北京市顺义区政府等	441.19	2.85%
	5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苏省政府、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等	437.44	2.82%
	6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河北、山西、天津等地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国家知识产权局	417.34	2.69%
	7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发改委、核高基项目	345.57	2.23%
	8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1.88	2.21%
	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北京市政府	320.90	2.07%
	1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浙江、江苏等省政府等	287.06	1.85%
	合计				5,373.08	34.67%
2011年度	1	中国人民银行	最终用户	-	976.87	8.77%
	2	北京绅宝网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交通部海事局	621.58	5.57%
	3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国家知识产权局、交通部科学研究院等	586.47	5.2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551.77	4.9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5	北京融科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集团公司	312.93	2.81%
	6	北京力鼎创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国家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299.15	2.68%
	7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苏、浙江、湖南、辽宁等省政府	282.00	2.53%
	8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河北、山西及天津高速公路管理局等	278.94	2.50%
	9	北京金诺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北京高速公路管理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45.58	2.20%
	1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政法委、国土资源部等机关部门	217.81	1.95%
	合计				4,373.10	39.22%
2010年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最终用户	-	594.77	7.58%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最终用户	-	484.16	6.17%
	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413.91	5.27%
	4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	357.95	4.56%
	5	宝鸡市信息中心	最终用户	-	289.49	3.69%
	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北京市卫生局、江苏省政府等	249.31	3.1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	246.48	3.14%
	8	北京融科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3.81	2.60%
	9	南京卓创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江西省各级市县政府机关	199.17	2.54%
	1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公安部、卫生部等	198.15	2.52%
合计				3,237.20	41.25%	

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按合并口径披露，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包括中国移

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及各省市子公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上海海事局；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直销和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的不同，公司客户分为最终用户和系统集成商（直接客户）两种。上述客户的统计口径是根据合同统计的，包括最终用户和系统集成商两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53%**，主要系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中国人民银行等电信和金融行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政府等客户的拓展力度。

（1）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和客户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7.41%**、**36.11%**、**29.17%**和**36.42%**，客户较为分散，主要集中在政府、金融、电信、交通行业，主要原因是金融和电信行业历来是中间件市场采购量较大的领域，金融、电信行业经过之前的高速增长，对中间件产品的需求逐步稳定，而随着电子政务“金”字工程的推进，中间件在政府行业的应用持续增长。

（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和客户结构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分散，偏重于政府、金融和电信大客户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建立了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在其他领域和市场的业务拓展。

①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定位，在该客户结构下，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良好。

作为目前进入金融、电信等高端企业级市场核心应用系统的国产中间件品牌，东方通为自己选择的发展路径是：以高端企业级市场为主攻方向，大力拓展电子政务市场。东方通在其相关技术领域的产品积累已超过**10**年，产品线较为齐全、具备一定的成熟度，在电信、金融、政府、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已形成普遍应用的态势。此外，从基础软件领域看（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东方通是目前产品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国产厂商。

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选取与公司客户性质较为类似（以政府、金融、电信等领域客户为主）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上市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启明星辰	14.03%	16.74%	11.67%
天玑科技	30.08%	33.06%	25.14%
北信源	17.18%	17.41%	-
数字政通	38.07%	22.80%	28.75%
立思辰	22.74%	13.96%	11.55%
平均	24.42%	20.79%	19.28%
东方通	27.21%	18.93%	25.09%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较低，由于各公司的主营产品和客户结构不同，因此客户集中度也会有所差异。

③公司客户结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是与行业发展特点相一致的，是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相适应的，公司的客户结构符合中间件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完整的产品线及项目方案的设计实施能力，能够满足金融、电信和政府对于系统规模大、功能需求复杂、运营稳定性能高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金融、电信和政府行业。该类客户的特点决定了其需求规模大、持续性强，产品附加值高，付款能力有保障，同时也将是市场需求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持续的收入利润来源。

④公司业务拓展模式和能力较强，所签订的合同分散、销售区域较广

东方通当前的竞争策略已较为稳定，把握中国用户需求特点、贴近用户需求、服务到位、性价比高、利用民族企业背景积极拓展政府用户，这些都为其可持续性地增长打造了坚实的基础。东方通中间件立足于金融、电信、政府、交通等高端领域，瞄准重点行业和空白细分市场，近两年实现了较快发展。

(3)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合同金额较小原因如下：

①公司的主要最终用户包括金融、电信、交通行业是信息系统采用比较早、集中化程度比较高的传统领域，合同订单一般也比较大。在其他领域包括电子政务领域，很多合同是相对分散的点式分布，系统性特征不明显，此特征既有多级政府部门各自布局的因素，也有诸多地方中间件软件需求尚处于试点而未大规模应用的原因，因此公司合同也呈现出分散和小额的特点。

随着信息化程度的提高，未来中间件软件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几何级次增加。

②中间件产品的特点：中间件是基础软件的一种，用户采购和使用中间件的方式与数据库比较类似，大批量采购的情况不多，而且用户采购和使用中间件产品后，只有当硬件设施、软件环境升级时，才会对中间件产品进行扩容或升级换代。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深入和中间件应用的推广，原有客户会不断产生新的项目需求，比如银行原有业务系统上增设反洗钱功能模块，需要购买新的中间件和相应软件系统。

依据计世资讯的研究报告，随着中间件产品采购需求从电信、金融的省级城市及省会城市的政府或超大型企业，向三、四级地级城市乃至区县级用户转移，细分市场在不断增加，给国内中间件厂商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

(4) 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最近 1 年及 1 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种类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1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最终用户	294.34	4.03%
	2	北京东恒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176.37	2.42%
	合计			470.71	6.45%
2012 年度	1	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932.48	6.02%
	2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437.44	2.82%
	3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	341.88	2.21%
	合计			1,711.80	1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有新增客户，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从行业特点来看，中间件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对中间件存在需求的领域和客户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从中间件产品应用特点来看，用户采购和使用中间件的方式与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比较类似，当硬件设施升级和应用环境变化时，客户会对中间件产品进行扩容或升级换代，因此，公司在跟进原有客户新需求的同时，需要开拓新客户，以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收入。

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是按合同口径统计的，包括系统集成商和最终用户两种类型，报告期内通过系统集成商模式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比均在 70%左右，通过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实现的收入占比在 30%左右。一般而言，公司的最终用户相对稳定，主要为政府机构、金融和电信等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

比如海事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等。

2012年，公司的第二大客户为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932.48万元，为公司的新增客户，但如果从最终用户的角度看，其对应的最终用户为海事局和山西交通运输管理局，均为公司的原有客户。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领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用户的业务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政府	3,511.28	48.10	7,586.44	48.95	4,997.41	44.82	3,205.44	40.84
电信	922.90	12.64	1,828.85	11.80	1,788.40	16.04	1,327.92	16.92
金融	1,998.14	27.37	1,751.89	11.30	1,764.97	15.83	1,486.37	18.94
交通	855.52	11.72	2,111.90	13.63	2,304.87	20.67	1,571.07	20.02
其他	12.82	0.18	2,220.54	14.33	294.06	2.64	257.38	3.28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1) 政府

报告期内，公司在政府机关业务领域的收入分别为3,205.44万元、4,997.41万元、7,586.44万元和3,511.2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政务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所带动的信息化采购需求，电子政务建设为中间件产业发展带来了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政府行业从部委到地方都开始对中间件有明显投资应用需求，并已出现了省级政府的集中采购，这意味着中间件产品已经开始像PC、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一样成为了政府机构有成熟应用需求的IT软件。

(2) 电信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信业务领域的收入分别为1,327.92万元、1,788.40万元、1,828.85万元和922.90万元，保持稳定持续增长。公司的产品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公司。

(3) 金融行业

金融行业是最早采用中间件技术的行业之一，也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之一。目前东方通的中间件产品应用于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

换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反假货币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数据文件传输服务，支撑着各种业务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6.37 万元、1,764.97 万元、1,751.89 万元和 1,998.14 万元。2013 年 1-6 月，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业务收入实现 1,998.1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信息安全的逐步深入人心，国产中间件在金融领域逐步替代国外的中间件，公司抓住中间件国产化趋势，加大了在金融领域的布局，实现收入的较快增长。

(4) 交通行业

交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大力发展和推进信息化，是实现交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公司自 2002 年起一直与各省高速公路经营公司等客户在信息系统规划与基础架构建设方面合作，公司的中间件产品应用于交通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中，并得到了交通行业用户的认可。

综上，政府机关、电信、金融、交通行业是中间件厂商最重要的下游客户领域，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市场不断拓展，为公司建立了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5、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4,865.55	66.65	9,746.66	62.88	7,498.06	67.25	4,821.46	61.43
华东地区	1,035.97	14.19	2,500.45	16.13	1,270.52	11.40	1,296.48	16.52
西北地区	721.44	9.88	986.00	6.36	368.31	3.30	705.99	9.00
东北地区	302.80	4.15	227.32	1.47	284.96	2.56	129.74	1.65
华中地区	466.44	6.39	424.38	2.74	445.03	3.99	348.22	4.44
华南地区	215.31	2.95	597.36	3.85	359.30	3.22	140.95	1.80
西南地区	729.12	9.99	1,017.45	6.56	923.53	8.28	405.34	5.16
合计	7,300.66	100	15,499.62	100	11,149.71	100	7,848.18	100

公司业务范围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华北地区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60%左右，主要是因为华北地区集中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航、中国海事局等大客户和政府事业单位等，对这些客户公司开发较早，其对软件开发和服务业

务的需求量大，现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并对公司开发新的客户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增强在其他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分别在上海设立上海东方通泰子公司，在成都设立成都东方通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业务近年来快速成长，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公司对其他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开发，其他地区业务收入在公司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将逐渐提高。

6、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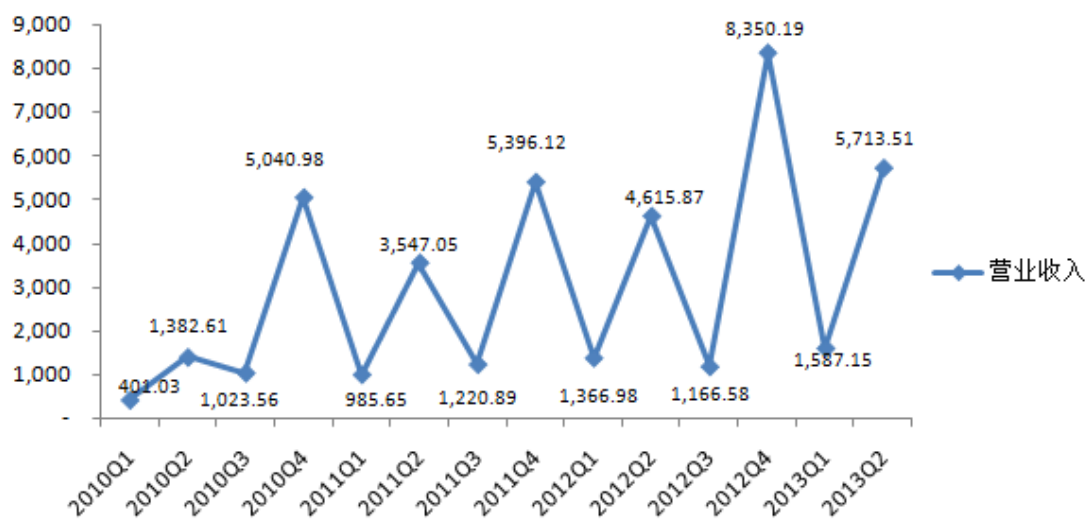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3年 1-6月	营业收入	1,587.15	5,713.51	—	—	7,300.66
	比重	21.74%	78.26%	—	—	100%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66.98	4,615.87	1,166.58	8,350.19	15,499.62
	比重	8.82%	29.78%	7.53%	53.87%	100%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85.65	3,547.05	1,220.89	5,396.12	11,149.71
	比重	8.84%	31.81%	10.95%	48.40%	100%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01.03	1,382.61	1,023.56	5,040.98	7,848.18
	比重	5.11%	17.62%	13.04%	64.23%	100%

注：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公司存在上下半年业绩不

均衡的风险。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实现，主要原因：当前，中间件产品的主要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通常会在第一季度制定本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通常受到中国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半段进行相关产品调研、邀请相关厂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对入围厂商进行招投标；第三季度下半段及第四季度才正式采购所需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3年 1-6月	净利润	-1,893.38	2,989.41	—	—	1,096.03
	比重	-172.75%	272.75%	—	—	100%
2012年度	净利润	-1,374.19	2,186.24	-1,682.92	4,609.02	3,738.15
	比重	-36.76%	58.48%	-45.02%	123.30%	100%
2011年度	净利润	-890.94	1,680.18	174.89	2,159.65	3,123.78
	比重	-28.52%	53.79%	5.60%	69.14%	100%
2010年度	净利润	-1,220.64	263.46	93.12	2,252.32	1,388.26
	比重	-87.93%	18.98%	6.71%	162.24%	100%

注：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2010-2012年，公司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呈现相同趋势，均是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的发生额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

2012年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受政府换届等不确定等因素的影响，一些重大合同或订单推迟到第四季度尤其是11、12月才签订或完成。收入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但费用在各月较为均衡的发生，加上年底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导致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为应对业务季节性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扎实做好上半年的市场营销工作，通过制定合理的销售激励制度、努力开拓新客户、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增加上半年的订单，尽量平衡上、下半年的经营业绩；

②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注意全年度运营资金的合理分配，避免因经营季节性波动对运营资金周转可能带来的风险；

③努力开拓季节性波动不明显的业务盈利模式，如增加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等。

7、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中间件领域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启明星辰	82.85	70.69	16.21	20.66
天玑科技	30.19	39.57	32.59	36.80
北信源	-6.40	49.63	38.46	32.85
数字政通	115.20	83.34	26.46	32.64
立思辰	-9.33	-3.39	20.36	33.35
平均	42.50	47.97	26.82	31.26
东方通	22.02	39.01	42.07	51.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经济增长和国内信息化建设的加快，国内软件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业务成长速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三）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划分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软件销售	30.38	19.06	13.68	6.01	8.29	1.07	64.59	14.94
技术服务	129.00	80.94	213.89	93.99	767.38	98.93	367.63	85.06
合计	159.38	100	227.57	100	775.67	100	432.22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其中产品成本所占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为纯软件企业，无产品生产成本。上表列示的软件销售成本，是指公司销售自有软件产品的过程中，与其项目直接关联的从外部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成本，金额很小。

2012年公司营业成本为227.57万元，较2011年减少548.10万元，主要原因：①随着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增加和技术支持网络的逐步建立，外包

业务相对减少。截至 2012 年末，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为 87 人，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28 人。②非中间件业务外包项目减少。2012 年公司非中间件业务外包金额为 76.23 万元，较 2011 年减少 103.39 万元。在少数情况下，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对应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中包含部分非中间件开发业务，由于发行人系专业从事中间件研发和销售的公司，对非中间件业务不熟悉，因此，公司选择将该部分业务外包给对此部分业务更加熟悉，更贴近用户需求的供应商。该类合同具有规律性，2012 年公司签订的合同对应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中包含部分非中间件开发业务相对较少，故非中间件业务外包项目减少。

2011 年公司主要的外包服务项目如下：

外包服务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占当期成本比重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二代人员外包项目	172.11	22.19%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之窗社会事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转包	90.00	11.60%
北京伟达康益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	50.00	6.45%
北京彬发龙阳商贸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	47.50	6.12%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7.49	6.12%
北京鸿通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新一代天气雷达信息共享项目	45.69	5.89%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	45.00	5.80%
北京博望天正科技有限公司	核电监察项目	41.00	5.29%
北京乘风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新一代天气雷达气象共享项目	39.00	5.0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口基础信息服务系统升级与运维项目	36.34	4.68%
合计		614.13	79.17%

2012 年公司主要的外包服务项目如下：

外包服务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占当期成本比重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二代人员外包项目	63.00	27.68%
北京乘风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事大厅项目	27.26	11.98%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委数据交换平台集成开发	5.89	2.80%

司	上海科委数据集成及交换系统项目合同	8.49	4.03%
	数字凭证应用系统数据交换项目合同	8.49	4.03%
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统计局联网直报数据转换、自动实时抓取系统	20.00	8.79%
中关村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 SOA 软件架构产品及服务	17.45	7.67%
北京高迈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总线系统服务注册库项目	16.98	7.46%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资源中心物联网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16.16	7.10%
北京数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2011 年共享运维项目	10.00	4.39%
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8.79	3.86%
华路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总线系统服务注册库项目	8.06	3.54%
合计		210.57	92.53%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成本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中间件 TongEASY	-	-	-	-	-	-	-	-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	-	-	-	7.27	0.94	9.40	2.17
应用服务器 TongWeb	-	-	-	-	1.03	0.13	-	-
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30.38	19.06	13.68	6.01	-	-	4.44	1.03
通用传输平台 TongGTP	-	-	-	-	-	-	-	-
其他软件产品	-	-	-	-	-	-	50.74	11.74
合计	30.38	19.06	13.68	6.01	8.29	1.07	64.59	14.94

注：占比系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只包括与销售软件产品直接关联的外购软件、硬件产品成本和外购的服务成本。

2011 年度，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对应的成本 7.27 万元，系“煤炭科工集团项目”的成本，主要是对外采购与该项目相关的 Oracle(企业版)数据库软件所致。

2010 年度，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对应的成本 9.4 万元，是“煤炭科工集团系统数据交换项目”的成本，主要是对外采购与该项目相关的甲骨文 Oracle10g（企业版 25user）数据库所致；应用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 对应的成本 4.44 万元是“煤炭科工集团系统数据交换项目”的成本，主要是对外采购与该项目相关的 Win2003server 系统所致；其他软件对应的成本 50.74 万元，主要系采购与“2010 年海关金关工程软件采购项目”有关的协同 workflow 管理系统的成本，及与“宝鸡市社会事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相关的网站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成本。

2、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的方法及相关人力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为纯软件企业，无产品生产成本。上表列示的产品成本，是指公司销售自有软件产品的过程中，与项目直接关联的从外部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成本。

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尚未随同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时，计入存货核算；当自有软件产品实现销售时，配比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力成本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营销等市场和售后服务人员职工薪酬和职能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 研发部门员工所发生的人工费用，于发生时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渠道市场部的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都与产品销售业务和服务相关，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 职能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于发生时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公司服务外包情况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售后服务成本和外包服务成本。公司将部分合同的日常售后服务外包给本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能够达到较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367.63 万元、767.38 万元、213.89 万元和 129.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服务外包成本	129.00	213.89	767.38	367.63
其中：非中间件业务外包	—	76.23	179.62	273.00
售后服务外包	129.00	137.66	587.76	94.63
营业成本	159.38	227.57	775.67	432.22
服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 比重	80.94%	93.98%	98.93%	85.06%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外包成本分别为 367.63 万元、767.38 万元、213.89 万元和 129.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06%、98.93%、93.98% 和 80.94%，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纯软件企业，产品成本所占比重较小，服务外包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售后服务业务量也逐年增加，公司将部分售后服务外包给本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2012 年，公司服务外包成本为 213.89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技术支持网络的逐步建立，外包业务相对减少。

非中间件业务外包，是指在少数情况下，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对应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中包含部分非中间件开发业务，由于发行人系专业从事中间件研发和销售的公司，对非中间件业务不熟悉，因此，公司选择将该部分业务外包给对此部分业务更加熟悉，更贴近用户需求的供应商。

部分售后服务外包主要公司受规模所限，在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尚未建立，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主要从北京派出，费用较高，成本效益不匹配，公司将部分售后服务外包给本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以达到较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外包中非中间件业务外包合同额分别为 273.00 万元、179.62 万元、76.23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26%、23.41%、36.28% 和 0%；售后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分别为 94.63 万元、587.76 万元、133.89 万元和 129.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74%、76.59%、63.72%和 80.94%。

2011 年度，公司售后服务外包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将“首都之窗社会事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售后服务转包给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90.00 万元；将“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的售后服务外包给北京伟达康益科

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彬发龙阳商贸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47.50 万元。

随着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强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渗透率和覆盖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提升技术支持服务效率和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1）发行人与主要软件服务商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严格选择、评价外包服务商，考察其资质、能力及历史信誉，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控。目前，公司已与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专注于金融、电信、电子政务、交通等多个行业和领域的超过 70 家合作伙伴（包括系统集成商、应用开发商及上下游软硬件厂商等）建立了合作关系，与主要软件服务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与主要软件服务合作商多种形式的沟通交流、市场合作等，东方通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已经十分稳固。

与众多软件服务厂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可以选择将部分非中间件业务外包给对此部分业务更加熟悉，更贴近用户需求的合作供应商，提高最终用户的满意度，公司将部分售后服务外包给本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也可以达到较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另一方面，软件服务商可以扩大业务，增加收入。因此，双方合作可以实现双方共赢，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

（2）服务外包模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经针对客户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公司与客户的商业关系更加紧密，也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但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售后服务的反应速度、处理问题的广度和深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严格选择、评价外包软件服务商，考察其资质、质保能力及历史信誉的前提下，将部分售后服务外包给本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以达到较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

4、公司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情况

由于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日常经营中没有相关的原材料和除电能以外的其他能源，故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采购交易为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 内容
2013年 1-6月	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29.00	80.94%	服务
	2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30.38	19.06%	服务
	合计		159.38	100%	
2012年	1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63.00	27.69%	服务
	2	北京乘风蓝天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7.26	11.98%	服务
	3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22.87	10.05%	服务
	4	上海岚盛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8.79%	服务
	5	中关村科技技术有 限公司	17.46	7.67%	服务
	合计		150.59	66.17%	
2011年	1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27.11	29.28%	服务
	2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0.00	11.60%	服务
	3	北京伟达康益科技 有限公司	50.00	6.45%	服务
	4	北京乘风蓝天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49.00	6.32%	服务
	5	北京彬发龙阳商贸 有限公司	47.50	6.12%	服务
	合计		463.61	59.77%	
2010年	1	北京瑞驰雷欧科技 有限公司	118.80	27.49%	服务
	2	北京简赛科技有限 公司	60.00	13.88%	服务
	3	联合生产力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50.00	11.57%	服务
	4	北京博信超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38.01	8.79%	服务
	5	北京华瑞嘉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33.20	7.68%	服务
	合计		300.01	69.41%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分别为300.01万元、463.61万元、150.59万元和159.38万元，占采购服务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41%、59.77%、66.17%和100%。

最近1年及1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中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采购 内容
2013年 1-6月	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29.00	80.94%	服务
	合计		129.00	80.94%	
2012年	1	上海致达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	22.87	10.05%	服务
	2	上海岚盛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20.00	8.79%	服务
	3	中关村科技技术有 限公司	17.46	7.67%	服务
	合计		60.33	26.51%	

2013年1-6月，公司向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129.00万元的服务主要是核高基项目委托开发费。国家“核高基”示范应用力推基础软件国产化，其中包括“用友政务公司事务处理课题核高基项目”、“山东省全国产复杂办公系统”等项目明确采用国产东方通中间件产品，为了做好东方通中间件与国产数据库和应用软件之间的适配和测试相关工作，公司与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领域开展合作，利用其先进的实验室和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开发测试，完成东方通中间件与国产数据库及相关应用软件之间的适配和测试工作。

2012年度，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中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主要是非中间件业务的外包和售后服务外包，金额均较小。

(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划分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3年 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软件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6,182.36	12,607.00	9,433.96	6,782.37
	营业成本(万元)	30.38	13.68	8.29	64.59
	毛利(万元)	6,151.98	12,593.32	9,425.67	6,717.78
	毛利率(%)	99.51	99.89	99.91	99.05
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万元)	1,118.30	2,892.63	1,715.75	1,065.81
	营业成本(万元)	129.00	213.89	767.38	367.63
	毛利(万元)	989.30	2,678.73	948.37	698.18
	毛利率(%)	88.46	92.61	55.27	65.51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7,300.66	15,499.62	11,149.71	7,848.18
	营业成本(万元)	159.38	227.57	775.67	432.22
	毛利(万元)	7,141.28	15,272.06	10,374.04	7,415.96
	毛利率(%)	97.82	98.53	93.04	94.49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其中产品销售的成本所占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为纯软件企业，无产品生产成本。上表列示的软件销售成本，是指公司销售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过程中，与其项目直接关联的从外部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成本，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的成本分别为64.59万元、8.29万元、13.68万元和30.38万元。软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均保持在99%以上，符合纯软件企业的特点。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是非中间件业务外包成本和部分售后服务外包成本，

公司将部分合同的日常售后服务外包给本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能够达到较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367.63 万元和 767.38 万元、213.89 万元和 129.00 万元。2011 年，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量增长较快，公司人员相对紧张，将部分项目的服务转包，如“中国人民银行项目”服务部分转包给北京博信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金额为 172.11 万元；将“首都之窗社会事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售后服务转包给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90.00 万元等。随着公司售后服务人员的增加，服务外包的金额逐渐降低，2012 年，公司技术服务外包成本仅为 213.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49%、93.04%、98.53%和 97.82%，均维持在 90%以上。

公司的主要客户基于对公司品牌、产品和服务的信赖，将一些以公司核心产品为基础，包含一定定制服务开发的项目打包给公司，而公司作为长期致力于中间件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厂商，更多的专注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为满足客户整体需求，扩大销售规模，将合同中非本公司专长的业务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商或集成商。该类合同并无规律性，完全取决于客户的指定要求，同时也非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方向。

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通常附带一年的售后服务，受公司规模所限，公司在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尚未建立，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主要从北京派出，费用较高，成本效益不匹配，公司将一些合同的日常售后服务外包给本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能够达到较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

未来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全国建立 17 个营销办事处并配备售前售后人员、四大客户体验中心和 1 个全国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就近提供技术支持，从而降低技术服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中间件领域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超图软件	54.08%	63.15%	73.56%	68.29%
广联达	96.97%	96.28%	97.49%	97.39%
久其软件	97.04%	96.30%	96.81%	94.32%
平均	82.70%	85.24%	89.29%	86.67%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东方通	97.82%	98.53%	93.04%	94.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三家公司平均水平，与广联达和久其软件的毛利率水平相当，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广联达和久其软件都属于纯软件企业，不存在成本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软件销售业务的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64.59 万元、8.29 万元、13.68 万元和 30.38 万元。由于中间件软件具有标准化、产品化的特点，而中间件软件的研发支出具有固定化的特点，因此中间件产品销量越多，中间件厂商的利润率水平越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2,578.93	35.32	4,637.39	29.92	3,572.74	32.04	2,348.46	29.92
管理费用	4,222.00	57.83	6,976.36	45.01	4,564.41	40.94	3,926.42	50.03
财务费用	171.18	2.34	163.05	1.05	29.86	0.27	12.83	0.16
合计	6,972.11	95.50	11,776.80	75.98	8,167.01	73.25	6,287.71	80.11

注：上述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1,443.36	55.97	2,422.16	52.23	1,898.38	53.14	936.21	39.86
业务招待费	342.40	13.28	695.36	14.99	578.71	16.20	395.59	16.84
差旅费	259.96	10.08	427.04	9.21	339.80	9.51	247.15	10.52
办公费	109.79	4.26	230.68	4.97	244.52	6.84	126.59	5.39
会议费	132.48	5.14	490.85	10.58	183.06	5.12	71.42	3.04
交通费	71.94	2.79	129.05	2.78	124.97	3.50	73.54	3.1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通讯费	26.04	1.01	54.27	1.17	45.51	1.27	30.71	1.31
测试费	57.95	2.25	46.18	1.00	34.96	0.98	70.00	2.98
其他	135.01	5.24	141.80	3.06	122.83	3.44	397.25	19.90
合计	2,578.93	100	4,637.39	100	3,572.74	100	2,348.46	100

2011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0年增加了1,224.28万元,增幅为52.13%,主要原因是:

①职工薪酬增加。2011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总额为1,898.38万元,较2010年增加了962.17万元,增幅为102.7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增强营销力量,相应增加销售人员所致,2011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总数为120人,较2010年末的94人增加了26人。

②业务招待费增加。通过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合作伙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2011年度业务招待费为578.71万元,较2010年度增加了183.12万元。

③办公费用、会议费和交通费用等增加。随着销售队伍的扩大,2011年销售部门的办公费、会议费和交通费等支出相应增加,较2010年增加281.00万元,增幅为103.48%。

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4,637.3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2,422.16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52.23%,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较多,相应的薪酬支出增长较快。

201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为2,578.93万元,其中职工薪酬1,443.36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55.97%;业务招待费342.40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13.28%。

公司选取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上市公司进行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超图软件	29.19%	23.30%	19.43%	17.19%
广联达	31.72%	36.82%	35.39%	39.76%
久其软件	10.86%	9.52%	6.50%	7.72%
平均	23.92%	23.21%	20.44%	21.56%
东方通	35.32%	29.92%	32.04%	29.92%

发行人属于纯软件企业，没有产品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40%之间，与广联达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广联达亦为纯软件企业。

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的增长与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是相适应的。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究与开发费用	2,654.99	62.88	4,595.80	65.88	2,812.22	61.61	2,230.81	56.82
职工薪酬	834.21	19.76	1,050.45	15.06	730.29	16	664.87	16.93
租赁费	300.31	7.11	585.79	8.40	419.76	9.2	285.38	7.27
办公费	93.99	2.23	266.46	3.82	216.18	4.74	193.21	4.92
折旧和摊销	144.13	3.41	213.49	3.06	111.3	2.44	54.58	1.39
差旅费	43.24	1.02	66.46	0.95	68.29	1.5	78.08	1.99
业务招待费	26.26	0.62	60.66	0.87	63.66	1.39	99.74	2.54
技术服务费	42.19	1.00	40.17	0.58	8.40	0.18	70.52	1.80
会议费	2.18	0.05	9.30	0.13	35.92	0.79	146.04	3.72
交通费	9.36	0.22	26.38	0.38	21.68	0.47	35.16	0.9
通讯费	5.99	0.14	21.65	0.31	18.84	0.41	20.37	0.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2	0.07	1.50	0.02	12.77	0.28	6.75	0.17
其他	62.33	1.48	38.25	0.55	113.39	2.48%	40.91	1.04%
合计	4,222.00	100.00	6,976.36	100	4,564.41	100	3,926.42	100

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0年增加了637.99万元，增幅为16.25%，主要原因是：

①研究与开发费用增加581.41万元，增幅为26.06%，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相应研发费用增加，2011年度研发项目包括主版本TongLINK/QV8.0、TongGTPV6.0、TongIntegratorV5.0和TongWebV6.0以及各子版本的研发和维护升级等。

②租赁费增加134.38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办公租赁场所增加所致。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增加了 2,411.95 万元,增幅为 52.84%,主要原因是:

①研究与开发费用 4,595.80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65.88%,同比增长 63.4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技术开发支出所致;

②职工薪酬为 1,050.45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15.06%,同比增加 320.16 万元。

201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4,222.00 万元,其中研究与开发费用 2,654.99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62.88%;职工薪酬为 834.21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19.76%。

总体而言,公司的管理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严格控制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取得良好效果。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182.77	205.30	44.61	6.53
减:利息收入	13.47	45.20	16.98	7.84
手续费	1.89	2.95	2.22	14.14
合计	171.18	163.05	29.86	12.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系借款相对较少,所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六) 影响净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增值税返还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1,266.98	2,019.20	2,104.22	2,375.53
增值税返还金额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金额	325.14	582.56	822.99	1,779.97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	23.22%	14.06%	21.07%	60.73%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总额分别 2,375.53 万元、2,104.22 万元、2,019.20 万元和 1,266.98 万元，扣除增值税返还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79.97 万元、822.99 万元、562.58 万元和 325.1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73%、21.07%、14.06%和 23.22%，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作为中间件行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每年会收到一定金额的研发项目经费或其他奖励，由于每年的政府补助项目存在一定的变化，取得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造成公司每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每年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比重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产生显著影响。

②2010 年公司收到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金额为 1,779.97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公司收到“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经费 1,547 万元，该项目执行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936.49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③2011 年公司收到扣除增值税返还后政府补助金额为 822.99 万元，较 2010 年减少了 95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作为“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处于规划调研和发布阶段，国家研发项目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少。

2011 年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281.23 万元，较 2010 年度增长了 685.67 万元或 115.13%，主要原因是：一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1,149.71，较 2010 年度增加 3,301.53 万元或增长 42.07%，相应的增值税退税款增加，2011 年 12 月母公司收到 2011 年 1-11 月退税款 772.20 万元；二是 2011 年 4 月，母公司收到 2010 年度退税款 439.1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补助包括了政府补助和其他补助，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分别计入了当期收益和递延收益。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所属部门	会计处理
----	------	------	------	--------------	------	------	------

序号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所属部门	会计处理
1	2010-2-8	2007 年度北京市科委“企业创新应用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试点”专项资金	JavaEE 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V5.0 的研发	6.25	市科委专项拨款	北京市科委	营业外收入
2	2010-3-22	中科院发【2009】27 号“中关村 2008 技术标准资助企业名单和 200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企业名单”	消息中间件软件产品技术规范项目和基于 J2EE 的应用服务器规范项目	25.00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	中关村科技园园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外收入
3	2010-4-6	北京市科委“面向软件服务运营的中间件系统的定制化研发”经费	面向软件服务运营的中间件系统的定制化研发	100.00	市科委专项科技经费拨款	北京市科委	递延收益
4	2010-6-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村镇中小企业科技与商务集成服务平台开发	15.00	科研协作经费	清华大学科研院	递延收益
5	2010-6-25	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专业化	1,547.00	中央财政拨款	工信部	递延收益
6	2010-7-2	北京市科委“面向软件服务运营的中间件系统的定制化研发”经费	面向软件服务运营的中间件系统的定制化研发	50.00	市科委专项科技经费拨款	北京市科委	递延收益
7	2010-8-3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产中间件参考实现平台	284.90	中央财政拨款	工信部	递延收益
8	2010-9-7	丰财预指【2010】359-2 号“2010 年丰台区专利奖励及转化资助项目资金”	大型复杂网络应用的集成类中间件产品	80.00	丰台财政局	丰台财政局	递延收益
9	2010-9-13	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国产基础软件集成应用测试	27.00	中央财政拨款	工信部	递延收益
10	2010-10-29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产中间件参考实现平台	81.40	中央财政拨款	工信部	递延收益
11	2010-12-23	2010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38.7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营业外收入
12	2010-12-31	丰财预指【2010】739-1 号“2010 年地方特色产业	电子政务领域中间件集成平台套件开发及产业	150.00	丰台财政局	丰台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序号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所属部门	会计处理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化项目				
13	2011-3-1	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产中间件参考实现平台	40.70	中央财政拨款	工信部	递延收益
14	2011-3-25	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国产基础软件集成应用测试	41.00	中央财政拨款	工信部	递延收益
15	2011-7-7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开发协议	2010 年重大专项国拨资金合作单位款—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	10.33	中国电子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递延收益
16	2011-8-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辦法	改制资助款	3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营业外收入
17	2011-8-22	思创承担核高基项目，东方通为项目联合单位	2010 年核高基课题国拨经费_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平台与国产中间件的集成优化重大专项	28.00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递延收益
18	2011-9-23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开发协议	2010 年重大专项国拨资金合作单位款—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	16.05	中国电子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递延收益
19	2011-12-19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辦法	改制资助款	5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营业外收入
20	2011-9-2	关于培育闸北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实施意见	拨 2010 年本区列入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项目资助经费	20.00	闸北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	闸北区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21	2011-9-1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1 年度上海市	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总打	68.00	上海市国库收	上海市经信委	递延收益

序号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所属部门	会计处理
		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项目计划 C002011C0060		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22	2011-11-30	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5.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市发改委	递延收益
23	2011-10-24	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财建【2011】879号)	2011年电子发展基金国拨经费	500.00	财政部	工信部	递延收益
24	2012-7-18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合作开发协议	2010年重大专项国拨资金合作单位款—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	13.62	中国电子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递延收益
25	2012-9-6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1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1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总打项目计划 C002011C0060	11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上海市经信委	递延收益
26	2012-12-2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移动互联网产业集群专项)无偿自主项目合同	创新基金项目-支持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消息中间件	35.00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递延收益
27	2013-4-9	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关于财政突出贡献企业奖励的暂行办法	经济发展贡献企业奖励	11.20	中关村园区丰台园管委会	中关村园区	营业外收入
28	2013-4-9	中关村科技园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标准创制突出贡献奖励	10.00	中关村园区丰台园管委会	中关村园区	营业外收入
29	2013-5-14	依据《上海市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1】29号)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27	闸北区财政	地方财政局	营业外收入

序号	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补助内容	到账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所属部门	会计处理
30	2013-6-26	《上海市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2 年地方税返还	12.00	闸北区 财政	地方财政 局	营业外 收入
31	2013-6-27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1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	云计算中间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128.00	上海市 财政局	上海市经 信委	递延收 益

注：北京市科委是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软促中心是指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北京市发改委是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391.66 万元，主要系 2010 年公司取得研发项目补助较多，其中“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情况如下：

(1) “国产中间件参考实现平台”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承担“国产中间件参考实现平台”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为 407 万元。

该项目执行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央财政拨款 407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 万元。

(2) “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承担的“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为 1,547 万元。该项目执行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1,547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4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107 万元。

(3) “中间件与数据库的互操作及集成性能测试用例研发”项目

公司承担的“中间件与数据库的互操作及集成性能测试用例研发”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为 68 万元，该项目执行期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68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80 万元。

“核高基”重大专项将持续至 2020 年，中央财政为此安排预算 367 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以及其他配套资金，预计总投入将超过 1,000 亿元。作为信息化推进的重要基础软件，中间件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有利于东

方通等国产中间件厂商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较多，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47.00 万元、SOA 安全中间件产业化项目经费 450.00 万元，以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为例，说明公司政府补助项目的立项及申请情况，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及项目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①项目立项及申请情况

根据工信部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下发关于“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 2009 年课题申报的通知，由东方通牵头，联合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共同申报了此课题，根据工信部工信专项一简【2010】65 号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课题立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核高基重大专项 2009 年启动课题 201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承担的“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获得中央财政资金为 1,547 万元。

依据《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该课题项目的执行期、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情况如下：

A、项目执行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B、课题的研究目标：针对网络计算环境开放、动态、多变的特性，面向大型网络应用的高效运行、快速开发和灵活部署的需求，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的东方通科技品牌的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实现中间件套件产品在全国性关键应用领域的核心业务系统中的应用，并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市场化措施，进一步提高东方通科技中间件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打造名牌自主中间件品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产业化的进程。

C、预期成果及主要考核指标：

a 技术指标：交付一套集成化的中间件产品，套件产品包括交易管理器、

消息管理器、应用服务器、ESB、BPM、资源仓库、集成开发工具，以及统一管理工具；相关研究报告、完整的产品文档资料；套件产品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b 主要经济指标：所研发的集成化中间件套件在相应领域市场份额有显著提升，在东方通科技已有中间件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提升**3%**，以第三方市场分析报告为依据，或者以东方通科技课题完成后比课题设立前一年的营业收入提升**50%**为依据；在多个全国性关键应用领域（如政府、金融、电信、国防等）的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中得到规模化应用，能够进入**4**个以上核心业务系统。

②会计核算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重大专项课题预算书，该项目共获得中央财政资金**1,547**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440**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913.61**万元，劳务费**105.60**万元，其他费用**87.79**万元。

2010年6月，发行人收到该项目中央财政资金**1,547**万元，将设备购置费**440**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913.61**万元，劳务费**105.60**万元，其他费用**87.79**万元等合计**1,107**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收到 1,547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B、上述 1,547 万元的递延收益中，440 万元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购入资产次月起，在其使用寿命（60 个月）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分录如下：

借：递延收益—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贷：营业外收入—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C、其余 1,107 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执行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内平均每月计入当期损益，分录如下：

借：递延收益—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贷：营业外收入—集成化中间件套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③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课题验收实施细则（暂行）》，按照要求及规定于 2011 年 06 月 29 日邀请专家及北京市经信委领导在公司组织了总课题与分课题内部验收会，且课题内部验收通过。

根据工信部 2011 年 09 月 13 日工信专项一简（2011）94 号关于提交核高基重大专项财政资金的归垫申请的通知，进行了课题归垫申请及相关报告材料的提交，并按照要求工信部及会计事务所规定及要求对总课题及分课题进行审计，现课题正在进行预验收准备工作中，项目考核指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技术指标	交付一套集成化的中间件产品	已完成，套件产品包括：应用服务器 TongWebV5.0、应用集成中间件软件 V4.0、统一中间件管理平台软件 TongIMPV1.0、消息中间件软件 TongLINK/QV8.0、东方通集成开发工具软件 V1.0、东方通交易中间件软件 V5.3 等产品。
	相关研究报告、完整的产品文档资料	各自主研发产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品开发任务书、使用说明白皮书等均完成。
	套件产品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已取得各研发产品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主要经济指标	所研发的集成化中间件套件在相应领域市场分额有显著提升	依据计世资讯研究报告，公司产品及服务在中间件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2010-2011，公司在中间件市

		场占有率分别为 4.8%和 5.4%，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在多个全国性关键应用领域（如政府、金融、电信、国防等）的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中得到规模化应用，能够进入 4 个以上核心业务系统	公司中间件产品应用于政府、金融、电信行业，进入核心业务系统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移动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海事局等。

(2) SOA 安全中间件产业化项目

①项目立项及申请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发改办高技 [2007]317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08 年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通申报了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SOA 安全中间件产业化项目。

根据该文件要求，项目申报时在丰台发改委进行备案，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获得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丰台发改（备）[2008]28 号）；2008 年 8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批复该项目列入 2008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确定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资金为 450 万元；2009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达关于 2009 年基本建设区县产业技术研究和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将 2008 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第二批产业计划研究与开发经费划拨给丰台财政局；2009 年 5 月 8 日丰台财政局下达关于 2009 年基本建设产业技术研究和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丰财预指[2009]237-2 号），下达东方通专项资金 450 万元，专项用于 SOA 安全中间件产业化项目。

②会计核算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A、收到 450 万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SOA 安全中间件产业化项目

B、上述 450 万元的递延收益全部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执行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平均每月计入当期损益，分录如下：

借：递延收益—SOA 安全中间件产业化项目

贷：营业外收入—SOA 安全中间件产业化项目

③项目验收情况

依据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项目验收批复文件（丰发改投资字[2011]129号），2011年9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形成专家验收意见，目前验收正式材料上报北京市发改委。

综上，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资产化和收益化的区分准确，年度间的分摊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14	-	9.33	1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4	-	9.33	11.53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其他	-	10.00	-	1.09
合计	0.14	10.00	9.33	12.62

3、关于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母公司净利润	1,108.11	2,160.60	1,982.19	2,304.52
差异	291.97	1,841.45	1,923.12	626.24

母公司利润表的净利润与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纳入合并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和成都东方通的净利润影响，差异形成的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上海东方通泰净利润	-26.99	1,071.08	1,981.70	443.66
成都东方通净利润	318.96	770.37	-58.58	182.58
影响金额合计	291.97	1,841.45	1,923.12	626.24

综上，母公司利润表的净利润与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差异主要是子公司净利润所致。

(七) 公司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目税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所得税额	328.60	250.49	542.89	244.64
增值税额	1,465.82	1,844.25	1,434.87	1,001.55
营业税额	7.31	58.72	73.08	64.06
合计	1,801.73	2,153.46	2,050.84	1,310.2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 201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东方通	成都东方通	上海东方通泰	合计
会计利润总额	2,478.36	243.56	443.66	3,165.58
加：纳税调整及弥补亏损	1,527.21	-243.56	-25.09	1,258.56
应纳税所得额	4,005.57	—	418.57	4,424.14
适用税率	10%	25%	25%	—
应纳所得税额	400.56	—	104.64	505.20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104.64	104.64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56	—	—	40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72	60.98	—	-165.7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73.84	60.98	—	234.82

北京东方通 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因此 2010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未启动。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北京东方通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因此 2012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东方通泰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二免三减半

优惠政策，即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成都东方通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被四川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可以自累计获利的第一个纳税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201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东方通	成都东方通	上海东方通泰	合计
会计利润总额	1,940.74	-62.94	1,967.19	3,844.99
加：纳税调整及弥补亏损	74.44	62.94	-11.63	125.75
应纳税所得额	2,015.18	—	1,955.56	3,970.74
适用税率	15%	25%	25%	-
应纳所得税额	302.28	—	488.89	791.17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488.89	482.49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28	—	—	30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3.72	-4.99	-13.88	-362.59
所得税费用合计	-41.44	-4.99	-13.88	-60.31

(3)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东方通	成都东方通	上海东方通泰	合计
会计利润总额	2,650.26	815.78	1,171.15	4,637.20
加：纳税调整及弥补亏损	224.95	-815.78	-394.47	-985.30
应纳税所得额	2,875.21	—	776.68	3,651.89
适用税率	10.00%	25%	12.50%	—
应纳所得税额	287.52	—	97.09	384.61
减：减免所得税额	296.74	—	—	296.74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2	—	97.09	87.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8.88	45.41	2.99	547.86
所得税费用合计	489.66	45.41	100.08	635.15

2012年度，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9.2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调整为费用化后导致部分可扣除所得税影响数所致。

2012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498.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以前立项的四个软件产品，财务核算时按费用化处理，而在税务部门原备案为资本

化研发项目，于摊销时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加计扣除，财务和税务的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1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472.39万元。2012年5月税务部门认定公司前述软件产品均于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次按费用化清理，今后均按费用化申报纳税，公司据此在2012年5月进行了账务处理。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扣除税务部门一次性清理核定扣除的所得税后的差额，形成一项非经常性损益。

(4) 2013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东方通	成都东方通	上海东方通泰	合计
会计利润总额	979.7	304.28	42.23	1,326.21
加：纳税调整及弥补亏损	-956.67	-85.35	-40.56	-1,082.58
应纳税所得额	23.03	218.93	1.67	243.63
适用税率	15%	25%	12.50%	—
应纳所得税额	3.45	54.73	0.21	58.39
减：减免所得税额	—	54.73	—	54.73
加：汇算清缴补缴所得税	-59.97	0	64.05	4.08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52	—	64.26	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89	-14.68	4.96	-81.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28.41	-14.68	69.22	-73.87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56	-1,914.66	1,344.51	1,8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	-1,077.82	-780.14	-1,9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6	1,833.66	1,766.27	-10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79	-1,158.83	2,330.64	-212.98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2.16	10,414.55	9,823.18	6,57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1.84	1,456.62	1,281.23	595.5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5	465.51	1,927.95	3,244.56
现金流入小计	9,941.35	12,336.68	13,032.36	10,41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1	345.45	710.43	41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9.33	6,267.43	4,595.87	2,97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3.31	2,388.70	2,219.17	1,421.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33	5,249.75	4,162.39	3,798.54
现金流出小计	8,475.78	14,251.33	11,687.85	8,60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56	-1,914.66	1,344.51	1,811.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1.67 万元、1,344.51 万元、-1,914.66 万元和 1,465.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分别为 6,577.25 万元、9,823.18 万元、10,414.55 万元和 8,782.16 万元，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1,400.08	4,002.05	3,905.31	2,930.76
加：非付现成本	533.47	1,722.78	896.78	556.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72	-7,870.44	-3,085.32	-2,63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67	-545.19	-135.08	1,167.75
其他	106.96	776.14	-237.18	-2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56	-1,914.66	1,344.51	1,811.6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65.48	5,916.71	2,560.80	1,119.09

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因素有非付现成本费用（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其中应收账款

的回收情况直接决定着东方通净利润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能力。

东方通 2010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额为 1,119.0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外购研发设备增加较多，摊销费用增加，导致非付现成本费用增加 556.87 万元；②2010 年东方通营业收入增长 51.41%，且由于经营业绩季节性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32.08 万元；③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67.75 万元。

东方通 201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额为 2,560.8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增加 896.78 万元；②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 3,085.32 万元。

东方通 2012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额为 5,91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了 7,870.44 万元。

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较小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027.31	15,403.34	8,413.87	5,75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65.56	-1,914.66	1,344.51	1,811.67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376.03	6,989.47	2,663.10	2,533.97
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经费	169.20	188.12	937.09	3,021.0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长率远低于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率，说明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实际上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增长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而 201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同期收到的政府对研发项目经费的补助与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相互抵消所致；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对研发项目经费的补助较少，应收账款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影响相应增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与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相互抵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且持续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918.11万元、-780.14万元、-1,077.82万元和-393.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置的无形资产和为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和测试所用的服务器、机房设备等专用电子设备逐年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6.53万元，主要是由于向招商银行借款500.00万元，同时向北京银行偿还短期借款支出200.00万元以及偿还招商银行400.00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66.27万元，主要是向北京银行借款500.00万元以及向招商银行借款800万元所致。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33.66万元，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3,700万元，此外支付现金股利1,665万元。

201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37.86万元，主要是新增银行借款。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电子设备，购买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投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固定资产	1,337.19	1,350.02	1,593.42	1,771.38
无形资产	659.96	750.84	730.66	581.56
合计	1,997.15	2,100.86	2,324.08	2,352.9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随着行业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1、行业发展给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为各行各业带来了快速获取信息的同时，也带来了信息量大，信息内容错综复杂等一系列问题，这些大量而独立的信息给企业的综合管理带来巨大的麻烦。中间件的应用很好的解决了信息流量巨大，内容错综复杂的问题。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增长，信息处理过程中问题的不断出现，中间件的应用也将有所增加。

根据计世资讯的相关数据，2011年中国中间件市场销售额为24.1亿元，同比增长19.3%。2012年国内中间件市场销售规模约为28.5亿元，与2011年同比增长18.3%。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软件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软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现有国际垄断格局的影响，中国软件业发展至今，系统级产品仍然比较弱小，但国家从信息安全、自主创新战略角度考虑，将长期支持和发展基础软件。自2000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作为信息化推进的重要基础软件，中间件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因此中间件行业处于良好的发展环境中，有利于行业厂商的快速成长。

3、公司在中间件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长

根据计世资讯的研究报告，公司产品及服务在中间件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2010-2012年，公司在中间件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8%、5.4%和6.8%。公司生产的“Tong”品牌系列产品TongLINK/Q（消息中间件）、TongEASY（交易中间件）、TongWeb（应用服务器）、TongIntegrator（集成中间件）等均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被应用于金融、通信、能源、交通、政府等众多行业。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等各方面有望取得进一步提升。

（二）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面对市场需求新的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通过技术升级及时把握机遇，加大资金投入，拓展业务领域，巩固行业地位，扩大竞争优势。由于资金投入较大，单纯通过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滚动发展无法完全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公司的财务状况趋于优化。

十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缴纳相关税项后的利润分配顺序如下：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分配股利，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012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1 年末的股本 4,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7 元（含税），合计 1,665.00 万元。2012 年 2 月，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2、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成都东方通公司章程，根据需要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根据上海东方通泰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东方通和上海东方通泰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and 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and 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确定当前利润分配水平影响因素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未来三年，公司所处的中间件行业在国产化的大趋势下，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国产中间件逐步替代国外中间件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但目前 IBM、Oracle 两家国际软件巨头在我国中间件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 IBM、Oracle 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且需要继续维持在技术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力度，并进一步完善产品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提升东方通品牌的市场知名度。鉴于上述，公司拟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需达到 20%。

5、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成都东方通和上海东方通泰《公司章程》修改议案，修改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成都东方通和上海东方通泰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成都东方通和上海东方通泰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保证母公司有能力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

成都东方通和上海东方通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按照上述分红条款决定子公司的分红数量，因此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成都东方通和上海东方通泰的章程，发行人可决定子公司的分配，故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并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事项；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经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3）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

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1年12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1、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3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前提下，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1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1-9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此外，为了便于同期对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12年1-9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亦进行了审阅。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4,105.00	23,871.54	0.98%
其中：流动资产	21,757.93	21,085.57	3.19%
非流动资产	2,347.07	2,785.97	-15.75%
负债总计	7,706.46	8,220.20	-6.25%
其中：流动负债	6,582.22	6,949.62	-5.29%
非流动负债	1,124.24	1,270.57	-11.52%
股东权益	16,398.54	15,651.34	4.77%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6,398.54	15,651.34	4.77%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4,105.00万元，比上年期末增长0.98%，其中流动资产为21,757.93万元，占比为90.26%，非流动资产为2,347.07万元，占比为9.74%。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符合软件企业“轻资产”的经营特征。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7,706.46万元，比上年期末减少6.25%，主要是应交税费和应付账款减少。

2、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3.6.30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95.71	6,745.47	-36.32%	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销售回款较少。
其他应收款	971.33	678.85	43.08%	主要是员工的暂借款和备用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0.22	278.60	-31.72%	为装修费用正常摊销。
应付账款	139.56	272.26	-48.74%	应付账款的正常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193.05	87.72	120.07%	收到部分客户合同款，未达到确认收入状态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3.97	8.89	1407.02%	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34	153.40	-30.68%	主要是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三季度		年初至三季度末	
	2013 年 7-9 月	2012 年 7-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75.51	814.82	10,076.17	6,797.83
营业利润	-1,207.58	-2,596.87	-1,148.83	-2,320.54
利润总额	-654.08	-1,812.40	672.12	-807.45
净利润	-652.88	-1,835.72	747.20	-1,0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88	-1,835.72	747.20	-1,07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58	-2,030.05	347.45	-1,218.00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6.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78.34万元，增幅为48.23%，201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75.51万元，同比增加1,960.69万元。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国产化趋势

中间件对国家、社会信息安全的意义极其重大，随着信息安全的逐步深入人心，国产中间件在电子政务、金融、电信等领域逐步替代国外的中间件，公司抓住中间件国产化趋势，加快布局，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②从产品结构看

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软件销售	8,555.11	84.90	5,849.37	86.05
技术服务	1,521.06	15.10	948.46	13.95
合计	10,076.17	100	6,797.83	100

2013年1-9月，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为8,555.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84.90%，比去年同期增长46.26%，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为1,521.06万元，同比增长60.37%，主要是随着公司客户规模的扩大，免费服务期满后，公司开始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平稳扩大，随着整体需求以稳定为主，产业发展将呈现“先平后上”的同比增长态势。2013年1-9月，可比上市公司超图软件、广联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61%、71.93%，平均增长幅度为36.77%。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23%，略高于超图软件、广联达的平均增长幅度。

(2) 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148.83万元，同比增加1,171.71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2013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亏损主要是由于行业季节性特征导致的。公司主要最终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大部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在第四季度实现，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的发生，导致营业利润的季节性亏损。

(3) 利润总额变动分析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72.12万元，同比增加1,479.57万元，与同期营业利润相比，增长不同步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外收入的增长。2013年

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821.09万元，其中1,396.28万元为软件销售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占比为77.08%，同比增长30.88%。

(4) 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747.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22.8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23%，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增长，增值税退税收入等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5) 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45万元，同比增加1,565.45万元。

4、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076.17	6,797.83	48.23%	中间件国产化趋势明显，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管理费用	6,534.75	5,003.56	30.60%	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和人员薪酬逐年增加。
财务费用	258.40	108.39	138.40%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利润	-1,148.83	-2,320.54	-50.49%	随着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相应增长。
所得税费用	-75.09	268.22	-128.00%	主要是2013年1-9月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所致。
净利润	747.20	-1,075.66	-169.46%	随着收入的增长，一方面营业利润增加，另一方面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

5、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6	-3,68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7	-7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	91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97	-3,556.17

201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50.40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相关部门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回款情况较好。

6、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

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424.67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15.09万元，占比为97.74%。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为399.75万元。

（二）2013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

公司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4,200-4,6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5%-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3,800-4,2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12%。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由于公司的主要最终用户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的采购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此影响，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

1、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包括中间件产品研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服务模式，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TongWeb和TongIntegrator占产品销售收入的大部分，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量同比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销售价格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3、主要客户的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公司的最终用户仍以政府、金融、电信等客户为主。

4、税收政策

2003年至2012年公司已连续十年被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9月份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申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认定工作已完成，公司已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两年。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643.3181 万股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文号
1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	7,963	京海淀发改（备）[2011] 98 号	海环保审字 [2011]0635 号
2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3,190	京海淀发改（备）[2011] 99 号	海环保审字 [2011]0628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本项目的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一）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背景与市场前景

近年来由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企业信息共享、应用系统集成建设步伐很快，因此中间件的应用也快速增长。随着金融、电信领域信息化程度的逐步完善，其信息系统建设、集成的速度开始趋于稳定，对中间件的需求也趋于稳定。政府用户对中间件的需求规模较大，并且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投资热点分布较广，是当前所有中间件厂商共同关注的增

长点。除电信、金融、政府领域外，一些其他行业的大型企业的中间件需求也值得关注，针对交通、能源、流通、制造、教育等传统行业企业进行市场开拓和持续挖掘已成为中间件行业企业的持续性策略，传统行业在中间件市场中的份额正逐渐增加。因此我国各行业信息化处于稳步推进的阶段，因此带动了中间件行业市场的持续发展。

在不断扩大的中间件市场中，加快产品开发升级，提高中间件产品的可靠性、高效性、易用性，并提高对产品的支持服务是各中间件行业企业获取竞争优势，争取更多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

在上述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和产品支撑，并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储备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完善研发所需要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更全面地提高 Tong 系列中间件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性能。在中间件满足客户的基本功能和性能层面上，做到能够与国外主流产品保持一致甚至超过国外产品；在系统运维层面提供更加易于使用和可扩展的功能，更好满足国内用户和集成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2）增强产品开发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可帮助公司能够更加及时、高效地推出高质量的中间件产品，并在交付产品前更好地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和多版本的兼容性测试，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心。

（3）适应技术发展趋势，优化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从 2009 年就开始关注和研究本项目相关计算机前沿技术，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在本项目中公司将把移动计算、云计算和物联网相关的部分技术融入到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中，一方面增强当前产品在高效处理、移动接入、统一管理等方面的功能和性能特性，并利用相关技术直接提升产品在体系架构方面的易扩展性，为相关产品整体的容错能力带来重要的改进；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技术的具体实践应用积累经验，更好地了解物联网和云计算的实际应用需求，为公司在未来技术领域中的竞争打下扎实的基础，从而当相关技术进入成熟阶段后，可以在移动计算、云计算和物联网等相关领域站在技术的最前沿，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充足的技术准备。

2、公司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概况

公司设立之初，就根据市场实际需求，研发了相应的系列中间件产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当前用户的实际需求，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产品系列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产品之间的整合度也得以提升，可以更好为客户提供各种组合解决方案，能够保证本项目能够成功实施。

3、国内外产业和技术发展现状、趋势

随着硬件技术和软件开发方法的不断变化，中间件提供的功能特性也随之不断改变。当前主要面对的技术趋势包括：

- 硬件技术不断提升，特别是多核 CPU 技术的提升，为系统可伸缩性提供了基础，也对中间件对可伸缩性支持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演进对基于互联网的界面展示技术，大量客户访问接入处理技术，服务器端处理能力提出了要求。特别是随着云计算方向的提出，对中心处理能力，中心与客户端交互能力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 移动技术的发展，使得泛在计算需求得以不断提升，系统可以通过不同方式接入到计算中心，并对协同计算提出了要求。
- 在软件开发方法方面，软件复用思想的流行，推动了相关技术不断向前发展，其中从面向对象、面向组件，再到面向服务，以及面向行业/领域框架的开发理论和开发方法，都要求中间件产品能够加以支持。
- 用户系统建设越来越多。一些行业企业为了解决不同的问题，在 IT 技术的不同发展阶段采用了不同的技术和方法构建系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现在面临着大量系统的管理问题。因此如何解决大量系统之间的集成和交互问题，使其作为一个整体有机协同工作，为业务提供更有效的支撑，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从技术发展看，基础中间件技术已经比较成熟，目前中间件技术的发展在集成中间件及行业领域中间件方面将会更加活跃。当前物联网和云计算概念的提出，对中间件在大规模实时数据和事件的传输和处理，虚拟化技术支持，智能化和集中统一化运维管理等方面又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

中间件不同于操作系统和一般的商品化软件销售可以直接使用，而是一个开发平台、运行平台和管理平台，需要在中间件基础上继续开发应用系统，

上述特点对中间件在特定行业领域的定制化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产品升级方向与具体方案

(1) 产品升级方向

针对市场对中间件产品不断发展的需求、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情况，本项目将在下述三个方向对产品进行改造升级，使产品和产品组合在功能性能、易用性和产品技术框架方面得到更进一步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①产品在功能、性能方面的改进和增强

本项目将在产品已有功能基础上，对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特性进行增强，以巩固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确保能够适应未来中长期技术的发展，相关细分产品涉及 TongLINK 系列产品、TongWeb、TongIntegrator 及 TongGTP 等，主要产品升级方向如下：

- 产品功能升级和扩展。使产品能够提供更有吸引力的功能，支持新的互联网应用、移动网络应用等更多的应用场景，支持新兴的规范、标准和开发方式，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 产品性能优化和提升。提升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对极高性能、极大系统规模的系统的支持能力。本项目研发加大了此方面的力度，对产品性能和支持应用规模进行精细优化，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增强易用性和可管理性。中间件出色的易用性和可管理性可极大简化用户的使用和对整个 IT 系统的管理。这一需求在以简便、快速开发为重要目标的应用集成领域和系统运维监控管理领域尤为突出。本项目研发致力于各产品尤其是应用集成中间件的易用性、配置开发简化性和各个产品可管理性方面的增强。

②强化基础公用功能的平台化和产品间功能的复用

从单个产品的筒仓式独立研发向基于分层公用技术功能的复用研发转变是软件企业成长为规模化软件企业的典型标志。公司产品线已经实现对分层的公用技术功能的复用研发方式，拥有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和通用传输平台公用的基础功能封装库和统一的通讯框架、各产品统一采用的管理框架等。

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基础技术功能的平台/框架化，在已有基础上着重加强 Java 技术体系产品间功能模块间的复用，并拓展目前应用服务器使用的基础设施虚拟化封装功能到各个产品，使得各产品能直接复用这部分功能以快速支持大型及超大系统的规模、容量和处理能力要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产品新特性实现成本，并提供更灵活的产品集成方式，为套件化产品形态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新的中间件和平台产品的开发

中间件和平台软件的外延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信息化发展的深入，也在不断地扩展。新类别的中间件软件，面向以往中间件不能很好解决的共性技术问题，或者随着应用与技术的发展新出现的问题，或者是新的软件技术更好地解决的问题，或者面向有新要求的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地开发新的中间件产品，是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也是客户与市场的需要，同样是公司巩固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确保能够适应未来中长期技术和市场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期内计划开发的新产品包括针对金融市场、物联网应用的、满足海量小消息处理需求的低延迟消息中间件软件 TongLINK/L2，支撑政府、企业跨部门、层次和业务的数据交换的通用数据交换平台 TongDXP，以及为云计算应用服务的开发、运行与管理提供支撑的 TongApplaud 等软件。这些软件产品或基于现有的一种或多种中间件软件开发，或基于现有公共技术平台、软件构件开发，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

(2) 具体产品升级方案

项目内容	目标和适用范围	主要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的研发	<p>➢ 目标： 对互联网协议的支持，支持互联网客户端应用的接入支持，支持可扩展的核心框架，适应互联网海量并发的需要。 产品有效的适应虚拟化环境，通过支持集群、分布式队列等模式，满足大并发，大数据量的需要。</p>	<p>1、TongLINK/QV8.3 实现消息中间件对互连网络协议的支持，意味着没有自有专网的企业，可以借助公网来实现基于可靠、高效的消息传输的业务运作。</p> <p>➢ 产品升级内容： 基于互联网传输协议的消息传输。允许客户端通过互联网传输协议访问 TLQ 的服务器端，同时支持普通客户端可以提供的全部功能。</p> <p>➢ 技术指标（项）： 单系统支持的并发链接数；集群对并发的支持能力。</p> <p>2、TongLINK/QV9 实现对虚拟化和云计算的支持，是企业应用发展的要求。</p>

项目内容	目标和适用范围	主要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p>➤ 适用范围： 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应用构建和应用整合；高端企业级应用。对数据传输及存储，应用的并发数量有海量的要求。</p>	<p>对于消息中间件软件，主要体现在对高并发、海量级存储队列的支持和提升磁盘读写能力等几个方面。</p> <p>➤ 产品升级内容： 研发对底层系统级虚拟化的支持；通过 NIO 的技术手段，提升磁盘的读写能力，提高队列吞吐效率；研发集群、分布式队列的透明访问，到达支持大并发、海量存储的横向扩展需要。</p> <p>➤ 技术指标（项）： 单系统支持的并发链接数；集群对并发的支持能力。</p>
<p>低延时消息中间件 TongLINK/L 2V1 的研发</p>	<p>➤ 目标： 针对对低延时、高吞吐量消息处理类应用。</p> <p>➤ 适用范围： 电信、金融市场、物联网领域应用等。</p>	<p>低延时消息传输是消息中间件的一个分支，主要定位在高吞吐量、低延迟的极速消息传输，与可靠消息传输中间件 TLQ 互为补充。</p> <p>➤ 产品升级内容： 支持基于无连接协议的低延时高速数据传输；支持多播和单播，多播支持一对多的发布订阅；支持消息推送功能；提供多种服务质量选择等等。</p> <p>➤ 技术指标（项）： 短消息发送速率能够达到每秒百万级，在 1G 以太网上的延迟实现微妙级。</p>
<p>JavaEE 应用服务器 TongWebV6 的研发</p>	<p>➤ 目标： 支持符合 JavaEE6 规范的 Web 应用，支持高端、高业务量互联网应用</p> <p>➤ 适用范围： 基于互联网的 Web 应用；高端/SaaS 模式下 JavaEE 应用</p>	<p>TongWebV6 支持最新、实用的 JavaEE 技术规范，采用了新的核心和管理架构，对高端企业应用和互联网规模的应用有更好的支持，是对 V5 的一个重要提升。</p> <p>➤ 产品升级内容： 新的采用动态模块系统服务器核心；分布式缓存支持大量节点和复杂对象，支持 DB 接口，大数据量 XTP；统一管理门户整合各应用服务器模块和新的公共组件；完全兼容 JEE6WebProfile 和 JEE6EnterpriseProfile 技术规范。</p> <p>➤ 技术指标（项） SPECJAppServer2010 指标；JEE6WebProfile 标准规范兼容。</p>
<p>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V6 的研发</p>	<p>➤ 目标： 支持高端、高业务量大型集成应用；支持新的技术趋势；更动态的应用集成支持，简化集成应用的实施、维护和管理。</p> <p>➤ 适用范围： 大规模企业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应用；集成功能快速实现</p>	<p>➤ 产品升级内容： 支持快速实施所需要的动态可配置的规则引擎，适配器、传输通道以及消息表示的易用性和动态化改进；关键性能优化，包括 WS 协议解析、大消息包的处理以及数据表示对象处理等方面；对 REST 服务的更好的支持。基于可获得的服务状态和质量属性的动态选择、绑定和访问；与应用服务器共用同一动态模块系统，共用服务和 Web 容器，与其各种 Java 构件无缝互操作；基于业务的系统监控，报警。集群的统一配置和管理。云环境下的部署与管理。</p> <p>➤ 技术指标（项）：</p>

项目内容	目标和适用范围	主要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文件交换平台 TongGTPV7 的研发	<p>➢ 目标： 为企业内的文件传输提供高效、可靠、安全、可管理、可扩展、高可用的统一解决方案。 通过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的结合构筑新一代云传输平台。</p> <p>➢ 适用范围： 构建大规模的企业级文件传输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和云环境的可管理的企业级文件传输平台。</p>	<p>动态集成模式支持，单服务器处理能力、大消息处理能力；与应用服务器共用同一动态模块系统、服务和 Web 容器等。</p> <p>为企业应用系统的信息交换提供高效、可靠的文件传输服务，帮助企业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实现传输过程可管理。</p> <p>➢ 产品升级内容： 高可扩展的服务器集群方案；多域管理和跨域传输功能的完善；基于统一管理平台框架的丰富、易用的管理功能；多种接入适配器支持；多级别安全认证方式、多层次安全传输策略支持等。 结合存储虚拟化、设备虚拟化技术和集群技术，构建云服务平台。</p> <p>➢ 技术指标（项）： 单节点吞吐量和传输效率、百兆以上网络带宽利用率、批量小文件传输效率、可传输单个文件大小、文件转发可跨路由节点数；节点集群支持等。</p>
互联网文件传输平台 TongWTPV6 的研发	<p>➢ 目标： 为面向互联网的文件传输提供效率、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可扩展性、高可用性等方面的统一解决方案。 通过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的结合构筑新一代云传输平台，同时为从提供软件向提供传输服务做技术上准备。</p> <p>➢ 适用范围： 构建基于互联网和云环境的可管理的企业级文件传输平台；面向个人的云服务平台。</p>	<p>为基于互联网的企业应用中的个人使用者提供随时随地可用的、高效可靠的文件传输服务。</p> <p>➢ 产品升级内容： 基于前期开发的新的网络通讯架构，形成可自动资源调度、可快速扩展功能的服务器应用框架。 提供多互联网相关协议适配器支持；支持强大的并行处理能力服务器集群方案；支持多类型客户端、多开发语言，满足互联网客户的多种使用需求；多级别安全认证方式、多层次安全传输策略支持。 结合服务器集群技术与虚拟化技术，搭建面向个人使用者的云传输平台，创新个人文件交换服务。</p> <p>➢ 技术指标（项）： 低带宽、高延时的互联网环境中的传输可靠性和效率；单服务器节点同时支持的并发客户端数；百兆以上网络环境中的传输效率。</p>
云平台 TongApplaud 的研发	<p>➢ 目标： 为私有云及混合云环境提供支持 Java/Web 及消息/队列应用服务的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的，</p>	<p>TongApplaud 云平台（简称 TAP）是云环境中，在基础设施服务之上部署的，为应用与服务的构建与集成，运行与管理提供共性的功能、服务与工具支撑的软件平台。</p> <p>➢ 产品升级内容： TAP 云平台包括云应用服务器（TAAS）、云队列服务平台（TAQS）及云集成服务平台（TAIS）等。本项目期内主要</p>

项目内容	目标和适用范围	主要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高度可扩展的服务平台。 > 适用范围： 构建符合关键分布式企业计算标准和开放的云计算标准的企业（组织）的私有/混合云 PaaS 平台	研发云应用服务器和云队列服务两个产品组件。 云应用服务器：符合 JEE6 规范；提的基于 SLA 的资源调度框架；提供高度可扩展的集群支持，提供对云平台各组件、应用服务资源以及基础设施服务的一体化的管理能力。 云队列服务平台：提供高可伸缩、高可用的队列服务，以及高效的消息投递和读取，以确保支持业务的增长。 > 技术指标（项）： 多种云服务系统（IaaS）支持，多种虚拟机系统；多租户/多域支持。 JEE6WebProfile, Web 应用部署及管理 WSAPI, 消息队列管理 WSAPI。

5、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思路是：从产品开发组织和团队建设、场地和工作环境建设、软硬件环境与工具建设三个方面入手，大幅度提升高品质商业化中间件软件产品开发、测试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具体如下：

（1）产品开发组织的建设

在当前产品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基础上完善部门组织架构，首先完善管理部门，形成一个综合管理部，对研发成果、过程和质量进行管理。新设置两个公共技术部门：公共技术与标准部、GUI 及页面设计组（UED）。新设置一个产品线：TongWTP 软件部，成为一个独立的外网平台软件研发部门。新设置上海研发部门。

（2）开发队伍的建设

人员扩充的主要方向是，增加开发人员的数量，优化人员的结构，包括提高高水准人员的比例，增加各职能角色人员的设置等。

考虑到现有人员的状况，扩充针对所有部门，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开发人员扩充至 200 人（约）。

人员结构上，以提高高级人员（3 级及 3 级以上人员）的比例为主，将高级人员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50%（预计比例）提高到 60%-65%；提高测试人员的比例，将测试人员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30%提高到 33%，同时适当补充文档等专职人员的数量。

项目期内，根据项目开发和管理的需要，整体上扩充产品规划和管理、研发管理和支撑，以及技术和产品研发队伍。重点投入方向是，产品规划和

管理、产品验收测试、应用服务器软件研发，以及 VSP 产品研发等几个方面。

项目计划建设期第 1 年新增 38 人；建设期第 2 年新增 47 人。项目期内人员投入计划如下：

工作类属	工作任务	主要研发内容	人员规模（人）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产品规划和管理	产品战略研究	产品市场研究； 技术合作拓展；	10	15
	产品规划和管理	产品路标规划； 产品定义； 产品需求管理； 竞争分析；		
	知识产权管理	著作权与专利管理		
开发管理和支撑	项目管理	项目、过程与质量管理	18	25
	验收测试	产品上市前验收测试		
	系统管理	研发 MIS 系统管理		
产品开发	公共技术和组件开发	前瞻性技术研究； 技术和产品原型研发； 技术和产品标准研究；	130	165
	基础中间件产品开发	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 及 JEE 应用服务器研发		
	集成中间件产品开发	集成中间件； 企业服务总线及； 相关解决方案研发；		
	云平台产品开发	云计算平台		
	用户体验设计与实现（UED）	图形界面、页面设计、视觉与交互设计		

（3）场地及工作环境建设

项目实施用房包括开发人员办公用房、机房、实验室、培训教室、会议室等用房。根据项目人员办公以及其它配套设施需要测算，项目共需要用房 1680 平米，全部采用租赁方式，其中北京租赁 1300 平米，上海租赁 200 平米，成都租赁 180 平米。

所租办公场所需要进行房屋装修、办公家具等的配置、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网络布线，及研发办公网络需要的网络设备。其中机房供电、空调及机架配置要求满足项目开发服务器设备运行及管理需要，综合布线要求双电、双网（1Gbps）到桌面。

项目实施用房计划如下：

房屋设置	用途	建筑面积	备注
一般办公用房 (包括工位、研发公共测试验收区)	研发人员工作空间，包括 4 个以上区域： 产品与研发管理区、中间件产品研发区（多部门）、VSP 产品研发区（多部门）、验收测试区等。	北京 800 平米； 上海 160 平米； 成都 140 平米； 共 1100 平米。	
公共服务器机房	公用服务器安装地，包括 3 个以上区域：研发中心公用服务器区、部门专用服务器区、其它专用服务器区等	150 平米	机架式环境
专项实验室	设置有专用网络和系统环境（主要是客户端）的工作场所，主要用于专项技术验证、集中的开发或测试等。包括：新技术实验室、高性能测试实验室、场景模拟测试实验室、质量验证实验室等。 (兼作员工专项培训场所)	150 平米	可同时进行多个集中的专项活动
会议室	北京 100 平米；上海和成都各 40 平米	180 平米	
培训教室	技术培训、会议用（北京）	100 平米	可供 45 人使用

(4) 软硬件设备及其它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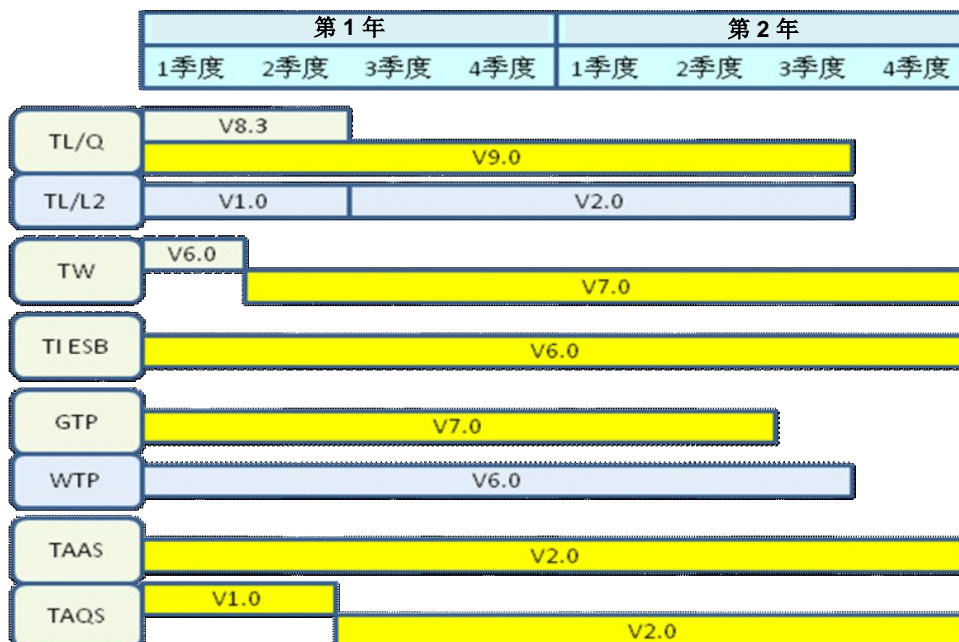
项目需要新购置的软硬件设备包括：新增研发及测试用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其它专用设备，原有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其它专用设备的更新，新增人员个人用机的购置，以及现有研发人员的机器更新等。

软硬件设备购置计划如下：

类别	软硬件名称	用途
网络及相关设备	高性能交换机、路由器等	完整的多网络验证与测试环境
	智能负载平衡设备等	集群性能测试专用设备
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服务器系统 磁盘阵列	由高配置服务器及磁盘阵列组成的高性能验证与测试环境
系统软件	虚拟化管理软件	单服务器上构建多操作系统环境
	数据管理系统等	
管理及工具软件	需求管理软件	需求管理
	流程管理软件等	流程管理
	自动化测试工具	自动化测试
	安装程序制作软件	安装程序制作

个人用机	PC 机、笔记本电脑	个人工作用机
其它办公用软硬件件	投影机、打印机、复印机	日常办公

6、项目实施进度



7、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7,9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0 万元。项目资金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项目实施场所	583	7.32%
(1.1)	办公场所租赁	442	5.55%
(1.2)	办公室装修改造	102	1.28%
(1.3)	家具	39	0.49%
2	固定资产投资-设备	534	6.71%
(2.1)	开发专用设备	454	5.70%
(2.2)	通用办公设备	80	1.00%
3	无形资产投资-软件工具	127	1.59%
4	开发经费投入	5,519	69.31%
(4.1)	人工支出	4,719	59.26%
(4.2)	外部技术合作支出	800	10.05%
5	预备费	240	3.01%

6	铺底流动资金	960	12.06%
总投资		7,963	100.00%

(1) 项目实施场所投资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采用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以保障所必需的研发和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地理位置亦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地段，降低管理协调转换成本。

①办公场所租赁

依据项目需要，拟租赁研发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300 平米，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地带；租赁 380 平米，分别位于上海市和成都市，作为上海及成都的研发人员办公场所。

详细估算如下表（项目建设期 2 年）：

地址	面积（平米）	方式	单价(元/平米/天)	总价（万元）
北京	1,300	租赁	4.20	398.00
上海	200	租赁	1.80	26.00
成都	180	租赁	1.33	18.00
合计	1,680			442.00

本项目办公场所的具体租赁及落实情况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和产品支撑，储备技术人才，更新研发所需要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成都分别启动落实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该项目计划在北京需有 1,300 平米办公用房。目前，公司在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共计租赁办公用房 2909.36 平米，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相关手续，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对实施地之一北京的办公用房需求。

2)、该项目计划在上海需有 200 平米办公用房。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已租赁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8 号的办公用房共计 570.31 平米，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相关手续，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对实施地之一上海的办公用房需求。

3)、该项目计划在成都需有 180 平米办公用房。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方通已租赁的 312 平米办公用房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

赁房屋登记备案相关手续；成都东方通另租赁的 911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房屋登记备案正在办理中。上述租赁的办公用房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对实施地之一成都的办公用房需求。

发行人本募投项目实施用房已经全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对本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②装修费

装修费投入 101.70 万元。其中机房、实验室 300 平米按照 2500 元/平米的标准进行装修，投入 75 万元；按照本项目所需进行结构改造面积 200 平米，投入 15 万元；180 平米进行装修，每平米按照 650 元的标准，投入 11.70 万元。其余面积均可利用公司目前已经规划布局好的结构。

③家具

家具投入 39 万元。按新增研发人员 100 人、人均 1,000 元的工位家具标准配备 10 万元；其他办公家具总价 29 万元。

(2) 设备投资

设备总投资 534 万元，其中开发专用设备投入 454 万元，通用办公设备投入 80 万元。

开发专用设备明细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网络及相关设备	CISCOWS-C6509-E 千兆交换机	4	4.90	19.60
	CISCO7204VXR 路由器(含 WIC 卡)	2	3.20	6.40
	F5BIG-LTM-1600-4GB-智能负载均衡器	1	20.00	20.00
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IBM 刀片服务器(14 槽位, 满配)	3	26.60	79.80
	IBMp6 系列小型机	2	24.00	48.00
	IBMp7 系列小型机	1	45.00	45.00
	HPPA 芯片小型机(rp3440)	1	20.00	20.00
	HP 安腾芯片小型机(Rx6600)	1	30.00	30.00
	SUNSPARCEnterpriseT5120 服务器	1	11.00	11.00
	DELL 服务器	12	5.00	60.00
	IBM 高性能服务器(含磁盘阵列)	1	50.00	50.00
浪潮英信 NF8560(AS300N 磁盘阵列)	2	32.00	64.00	
合计				454

通用办公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笔记本	ThinkPadT 系列	10	1.20	12.00
台式机	联想（Lenovo）	90	0.55	49.50
复印机	夏普 5001N 数码复合机(彩色)	1	5.35	5.35
	佳能 iR3225N	1	2.28	2.28
投影仪	SONYVPL-HW20	1	2.80	2.80
	SONYEX100	2	0.48	0.96
打印机	惠普 CP2025 激光彩打	5	0.37	1.85
传真一体机	佳能 FAX-L408S	1	0.43	0.43
	联想 M7250	4	0.21	0.84
扫描仪	惠普 ScanjetN9120	1	3.05	3.05
	方正 Z1000	2	0.50	1.00
合计				80

（3）软件工具投资

软件工具投资 127 万元，明细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系统软件	WindowsServer2008 操作系统（带 HA）	2	3.00	6.00
	WindowsServer2003 操作系统（带 HA）	2	3.00	6.00
管理及工具软件	研发管理软件（Mingo 或青铜器）	1	50.00	50.00
	Java 语言开发与单元测试工具	1	5.00	5.00
	C 语言开发与单元测试工具（UNIX）	1	2.00	2.00
	C 语言开发与单元测试工具（Windows）	1	14.00	14.00
	自动化测试软件（含性能测试软件、持续集成测试软件）	1	40.80	40.80
	UI 设计相关软件（含图形编辑制作软件、可视化网页编辑软件）	2	0.70	1.40
	安装程序制作软件	1	2.00	2.00
合计				127

（4）开发经费投入

开发经费总投资 5,519 万元，其中人工投入 4,719 万元，外部技术合作支出 800 万元。

①人工投入

人工投入 4,719 万元，详表如下：

建设期	研发人数(人)	人均年人工成本(万元)	年人工成本(万元)
第 1 年	158	13	2,054
第 2 年	205	13	2,665
合计			4,719

②外部技术合作

外部技术合作支出 800 万元，详表如下：

外部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支出金额(万元)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Oracle 公司	JavaEE 技术支持服务费	150	150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流程与服务管理技术合作研发	100	100
中国科学院软件技术研究所	性能与资源管理技术合作研发	100	100
上海大学计算机学院	云存储管理相关研发	50	50
合计		400	400

8、项目效益风险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7,755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7.95%，达产后项目投资利润率达 56.28%（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3.09 年（含建设期 2 年）。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7,755	达产期平均
年总成本	万元	4,066	达产期平均
利润总额	万元	4,798	达产期平均
内部收益率（税后）	%	57.95	
项目投资利润率	%	56.2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3.09	含项目建设期 2 年

注：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年总成本+增值税退税。

(二)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

东方通科技目前已经在金融、电信、政府、交通等市场领域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部分行业市场取得了集中采购、统谈分签、技术规范等均具有积极的市场成果，具有一定的市场辐射作用。如何将上述积极成果进一步

转化为更大规模的销售收益，从而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取得市场领先地位，是本项目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项目的目标是实现公司服务营销体系的扩建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强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市场渗透率和覆盖率，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提升技术支持服务效率和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项目建设方案和内容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北京、成都、上海、广州营销服务平台进行扩建或改造，改变原有的单一的销售功能为体验、咨询、销售、培训、服务多功能的营销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平台，使其成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并以北京、成都、上海、广州营销服务平台为依托，向周边地区辐射，在重点地市建立具有销售、技术支持功能的驻外营销办事处，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最大限度的覆盖目标市场，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同时，为适应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张，本项目将强化北京总部对全国营销服务平台的统筹管理能力，统一服务标准，以提升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管理水平。因此，本项目将在北京总部完善营销服务管理平台的功能，完善全国客户服务中心的建制，建设支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对客户的呼叫中心系统，对内部管理的产品知识库系统、服务管理系统。支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将与 CRM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营销服务体系的精细化管理程度，从而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完成本项目投资总额 3,190 万元，其中营销服务网点投资 1,621 万元，客户体验中心投资 824 万元，全国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投资 745 万元。通过投资，完成覆盖全国的 17 个营销服务网点布局、4 个客户体验中心、1 个全国性技术支持服务中心的立体营销服务平台扩建，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全国营销网络扩建

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的建制，实现矩阵式的营销管理模式，使分布于各地区的营销队伍具有覆盖多个行业市场的能力；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 4 个区域营销中心之下，在省会城市建设 17 个营销服务网点，增加人力资源配

置，使其具有销售、支持服务的多种功能；改造现有的 CRM 系统，实现与支持服务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完善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作为区域营销平台的功能，同时在重点地区的省会城市建立营销办事处，分别归属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为基地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构成更加完善的区域销售网络，组织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与西北地区的市场销售工作。同时，完善 CRM 系统，将公司原有的 CRM 系统进行改造，同时整合与销售流程关联的合同管理、财务管理、支持服务管理，形成完善的销售管理工具，以满足市场销售不断发展对管理工作的更高要求。

(2) 客户体验中心建设，包括：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建立 4 个客户体验中心；建设客户体验中心的产品试用与体验系统、解决方案体验系统、服务与支撑系统；建立客户体验中心运行维护团队等。

建设内容具体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构建产品试用与体验系统，让客户在客户体验中心亲眼看到产品、实际体验产品功能与操作；尽早体验新产品，解决用户使用产品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收集用户的相关需求、反馈和用户体验，从而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高可用的产品奠定基础。

②构建解决方案体验系统，其一，通过已有项目总结分析或调研各个行业对中间件产品的需求，基于公司产品搭建各个行业业务应用的解决方案并在客户体验中心进行展示；其二，为各个行业及领域应用开发商或系统集成商的软件销售解决方案与公司产品之间提供嫁接、测试，推动公司和应用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实现合作；

③搭建服务与支撑系统，通过服务与支撑系统在体验中心与客户进行有实际体验的技术交流，提供培训、专家级的咨询，有效减少客户对产品了解时间，使其在考虑产品使用时有更好的判断依据；同时要形成一整套客户体验中心运营、管理规范 and 机制，使客户体验中心能够成为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流的纽带，对公司的营销活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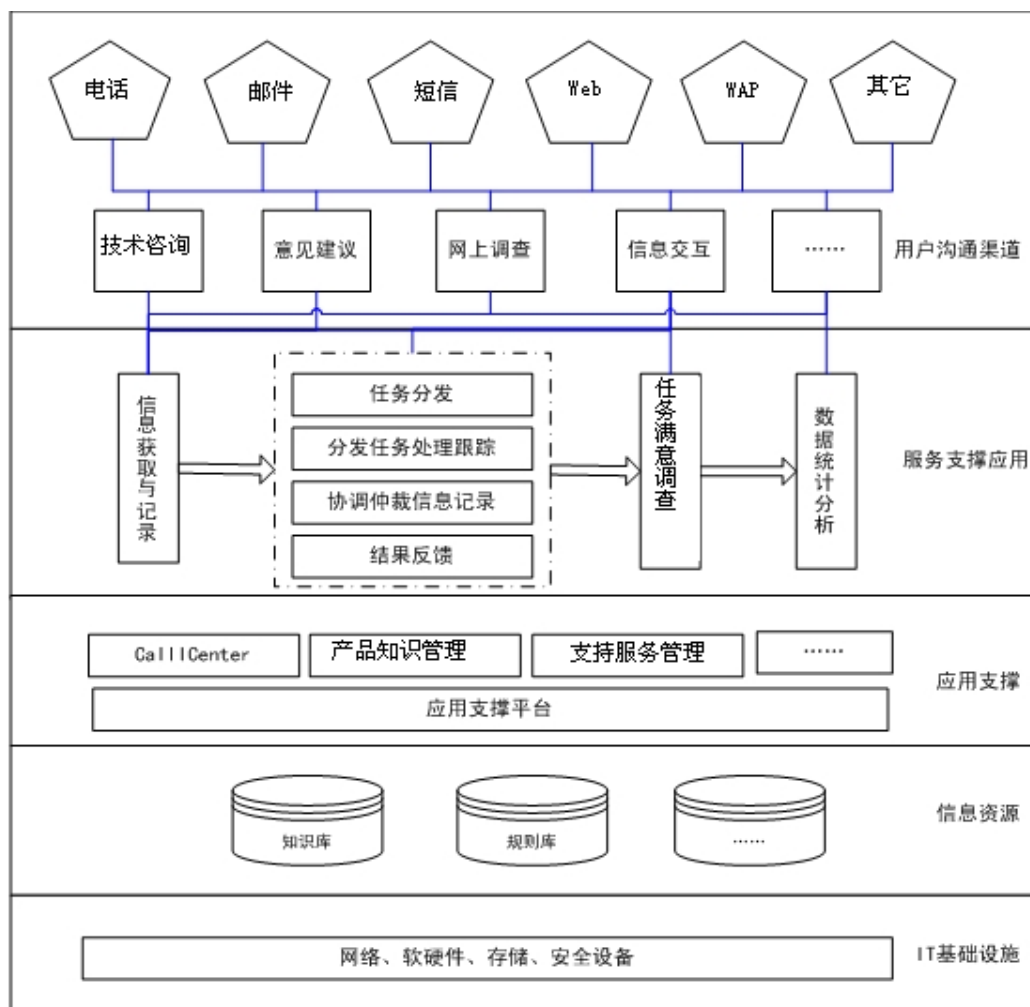
主要建设内容示意图如下：



(3) 全国技术支持服务中心的建设, 包括: 建立全国技术支持服务中心; 建设该中心所需的呼叫中心系统、产品支持服务管理系统和产品知识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 满足全国呼叫和技术支持管理的综合功能。

呼叫中心系统、产品支持服务管理系统和产品知识管理系统。三个系统之间相辅相成, 互相依赖。呼叫中心系统从不同的接入方式统一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整体解决方案, 后台通过产品知识管理系统和支持服务管理的支撑, 实现知识库建设和管理、支持服务过程跟踪等, 保证对公司产品进行系统、规范的支持。

系统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呼叫中心系统，使得客户可以采用电话、mail 或者公司支持服务网站等远程方法提出服务请求。对客户不同呼叫的需求信息分发并传递到不同的部门和信息系统（包括产品支持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结果反馈，并通过呼叫中心定期对客户进行支持服务结果回访或者满意度调查，通过分析调查结果，改进服务，提升支持服务质量。

产品支持服务管理系统，将支持过程中工程师与客户交流的所有支持服务内容详细记录，使得项目所有相关人员可以查阅到该任务的项目背景和执行人在工作状态和支持任务处理流程中的进展程度。在项目支持信息库中积累的问题和相应处理结果，将通过数据库同步等方式作为基本材料提供给产品知识管理系统，丰富知识库的支持处理经验内容。此外在项目支持过程中将全面收集客户信息以及客户对产品的使用需求，分别形成客户信息库和产品需求库，定期形成统计分析数据通过开放式接口反馈给公司的销售和研发部门提供业务支撑。

产品知识管理系统，将公司常用的客户知识、产品知识、解决方案等内

容进行收集、分类存储、实现共享和传播，为呼叫中心客服和支持服务中心技术工程师提供知识的快速查询和检索服务，通过对公司产品进行系统、规范的支持，提高呼叫中心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的满意度。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通过投资，完成覆盖全国的 17 个营销服务网点布局、4 个客户体验中心、1 个全国性技术支持服务中心的立体营销服务平台扩建，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办公场所的具体租赁及落实情况

项目	销售网点	客户体验中心	技术支持服务中心
租赁面积（平方米）	150	200	400
数量（个）	17	4	1
单位租金（元/平米/天）	3	4	4.2
项目建设期租金 （2 年，万元）	558	222	123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由三个组成部分：即覆盖全国的 17 个营销服务网点、4 个客户体验中心和 1 个全国性技术支持服务中心。

发行人本募投项目实施用房正在按计划逐步落实，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3,190 万元，其中营销服务网点投资 1,621 万元，客户体验中心投资 824 万元，全国技术支持服务中心投资 745 万元。项目资金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营销服务网点	客户体验中心	技术支持服务中心	合计
1	办公场所投资	703	316	173	1,192
(1)	办公场所租赁	558	222	123	903
(2)	装修	102	80	40	222
(3)	办公家具	43	14	10	67
2	设备及软件系统	153	179	175	507
(1)	设备	94	140	79	313
(2)	软件系统	59	39	96	194
3	实施费用	99	81	51	231
(1)	CRM 系统	99			99

(2)	客户体验中心系统		81		81
(3)	支持服务管理系统			51	51
4	人工成本	360	180	306	846
5	日常费用	306	68	40	414
(1)	电话及网络费	136	20	20	176
(2)	水电及办公费	170	48	20	238
总投资		1,621	824	745	3,190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但对提高公司营销及服务水平，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能力从而扩大市场份额方面，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成功实施，将确保公司能够在未来几年能够持续研发出新的产品版本，支持最新的中间件技术，满足客户在中间件性能等方面日益提高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通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公司将大大提高开发效率，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促进公司在政府领等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是在已经建立的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对提高公司营销及服务水平，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研发成果的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利润、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改善。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投资、研发费用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及研发费用的支出等都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但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改善。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强公司与相关细分领域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产品的整体性能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宗旨和发展目标

公司发展的宗旨为：在业务发展方面，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方针，紧贴客户需求，提供信赖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发展成为客户心目中最值得信赖的企业。在内部管理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公司与员工共同营造和谐愉快的工作环境，形成一个蓬勃向上的学习型组织。

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加速产品升级，提升营销及服务水平，巩固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	7,963	2
2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3,190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广阔，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 2 年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实施，逐步产生项目收益。

（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1、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的产品升级

开发目标	对互联网协议的支持，支持互联网客户端应用的接入支持，支持可扩展的核心框架，适应互联网海量并发的需要。产品有效的适应虚拟化环境，通过支持集群、分布式队列等模式，满足大并发，大数据量的需要。
适用范围	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应用构建和应用整合；高端企业级应用；对数据传输及存储，应用的并发数量有海量的要求。
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p>1、TongLINK/QV8.3</p> <p>实现消息中间件对互联网络协议的支持，意味着没有自有专网的企业，可以借助公网来实现基于可靠、高效的传输的业务运作。</p> <p>研发内容：基于互联网传输协议的消息传输。允许客户端通过互联网传输协议访问 TLQ 的服务器端，同时支持普通客户端可以提供的全部功能。</p> <p>技术指标（项）：单系统支持的并发链接数；集群对并发的支持能力。</p> <p>2、TongLINK/QV9</p>

	<p>实现对虚拟化和云计算的支持，是企业应用发展的要求。对于消息中间件软件，主要体现在对高并发、海量级存储队列的支持和提升磁盘读写能力等几个方面。</p> <p>产品升级内容：研发对底层系统级虚拟化的支持；通过 NIO 的技术手段，提升磁盘的读写能力，提高队列吞吐效率；研发集群、分布式队列的透明访问，到达支持大并发、海量存储的横向扩展需要。</p> <p>技术指标（项）：单系统支持的并发链接数；集群对并发的支持能力。</p>
--	--

2、低延时消息中间件 TongLINK/L2V1 的产品升级

开发目标	针对对低延时、高吞吐量消息处理类应用。
适用范围	电信、金融市场、物联网领域应用等。
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p>低延时消息传输是消息中间件的一个分支，主要定位在高吞吐量、低延迟的极速消息传输，与可靠消息传输中间件 TLQ 互为补充。</p> <p>产品升级内容：支持基于无连接协议的低延时高速数据传输；支持多播和单播，多播支持一对多的发布订阅；支持消息推送功能；提供多种服务质量选择等等。</p> <p>技术指标（项）：短消息发送速率能够达到每秒百万级，在 1G 以太网上的延迟实现微妙级。</p>

3、JavaEE 应用服务器 TongWebV6 的产品升级

开发目标	支持符合 JavaEE6 规范的 Web 应用，支持高端、高业务量互联网应用。
适用范围	基于互联网的 Web 应用；高端/SaaS 模式下 JavaEE 应用。
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p>TongWebV6 支持最新、实用的 JavaEE 技术规范，采用了新的核心和管理架构，对高端企业应用和互联网规模的应用有更好的支持，是对 V5 的一个重要提升。</p> <p>产品升级内容：新的采用动态模块系统服务器核心；分布式缓存支持大量节点和复杂对象，支持 DB 接口，大数据量 XTP；统一管理门户整合各应用服务器模块和新的公共组件；完全兼容 JEE6WebProfile 和 JEE6EnterpriseProfile 技术规范。</p> <p>技术指标（项）：SPECJAppServer2010 指标；JEE6WebProfile 标准规范兼容。</p>

4、集成中间件 TongIntegratorV6 的产品升级

开发目标	支持高端、高业务量大型集成应用；支持新的技术趋势；更动态的应用集成支持，简化集成应用的实施、维护和管理。
适用范围	大规模企业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应用；集成功能快速实现
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p>产品升级内容：支持快速实施所需要的动态可配置的规则引擎，适配器、传输通道以及消息表示的易用性和动态化改进；关键性能优化，包括 WS 协议解析、大消息包的处理以及数据表示对象处理等方面；对 REST 服务的更好的支持。基于可获得的服务状态和质量属性的动态选择、绑定和访问；与应用服务器共用同一动态模块系统，共用服务和 Web 容器，与其各种 Java 构件无缝互操作；基于业务的系统监控，报警。集群的统一配置和管理。云环境下的部署与管理。</p> <p>技术指标（项）：动态集成模式支持，单服务器处理能力、大消息处理能力；</p>

与应用服务器共用同一动态模块系统、服务和 Web 容器等。

5、文件交换平台 TongGTPV7 的产品升级

开发目标	为企业内的文件传输提供高效、可靠、安全、可管理、可扩展、高可用的统一解决方案。通过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的结合构筑新一代云传输平台。
适用范围	构建大规模的企业级文件传输平台；构建基于互联网和云环境的可管理的企业级文件传输平台。
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为企业应用系统的信息交换提供高效、可靠的文件传输服务，帮助企业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实现传输过程可管理。 产品升级内容：高可扩展的服务器集群方案；多域管理和跨域传输功能的完善；基于统一管理平台框架的丰富、易用的管理功能；多种接入适配器支持；多级别安全认证方式、多层次安全传输策略支持等。结合存储虚拟化、设备虚拟化技术和集群技术，构建云服务平台。 技术指标（项）：单节点吞吐量和传输效率、百兆以上网络带宽利用率、批量小文件传输效率、可传输单个文件大小、文件转发可跨路由节点数；节点集群支持等。

6、互联网文件传输平台 TongWTPV6 的产品升级

开发目标	为面向互联网的文件传输提供效率、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可扩展性、高可用性等方面的统一解决方案。通过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的结合构筑新一代云传输平台，同时为从提供软件向提供传输服务做技术上准备。
适用范围	构建基于互联网和云环境的可管理的企业级文件传输平台；面向个人的云服务平台。
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为基于互联网的企业应用中的个人使用者提供随时随地可用的、高效可靠的文件传输服务。 产品升级内容：基于前期开发的新的网络通讯架构，形成可自动资源调度、可快速扩展功能的服务器应用框架。提供多互联网相关协议适配器支持；支持强大的并行处理能力服务器集群方案；支持多类型客户端、多开发语言，满足互联网客户的多种使用需求；多级别安全认证方式、多层次安全传输策略支持。结合服务器集群技术与虚拟化技术，搭建面向个人使用者的云传输平台，创新个人文件交换服务。 技术指标（项）：低带宽、高延时的互联网环境中的传输可靠性和效率；单服务器节点同时支持的并发客户端数；百兆以上网络环境中的传输效率。

7、云平台 TongApplaud 的产品升级

开发目标	为私有云及混合云环境提供支持 Java/Web 及消息/队列应用服务的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的，高度可扩展的服务平台。
适用范围	构建符合关键分布式企业计算标准和开放的云计算标准的企业（组织）的私有/混合云 PaaS 平台
产品升级内容和主要指标	TongApplaud 云平台（简称 TAP）是云环境中，在基础设施服务之上部署的，为应用与服务的构建与集成，运行与管理提供共性的功能、服务与工具支撑的软件平台。 产品升级内容：TAP 云平台包括云应用服务器（TAAS）、云队列服务平台（TAQS）及云集成服务平台（TAIS）等。本项目期内主要研发云应用服务

	<p>器和云队列服务两个产品组件。</p> <p>云应用服务器：符合 JEE6 规范；提的基于 SLA 的资源调度框架；提供高度可扩展的集群支持，提供对云平台各组件、应用服务资源以及基础设施服务的一体化的管理能力。</p> <p>云队列服务平台：提供高可伸缩、高可用的队列服务，以及高效的消息投递和读取，以确保支持业务的增长。</p> <p>技术指标（项）：多种云服务系统（IaaS）支持，多种虚拟机系统；多租户/多域支持。JEE6WebProfile，Web 应用部署及管理 WSAPI，消息队列管理 WSAPI。</p>
--	--

（三）服务创新与拓展计划

公司计划在北京建立一个面向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包括：建设该中心所需的呼叫中心系统、产品支持服务管理系统和产品知识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满足全国呼叫和技术支持管理的综合功能。

呼叫中心系统，使得客户可以采用电话、mail 或者公司支持服务网站等远程方法提出服务请求。对客户不同呼叫的需求信息分发并传递到不同的部门和信息系统（包括产品支持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技术支持和结果反馈，并通过呼叫中心定期对客户进行支持服务结果回访或者满意度调查，通过分析调查结果，改进服务，提升支持服务质量。

产品支持服务管理系统，将支持过程中工程师与客户交流的所有支持服务内容详细记录，使得项目所有相关人员可以查阅到该任务的项目背景和执行人在工作状态和支持任务处理流程中的进展程度。此外在项目支持过程中将全面收集客户信息以及客户对产品的使用需求，分别形成客户信息库和产品需求库，定期形成统计分析数据通过开放式接口反馈给公司的销售和研发部门提供业务支撑。

产品知识管理系统，将公司常用的客户知识、产品知识、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收集、分类存储、实现共享和传播，为呼叫中心客服和支持服务中心技术工程师提供知识的快速查询和检索服务，通过对公司产品进行系统、规范的支持，提高呼叫中心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的满意度。

（四）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北京、成都、上海、广州营销服务平台进行扩建或改造，改变原有的单一的销售功能为体验、咨询、销售、培训、服务多功能的营销服务的组织和实施平台，使其成为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并以北京、成都、上海、广州营销服务平台为依托，向周边地区辐射，在重点地市建立具有销售、技术支持功能的驻外营销办事处，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营销服务网

络，最大限度的覆盖目标市场，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

同时，为适应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张，本项目将强化北京总部对全国营销服务平台的统筹管理能力，统一服务标准，以提升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的管理水平。因此，本项目将在北京总部完善营销服务管理平台的功能，完善全国客户服务中心的建制，建设支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五）人力发展计划

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创新和提高、行业技术交流合作，均离不开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的支撑。因此，人才的竞争力同时也体现了企业的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倡导“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人才战略，以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创造发展平台，以员工的创新和个人进步推动企业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倡导“和谐发展”的团队合作精神，以和谐的团队关系和默契的团队协作追求高水准的团队效率。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员工培训、培养和职业生涯发展管理体系，为企业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六）内部管理提升计划

基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价值为目标、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经营理念，构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坚持变革，倡导创新，以管理创新适时优化调整公司管理体系，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选拔、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变革能力、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基层管理团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营销及服务水平；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控制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成功实施，将缩短公司与行业跨国企业之间的技术差距，从平台技术完善、产品功能增强、产品质量提高、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入手，确保公司能够在未来几年能够持续开发出新的产品版本，支持最新的中间件技术。通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商业智能分析应用

平台和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公司将大大提高研发的效率，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促进公司在政府领等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是在已经建立的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对提高公司营销及服务水平，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研发成果的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利润、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改善。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与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达到预期效益；

2、国家对软件行业的现有各项优惠政策支持没有重大不利变化，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和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管理、技术、营销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5、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公司必须对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进行持续投资，才能保持行业地位。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若公司能够成功上市融资，将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的实施上述计划。

2、人才方面

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需要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大量研发人才、销售人才、技术服务人才、管理人才等；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保持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也使得公司面临一定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途径，确保培养和引进各类专业尤其是高端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3、管理方面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人员规模继续快速增加，还需要扩展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在机构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内部控制与管理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资金支持

完成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开辟新的融资渠道。通过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二）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上市后，东方通品牌的知名度和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将大大提高，将大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充分把握契机，加快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加强绩效管理和职业培训，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奠定人

才基础。

（三）完善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必要时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和行业专家，协助公司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平稳有序进行。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力、人才储备和市场地位，将为募投项目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的技术、产品、品牌基础，是公司借助上市募集资金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保障。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未来规划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1、未来的发展计划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了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另一方面拓宽了公司的营销网络，提高了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现有业务为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优质的客户资源都是在中间件领域多年的研发、市场拓展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销售的中间件产品一般均提供 1 年服务期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仍处于服务期限以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用于的项目或系统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3-6-28	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V2.5 TongLINK/Q V8.0	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	160.00
2	2013-6-28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Tongweb V5.0	中国移动移动商城一期工程	142.60
3	2013-6-21	新疆冠新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V4.0 TongLINK/Q V8.0	新疆冠新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平台	144.00
4	2013-6-18	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GTP V6.0	重庆市商业银行通用文件传输系统项目	115.00
5	2013-6-17	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ongLINK/Q V6.0	河北高速公路 ETC 三期系统工程	100.00
6	2013-6-6	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ongEASY V5.3	青海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易中间件采购项目	180.00
7	2013-5-27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V4.0	中航信 JCF 项目	638.00
8	2013-5-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研究所	TongLINK/Q	中间件产品采购合同	150.00
9	2013-5-11	北京京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Tongweb V5.0	办公自动化对外销售项目	160.00
10	2013-5-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web V5.0 TongLINK V8.0 TongIntegrator V4.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件采购项目	189.00
11	2013-4-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ongweb	石嘴山银行应用服务器软件	100.90
12	2013-3-18	内蒙古自治区发	TongIntegrator 中心	内蒙古宏观经济	104.0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用于的项目或系统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展研究中心	交换系统 TongIntegrator 适配器 TongIntegrator-DXP	监测与管理系统	
13	2013-4-9	成都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	Tongweb V5.0.2 TongLINK/Q V7.2.2	四川省地市环保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	117.60
14	2013-4-8	成都神州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服务器软件 V5.0.2	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子系统项目	100.00
15	2012-12-28	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4.0 TongIntegrator-ETL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睿智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之软件	112.00
16	2012-12-28	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4.0 TongIntegrator-ETL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睿智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之软件	112.00
17	2012-12-25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V4.0 TongLINK/Q V8.0 TongGTP V6.0	公安部第十一局服务总线中间件选型	225.20
18	2012-12-21	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TongWEB	福建移动应用服务器采购	124.00
19	2012-12-20	陕西越凯睿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TongWeb5.0 TongIntegrator4.0 TongLINK/Q8.0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企业资源计划平台(ERP)项目	122.00
20	2012-12-18	北京北航冠新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TongWeb5.0 TongLINK/Q8.0	北京市基于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支付管理信息平台	165.00
21	2012-12-15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TongLINK/Q	银行电子账户系统开发	175.00
22	2012-12-7	北京神州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V4 TongLINK/Q V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AIS 岸台系统安全应用建设一期	320.00
23	2012-12-3	博雅和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TongWEB 5.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信息系统	10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用于的项目或系统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一期工程项目	
24	2012-12-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企业服务库委托开发项目	200.00
25	2012-12-1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Web TongIntegrator TongLINK/Q	银信长远系统开发项目	195.60
26	2012-12-14	北京乐格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TongIntegrator TongLINK/Q	装备实验室项目	149.60
27	2012-11-28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TongLINK/Q TongWEB	润和软件连锁店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开发	270.00
28	2012-11-23	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TongWeb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卫星测绘应用中心资源三号卫星应用系统项目-计算机支撑平台设备（二期）	100.00
29	2012-11-21	北京鸿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全国教育行业区县级教委数据交换平台	140.00
30	2012-11-1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gWEB TongIntegrator TongLINK/Q	12365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的数据集成和交换包	200.00
31	2012-11-17	北京金戈大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V4 TongLink/Q V8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事内河 AIS 数据交换与整合	731.00
32	2012-11-1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北京市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150.00
33	2012-11-8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TongWEB TongIntegrator	北京中软发改委项目	317.91
34	2012-11-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365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的数据集成和交换平台软件开发项目	235.00
35	2012-9-24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TongWEB	浙江省编办第三方软件采购项目	106.00
36	2012-9-10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	中航信系统项目	400.00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所销售产品名称	产品所用于的项目或系统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37	2012-8-30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东软安全功能组件化框架开发与实现	748.00
38	2012-7-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华夏银行 TongEASY 软件、TongGTP 软件和 TongLINK/Q 软件维护服务	153.50
39	2012-06-30	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	TongLINK/Q	中国移动计费支撑网话音清算系统七期扩容改造工程	169.86
40	2012-06-25	成都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	TongWeb5.0.2 TongLINK/Q7.2.2	四川省地市环保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	120.00
41	2012-06-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TongWeb5.0	中国移动终端营销互联网运营平台一期工程	341.34
45	2012-05-17	北京动力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ongWeb5.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100.39
48	2012-04-30	北京鸿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TongIntegrator4.0 TongLINK/Q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服务与监管体系信息化建设门户系统与应用集成	140.00

(二) 采购合同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采购交易为服务采购。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提供项目技术开发及支持服务，发行人为此向其支付 215 万元人民币。

(三) 借款合同

(1) 2011 年 11 月 18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

公司签订《授信协议》（2011年大望授字第014号），向本公司提供1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止，共12个月。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1年大望授字第014号贷001），该行在所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止12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2012年5月31日，该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1年大望授字第014号贷002），在所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11个月，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

（2）2012年5月22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01322012292262号），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2日，共12个月。同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01322012291784号），该行在所述授信额度内向本公司发放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2日止12个月，利率为7.216%。

（3）2012年6月26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0122266号），承诺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经营管理费用，借款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由股东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孙亚明及其配偶刘军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承诺将于2013年1月、3月及到期日分别偿还本金500万元，利息按季度支付。

（4）2012年8月21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0120302），向该子公司发放500万元贷款，用于采购中间件产品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2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3日，利率7.20%。该贷款由本公司股东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2012年11月1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授信协议》（2012年大望授字第021号），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循环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间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4日，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由股东张齐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该分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目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2年大望授字第021号贷001），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5日，利率在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按季度计付利息。2013年3月22日，该分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目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2年大望授字第021号贷002），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3月22日至2014年3月21日，利率在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

（6）2013年4月2日，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协议》（BJ西坝河2H13002），向本公司提供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1日，该协议项下的债务由股东张齐春、朱海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下，2013年6月8日，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BJ西坝河2HDK 13002-1），向本公司发放贷款268.59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2013年12月7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72%。

（7）2013年5月13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签署《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C-E-09），向本公司提供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1年。同日，该行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129C110201300104），向本公司发放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贷款月利率为5.0001‰。

（8）2013年6月28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本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0168421），向本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用于发放人民币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自本授信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债务，由股东张齐春及其配偶朱德生、孙亚明及其配偶刘军屹提供最高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该支行在所述《综合授信合同》（0168421）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0168608），向本公司发放贷款5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期限自28日起1年，合同利率6%，按季支付利息。

（四）房产租赁合同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承租方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场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承租方
2013-11-1	中关村翰海国际大厦 2层 203室、3层 305 室及 13层 1301、 1302、1306室	2013.11.1-2016.10.31	486,668.19元/月	北京 东方 通
2013-3-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 口 139、140号 2幢 311室	2013.3.4-2014.3.3	12,592元/年	北京 东方 通
2010.4.1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 路 26、28号 3层 303-304室	2010.1.1-2019.12.31	2010.4.1-2014.1 2.31, 1.8元/日/ 平米; 2015.1.1-2019.1 2.31,2.2元/日/平 米	上海 东方 通泰
2012-6-13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 1268号 1栋天府 软件园 E1座 11层 27、28、29、30房间	2012.2.15-2015.2.14	2011-2013年, 42,112.55元/月; 2014-2015年, 50,535元/月	成都 东方 通
2013-12-8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 路 167号 1411-1412 室	2013.12.8-2015.12.7	2013.12.8-2014. 12.7,11,200元/ 月; 2014.12.8-2015. 12.8,11,900元/ 月;	发行 人
2013-3-20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号 1幢(806 808)	2013.4.15-2014.4.14	109,354元/年	上海 东方 通泰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场所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双方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
2013.11.1	北京海淀区彩和 坊路中关村翰海 国际大厦2层 203 室、3层 305室及 13层 1301、 1302、1306室	办公用房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 第 0079497号	无
2011.10	北京市海淀区彩 和坊路中关村翰 海国际大厦 13层	办公用房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 第 0079497号	无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场所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01、1302、1306 室			
2013.3.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311 室	科研办公用房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 01541 号	无
2010.4.1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3 层 303-304 室	研发经营用房	沪房地闸字（2009）第 024074 号	无
2012.6.13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天府软件园 E1 座 11 层 27、28、29、30 房间	办公及科研用房	办理中	无
2013.12.8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411-1412 室	办公用房	办理中	无
2013.3.20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幢（806 808）	办公及科研用房	杭房权证西字第 10288949 号	无

成都东方通所租赁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天府软件园 E1 座的房屋房屋产权证正在申请办理，出租方分别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出租房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房屋建设的各项手续齐全。

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办理产权证和土地权证是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并非承租方的义务和责任，成都东方通系承租方，其义务为按约支付租金。成都东方通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其座落地土地使用权已合法拥有，建筑物的规划和建设手续齐全，权属清晰，且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故成都东方通租赁该房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重大不确定性，对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成都东方通所租赁的位于天府软件园 E1 座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房产权属不存在瑕疵，出租方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进行备案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场所	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
2013.11.1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中关村翰海国际大厦 2 层 203 室、3 层 305 室及 13 层 1301、1302、1306 室	办理中
2011.10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中关村翰海国际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6 室	《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4162 号
2013.3.4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140 号 2 幢 311 室	《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5807 号
2010.4.1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3 层 303-304 室	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闸 201308000882 号
2012.6.13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天府软件园 E1 座 11 层 27、28、29、30 房间	成房(2013)房租证字第 X13000812 号
2011.12.9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411-1412 室	穗租备 2012D0601000706 号
2013-3-20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幢(806 808)	办理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上海东方通泰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并不会影响上海东方通泰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上海东方通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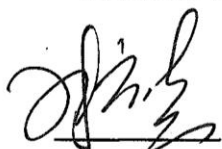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张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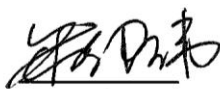
朱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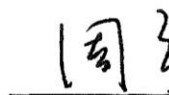
朱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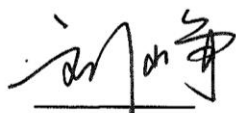
孙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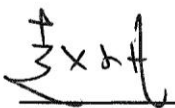
朱律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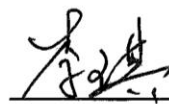
周宁



刘峥



赵小凡



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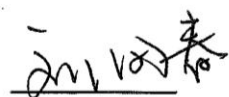


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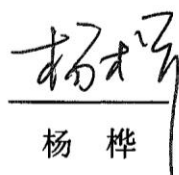


叶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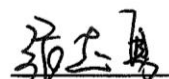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刘凤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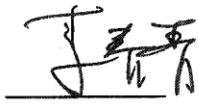


杨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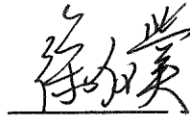


张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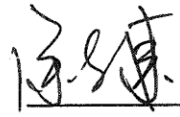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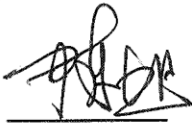
李春青



徐少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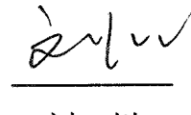
徐志东



陈旭



陈世英



刘川



2014年1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谭杰伦
谭杰伦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
李兴刚

周志林
周志林

法定代表人： 柯如
柯如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1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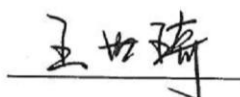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名： 

陈燕生



王世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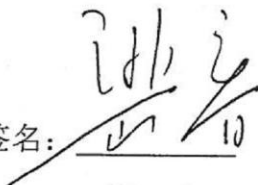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4年 1 月 16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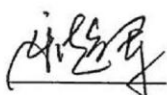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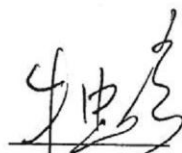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乐超军



牛忠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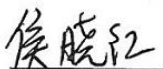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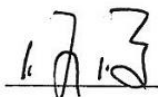


冯道祥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侯晓红



何俊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4年1月1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信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郑信 _____

评估机构: 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4年 11月 16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鼎革评报字[2010]第Z003号）之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胡焱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信元

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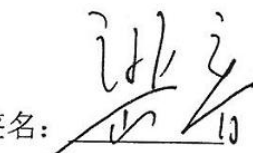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1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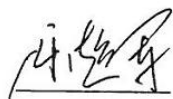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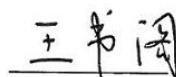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乐超军



王书阁



十五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审阅报告；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少璞 电话：010-82652668 传真：010-82652226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兴刚 电话：010-88005100 传真：010-88005108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